

股票简称：三房巷

股票代码：600370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联合〔2022〕6431号《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三房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12亿元，超过人民币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公司现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1)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8,445.10	36,571.66	2,391.7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72.47	55,911.77	5,493.3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81%	65.41%	43.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97,408.49		
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	41,459.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34.95%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7,408.49 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34.95%。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继续不断完善并强化各项程序，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将持续降低。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 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食品饮料等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历史上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自国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065.48 万元、422,851.73 万元、798,633.74 万元和 446,949.35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33.60%、25.94%、41.00% 和 42.75%。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如果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初至今，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地区陆续爆发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和各行业生产运行均造成不同程度影响。2022 年 5 月，公司所在区域因疫情处于封控状态，公司在积极配合防疫政策的前提下，与物流、客户、供应商通力合作、保供生产。随着国内外防疫工作推进，复工复产得以有效推进，但新冠疫情复杂多变，防疫形势仍相对严峻，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收入部分来源于境外销售，如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加重

造成公司国外主要客户需求延迟或下降，将对公司的来自国外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国内疫情持续反复，将可能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能耗双控”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要求加强节能降耗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全国多个省份亦相继出台“能耗双控”政策，对部分企业实行限电、限产。“能耗双控”系列政策对公司生产过程中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积极顺应政策，完成对现有生产装置的节能环保改造，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节能政策出现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原油，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原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大幅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瓶级聚酯切片和PTA，易受到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政策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具有较高波动性。未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显著恶化或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其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且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05%、6.44%、4.82%及6.91%，具有一定波动性。所处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张，产业的不断集聚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六）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8,242.46 万元、1,629,979.75 万元、1,947,917.27 万元及 1,045,541.3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548.09 万元、78,839.49 万元、79,407.30 万元及 65,840.50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下游消费需求、国际贸易政策、新冠疫情形势、国际局势等多项因素直接或间接影响，若前述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出现持续不利变化或出现个别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有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05,016.33 万元、377,384.03 万元、363,185.87 万元及 156,53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7.40%、23.15%、18.64% 及 14.97%；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267.71 万元、101,248.35 万元、134,538.82 万元及 179,275.08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3.40%、77.66%、67.82% 及 70.27%，主要系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下属经营长丝、短纤、聚酯薄膜等业务的企业需要以 PTA 为原料生产其主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PTA 除用以自身生产瓶级聚酯切片以外，亦存在向前述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70,270.13 万元、137,965.81 万元、61,700.75 万元及 34,75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3.61%、9.05%、3.33% 及 3.57%。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

效益。但相关结论是基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基础上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有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由于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线，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规划逐年分期投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由于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瓶级聚酯切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上游石油和 PX 价格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且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基于瓶片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的基础上。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导致未来瓶级聚酯切片与原材料的价格差收缩或瓶片市场需求减少，募投项目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收益。

4、募投项目新增瓶片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 3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瓶片产能将显著提升，发行人拟通过维护和发展老客户、拓展新客户等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的方式消化新增瓶片产能。受疫情、国际局势变动及全球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若瓶级聚酯切片所处的未来核心销售市场的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不利的客观影响因素，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九）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者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现金流压力。

（十）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业务和财务状况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十一）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

债的票面利率较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公司股价的波动而变动，有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市价。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可转债价格可能会随之下跌，加上可转债本身的票面利率较低，甚至可能出现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情形，则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三房巷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三房巷股票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三房巷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不参与三房巷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三房巷本次可转债认购。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情形，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三房巷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三房巷股票或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三房巷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96,373.92 万元，净资产 670,337.61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02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7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330.93 万元。

2022 年三季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6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八、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13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和经营相关风险.....	44
二、财务风险.....	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50
五、其他风险.....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4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7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1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1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9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7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8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8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139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45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6
十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	15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8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2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1
四、资本性支出.....	28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86

六、重大事项说明.....	290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9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9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9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9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31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25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326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328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8
八、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2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5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三房巷	指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	指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三房巷国贸	指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洲投资	指	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丰润投资	指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鼎良投资	指	江阴鼎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投资	指	江阴宏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良源投资	指	江阴良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伟业投资	指	江阴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庆裕投资	指	江阴庆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润投资	指	江阴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	指	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常	指	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休玛	指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伦石化	指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兴业塑化	指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原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佳新材料	指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
兴宇新材料	指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泰新材料	指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佳塑化	指	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
三房巷储运	指	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三润冷却水	指	江阴市三润冷却水工程有限公司
三房巷经贸	指	江阴三房巷经贸有限公司
柏康贸易	指	柏康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聚化	指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三房巷财务公司	指	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
济化新材料	指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源热电	指	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兴仁纺织	指	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
兴佳智慧	指	江苏兴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1090
万凯新材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1216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家公司的子公司
Indorama	指	Indorama Ventur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lpek	指	Alpek S.A.B. de C.V
远东新世纪	指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0346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703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493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1233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3225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0301
昆仑工程	指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布勒、布勒公司	指	Bühler Holding AG，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大型跨国企业，现更名为 Polymetrix AG
康泰斯	指	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英威达国际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于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和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对二甲苯、PX	指	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乙二醇、MEG	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产品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文简称为聚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瓶片、瓶级聚酯切片、瓶级 PET	指	可用于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类、日化、电子产品、医疗医药等领域的聚酯材料；由于目前主要用于制成食品、饮料包装瓶罐等，故称为瓶级 PET、聚酯瓶片、瓶级聚酯切片
SSP、固相缩聚	指	固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Solid-state Polycondensation，固体状态下进行连续缩聚反应
IPA	指	间苯二甲酸，英文名为 M-Phthalicacid，国内对其采用的英文简称一般为 IPA 或 PIA，本报告中采用前者。IPA 由水或乙醇结晶者为无色结晶，易燃，低毒。主要用于生产涂料、聚酯（PET）树脂、不饱和聚酯（UPR）树脂、特种纤维、热熔粘合剂、印刷油墨、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和树脂增塑剂等
涤纶长丝	指	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聚酯薄膜、功能性聚酯塑料薄膜	指	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PBT 工程塑料	指	一种热塑性聚酯，加工性能和电性能较好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133.32 Pa、常压

		下沸点在 50~260°C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是废气污染的重要衡量指标
COD _{Cr}	指	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用以说明废水受有机物污染的情况
CCF	指	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anfame Polyester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389,633.96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法定代表人	卞惠良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3年3月6日
股票简称	三房巷
股票代码	60037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准本次发行，并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张，即 2,500,000 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 月 5 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1月6日，T日）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41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64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896,339,676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250.00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及担保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联合（2022）6431 号《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华兴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 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从而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

付；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2日。

(九)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943.40
会计师费用	132.08
律师费用	122.6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17.40
合计	1,253.2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且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3年1月4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1月5日 星期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年1月6日 星期五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1月9日 星期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1月10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 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年1月11日 星期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 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1月12日 星期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

债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情形，则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三房巷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三房巷股票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三房巷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不参与三房巷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三房巷本次可转债认购。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减持三房巷股票情形，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三房巷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三房巷股票或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三房巷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惠良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联系电话：	0510-86229867
传真：	0510-86229823
董事会秘书：	俞红霞
证券事务代表：	缪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保荐代表人：	刘潇潇、肖楚男

项目协办人:	郦可
项目经办人:	顾敏、朱俊豪、刘梦婷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李源、张露文、刘璐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善武、徐从礼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路凤霞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经办评级人员：	张炯、毛文娟
---------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02014120008972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相关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 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食品饮料等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历史上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会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PTA 的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

废气、固废及噪声。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建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此外，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技术更新迭代及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多项专利和自有技术，并培养了一支熟悉市场需求、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能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竞争优势。随着下游产业近年来的发展和转型升级，下游厂商对瓶级聚酯切片生产商的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差异化生产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聚酯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出现性能更为优异的材料和更先进的生产技术。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及时地把握技术的发展方向，无法快速更新材料技术和产品，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大范围的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出现新材料、新产品能够代替公司现有产品，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亦将面临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来自国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2,065.48万元、422,851.73万元、798,633.74万元和446,949.35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33.60%、25.94%、41.00%和42.75%。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如果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地区陆续爆发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和各行业生产运行均造成不同程度影响。2022年5月，公司所在区域因疫情处于封控状态，公司在积极配合防疫政策的前提下，与物流、客户、供应商通力合作、保供生产。随着国内外防疫工作推进，复工复产得以有效推进，但新冠疫情复杂多变，防疫形势仍相对严峻，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收入部分来源于境外销售，如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加重造成公司国外主要客户需求延迟或下降，将对公司的来自国外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国内疫情持续反复，将可能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能耗双控”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要求加强节能降耗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全国多个省份亦相继出台“能耗双控”政策，对部分企业实行限电、限产。“能耗双控”系列政策对公司生产过程中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积极顺应政策，完成对现有生产装置的节能环保改造，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节能政策出现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原油，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原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大幅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易受到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政策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具有较高波动性。未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显著恶化或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其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且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05%、6.44%、4.82% 及 6.91%，具有一定波动性。所处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张，产业的不断集聚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四）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8,242.46 万元、1,629,979.75 万元、1,947,917.27 万元及 1,045,541.3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548.09 万元、78,839.49 万元、79,407.30 万元及 65,840.50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下游消费需求、国际贸易政策、新冠疫情形势、国际局势等多项因素直接或间接影响，若前述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出现持续不利变化或出现个别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有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05,016.33 万元、377,384.03 万元、363,185.87 万元及 156,53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7.40%、23.15%、18.64% 及 14.97%；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267.71 万元、101,248.35 万元、134,538.82 万元及 179,275.08 万元，占当期

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3.40%、77.66%、67.82% 及 70.27%，主要系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下属经营长丝、短纤、聚酯薄膜等业务的企业需要以 PTA 为原料生产其主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PTA 除用以自身生产瓶级聚酯切片以外，亦存在向前述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70,270.13 万元、137,965.81 万元、61,700.75 万元及 34,75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3.61%、9.05%、3.33% 及 3.57%。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从境外采购 PX、MEG 等原材料且以外币结算的情况，同时公司部分外销业务以外币结算。公司外币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为公司面临的主要汇率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因此会受到一定影响。

（七）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增值税退税的优惠。公司对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对应较大，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套期保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减小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使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虽然套期保值可以帮助公司转移和规避价格风险，但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会面对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市场系统性风险、政策重大变化风险、期货合约流动性风险、期现基差风险、人为操作风险、强制平仓风险、交易系统技术风险等各种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相应的损失。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相关结论是基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基础上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有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由于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线，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规划逐年分期投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由于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瓶级聚酯切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上游石油和 PX 价格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且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基于瓶片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的基础上。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导致未来瓶级聚酯切片与原材料的价格差收缩或瓶片市场需求减少，募投项目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收益。

（四）募投项目新增瓶片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 3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瓶片产能将显著提升，发行人拟通过维护和发展老客户、拓展新客户等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的方式消化新增瓶片产能。受疫情、国际局势变动及全球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若瓶级聚酯切片所处的未来核心销售市场的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不利的客观影响因素，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者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现金流压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业务和财务状况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

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5.12 亿元，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强制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九）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投产后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十一）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较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公司股价的波动而变动，有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市价。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可转债价格可能会随之下跌，加上可转债本身的票面利率较低，甚至可能出现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会受到公司盈利状况、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896,339,676 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31,225,680	70.10%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731,225,680	7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31,225,680	7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5,113,996	29.9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65,113,996	29.90%
三、股份总额	3,896,339,6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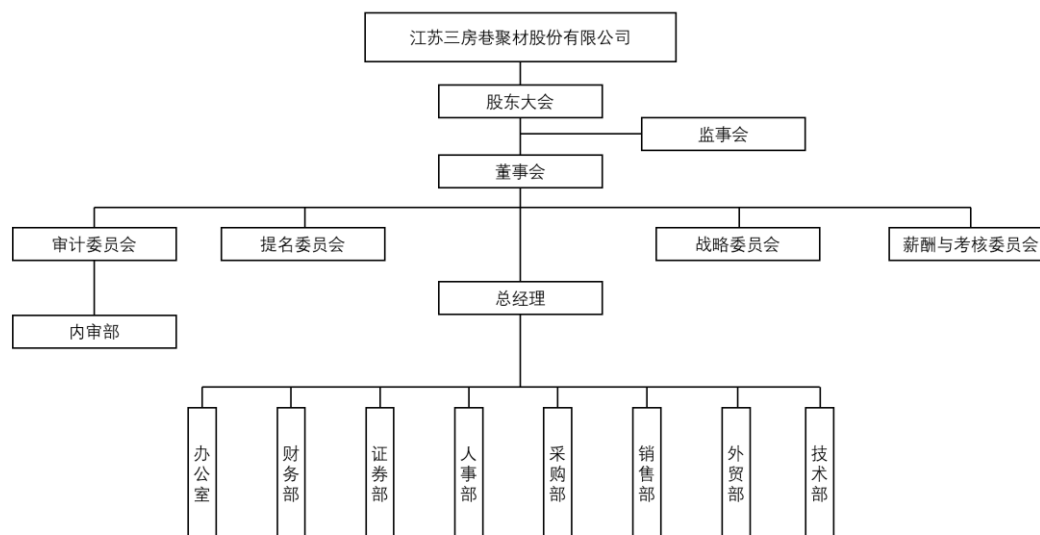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76.16%
2	三房巷国贸	200,194,552	5.14%
3	李建锋	109,917,695	2.82%
4	陈晓星	30,000,000	0.77%
5	袁倩云	25,708,484	0.66%
6	周利方	21,820,631	0.56%
7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76,131	0.53%
8	潘煌明	5,313,800	0.14%
9	张年勇	5,000,000	0.13%
10	谭莉莉	5,000,000	0.13%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3,390,792,324	87.04%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海伦石化	2003年5月28日	430,000万元人民币	3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PTA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00%	-	江阴市
2	兴仁纺织	2007年3月12日	7,736万人民币	7,736万人民币	报告期内曾从事纺纱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	江阴市
3	新源热电	2003年6月11日	7,736万人民币	7,736万人民币	主要从事电、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00%	-	江阴市
4	济化新材料	2000年10月8日	3,868万人民币	3,868万人民币	主要从事PBT工程塑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00%	-	江阴市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5	兴业塑化	1999年10月18日	185,000万元人民币	18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	100%	江阴市
6	兴泰新材料	2003年6月16日	8,256万元人民币	8,256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	100%	江阴市
7	兴宇新材料	2003年6月16日	8,256万元人民币	8,256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	100%	江阴市
8	兴佳塑化	2002年6月21日	5,502万元人民币	5,502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	100%	江阴市
9	三房巷经贸	2011年6月28日	4,000万元人民币	4,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	100%	江阴市
10	三房巷储运	2019年11月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仓储及综合服务业务	-	100%	江阴市
11	兴佳新材料	2003年5月19日	7,500万元人民币	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	100%	江阴市
12	柏康贸易	2019年5月8日	10,000港元	-	贸易	-	100%	香港

(2)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伦石化	1,036,293.66	388,428.24	1,211,959.27	49,105.89	1,234,277.59	575,448.22	684,883.74	31,162.97
2	兴仁纺织	9,662.07	9,660.18	0.29	153.14	9,662.31	9,660.43	-	0.25
3	新源热电	32,523.19	25,547.99	28,073.52	-3,968.12	31,978.14	25,546.78	13,444.83	-1.21
4	济化新材料	41,407.37	16,713.79	21,530.37	3,877.12	25,967.35	17,513.03	10,566.70	799.24
5	兴业塑化	384,550.59	202,882.06	826,013.06	16,138.31	643,336.61	221,404.63	563,679.18	18,522.56
6	兴泰新材料	85,787.72	28,628.62	280,361.47	12,573.06	103,219.99	30,196.28	125,698.37	1,567.66
7	兴宇新材料	222,053.30	75,297.54	352,063.26	14,389.73	248,440.51	79,211.23	160,593.43	3,913.69
8	兴佳塑化	24,263.33	18,766.93	12,113.71	52.83	22,866.54	19,196.52	7,593.68	429.59
9	三房巷经贸	4,128.39	4,096.85	5,992.32	352.84	4,273.05	4,265.64	3,333.19	168.79
10	三房巷储运	16,308.40	521.47	4,979.16	917.03	16,528.79	630.50	2,480.26	109.03
11	兴佳新材料	19,157.84	7,223.61	1,695.83	-609.21	35,976.13	7,363.25	32.89	139.64
12	柏康贸易	63,174.14	1,146.40	182,466.03	646.79	67,918.99	1,555.17	81,358.51	329.84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大华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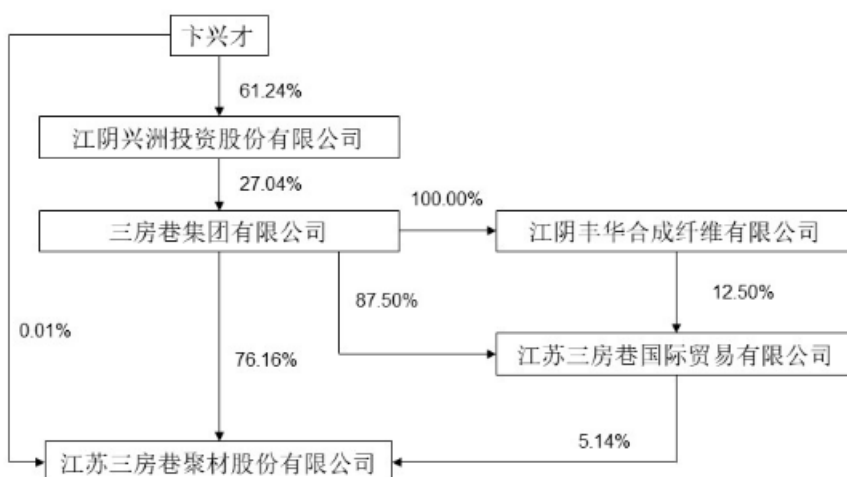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融资质情况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三房巷财务 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50,000 万 元人民币	50,000 万 元人民币	已取得编号为 L0214H232020001 的 《金融许可证》，许 可范围为：许可该机 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 文件所列的为准，有 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	20%	江阴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96,339,676 股。三房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67,261,031 股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房巷国贸持有公司 200,194,552 股股份，三房巷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3,167,455,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1.29%，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房巷集团 27.04%的股权，系三房巷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卞兴才持有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24%的股份，系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卞兴才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三房巷集团持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三房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平刚
成立日期	1981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注册资本	156,181.498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聚酯切片；纺织；化学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房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洲投资	42,231.1875	27.0398%
2	丰润投资	22,555.3750	14.4418%
3	鼎良投资	16,575.2800	10.6128%
4	宏福投资	15,320.4375	9.8094%
5	良源投资	15,315.1250	9.8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伟业投资	13,355.1875	8.5511%
7	庆裕投资	11,192.1000	7.1661%
8	高润投资	10,262.8062	6.5711%
9	协力投资	9,374.0000	6.0020%
合计		156,181.4987	100.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三房巷集团是以聚酯产业为核心，化工新材料、聚酯薄膜、纺织等多产业齐头并进，涵盖投资、酒店、国际贸易为一体的控股集团。

三房巷集团（母公司口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0,356.02
总负债	1,135,047.51
所有者权益	535,308.51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33,570.05
利润总额	45,597.21
净利润	45,597.21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三）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三房巷国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持股100%（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房巷国贸直接持有发行人200,194,55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14%，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三房巷国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方荣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87.50%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为三房巷集团全资子公司)	12.5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房巷国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三房巷国贸无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卞兴才先生，其持有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24% 股份。兴洲投资持有三房巷集团 27.04% 的股权，系三房巷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卞兴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卞兴才，男，193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主要担任三房巷集团副董事长、兴洲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市三房巷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控股企业情况

除兴洲投资外，卞兴才先生未直接投资其他企业。

卞兴才先生为兴洲投资控股股东。兴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集团办公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卞兴才
注册资本	26,256.1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5432087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卞兴才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00%股份

（五）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436,229,9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7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20%，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融资用途
1	三房巷集团	2021.08.31	251,229,9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为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2021.08.31	1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3		2020.12.11	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述股份质押均系为三房巷集团及下属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该等质押股份数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因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就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在中证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瓶级聚酯切片、PTA的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以PBT工程塑料、热电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为补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 产品。其中，瓶级聚酯切片是由 PTA 和 MEG 经过缩聚产生。瓶级聚酯切片外观为米粒状，品种多，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重要中间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医药包装、化妆品包装等领域；PTA 产品是以 PX 为原料，经液相氧化，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形成的重要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产品为白色晶体或粉末，用于生产聚酯纤维、瓶级聚酯切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纺织、食品饮料、电子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济化新材料从事 PBT 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 PBT 工程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灯具、汽车电器、电动工具和电子电器等产品中的塑料部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源热电从事热电业务，生产的电力及蒸汽主要供自身及周边的企业生产经营使用。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瓶级聚酯切片、PTA 所处行业均实行由政府职能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其中，政府职能部门包括国家及地方发改委与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进行宏观管理、审批或备案投资项目、拟定技术规范、指导质量管理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其非纤用聚酯分会、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新材料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等，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及自律管理、推进行业发展等。

2、主要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推动聚酯切片行业和 PTA 行业的全面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及时间	相关核心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列为鼓励类，对未来一个时期内聚酯工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3	《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9 月	要求“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全领域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6 月	鼓励外商投资“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等]”聚酯生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PETG）树脂及改性材料与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工程塑料属于新材料产业中“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新型工程塑料、新型特种工程塑料等新材料
7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有机产品（精对苯二甲酸）的绿色制造工艺”被列入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提出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9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4 月	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10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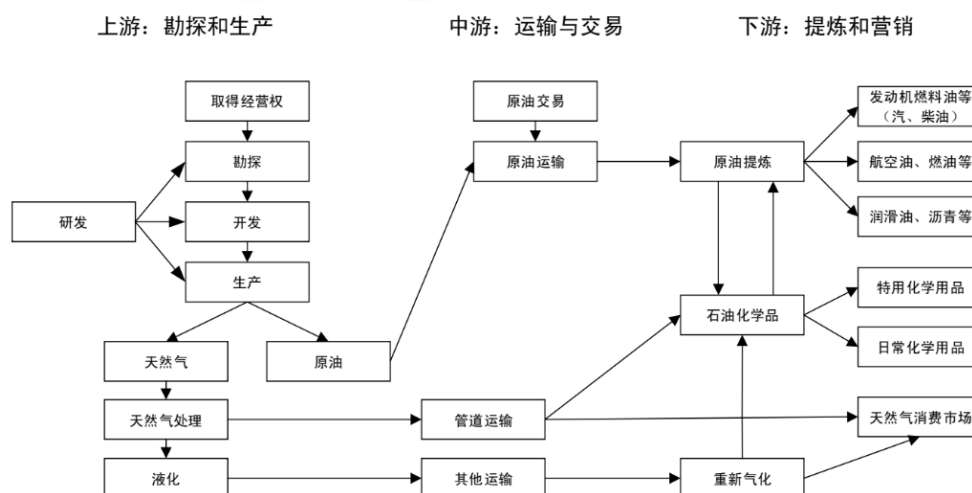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及时间	相关核心内容
			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1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国务院 2013年2月	要求在材料科学领域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都属于石油产业链上的工业产品。石油化学工业按其加工方式与用途划分，可以分为两大分支：一是经过加工石油生产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润滑油以及石油液化气、石油焦、石蜡、沥青等石油产品；二是把石油通过分馏、裂解、分离，用于合成基本有机原料，生产各种石油化学品。

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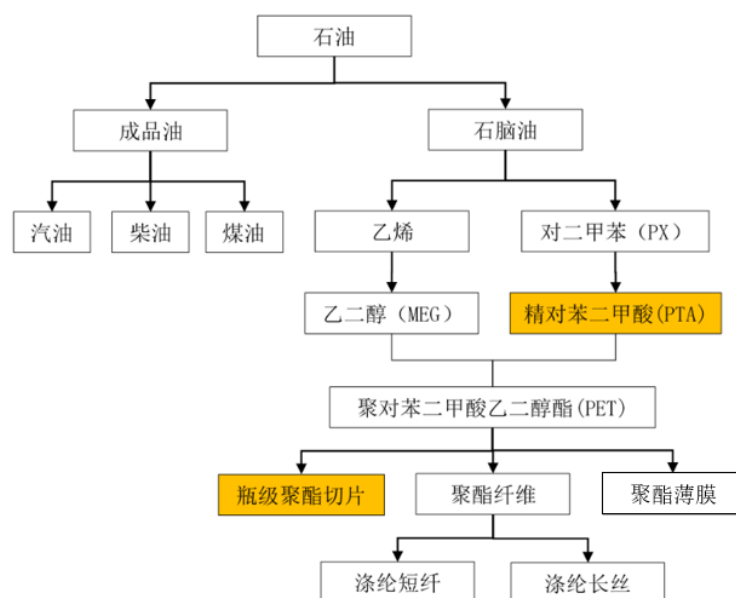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he Global Oil & Gas Industry》，Andrew Inkpen/Michael H.Moffett

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则属于石油化学品这一分支。石油经过一定工艺过程生产出石脑油，石脑油经过催化重整、芳烃抽提、异构化等工艺过程制取 PX，再以醋酸为溶剂，经空气氧化，生成粗对苯二甲酸，然后进行加氢精制，去除杂

质，再经结晶、分离、干燥、制得 PTA。

PTA 和 MEG 经过缩聚生成聚酯产品。聚酯产品主要包括瓶级聚酯切片、聚酯纤维以及薄膜级切片。其中，聚酯纤维（包括涤纶短纤以及涤纶长丝）主要用于纺织业；瓶级聚酯切片主要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医药包装、化妆品包装等领域；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包装、印刷、光电等领域。



注：图中黄色部分公司产品所属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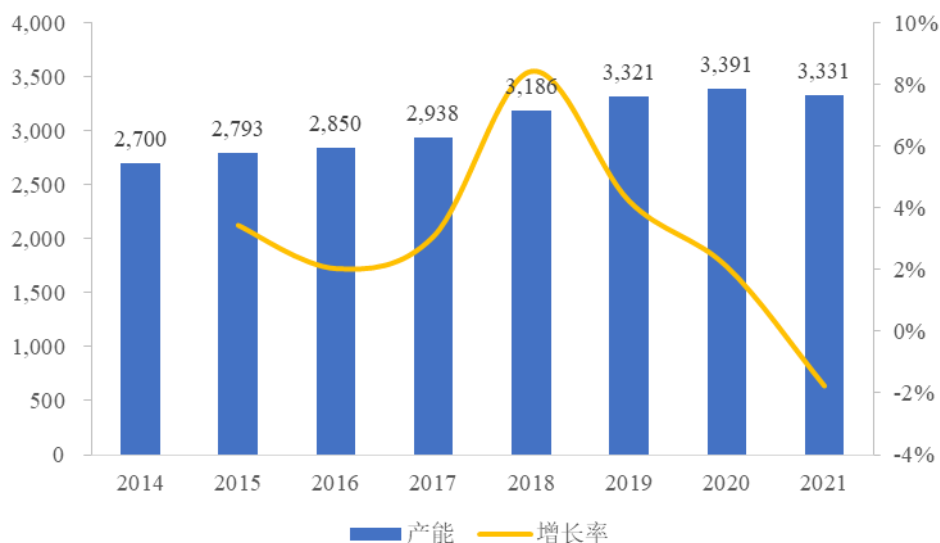
2、瓶级聚酯切片行业概况

(1) 市场容量分析

1) 产能产量稳步上升，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产能全球领先地位稳固

根据 CCF 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产能保持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2,70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33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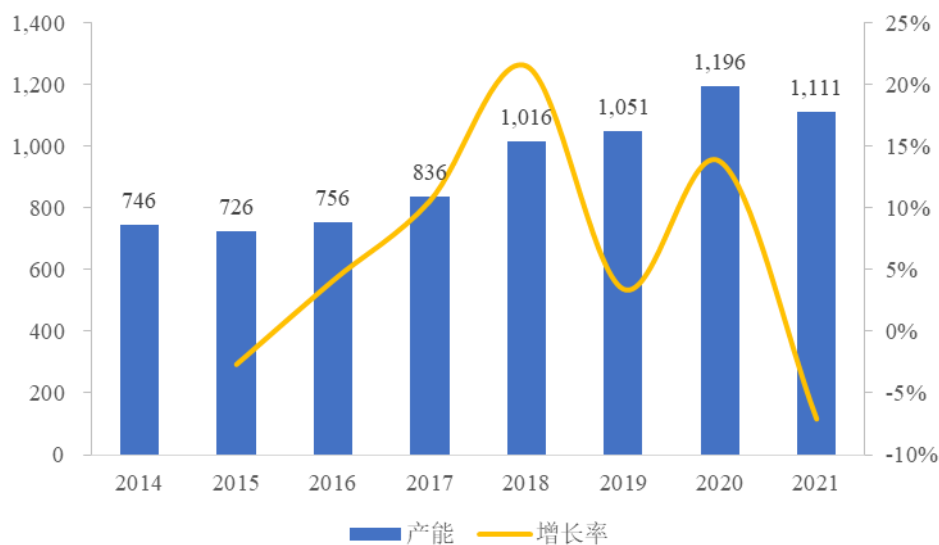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产能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CCF

近几年国内瓶级聚酯切片的产能稳步上升，从2014年的746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19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18%。2021年，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产能为1,111万吨，较2020年降低7.11%。近年来，我国瓶级聚酯切片行业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及行业自发性去产能的影响下，进入调整阶段，市场竞争力较弱的小规模企业被淘汰，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产能扩张逐步提高市场集中度。

2014-2021 年中国瓶级聚酯切片产能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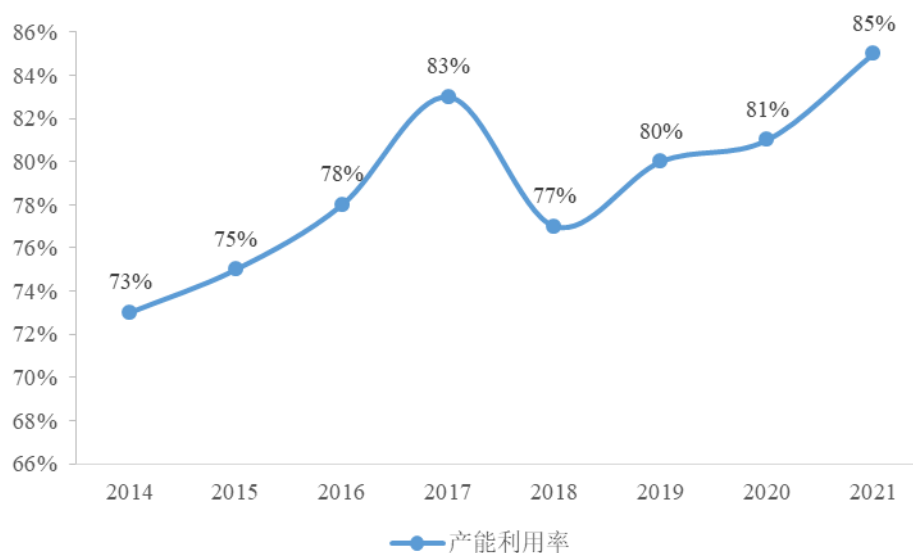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F

在产能利用率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经验的积累，近年来全球瓶级聚

酯切片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2021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产能利用率约为85%。考虑到瓶级聚酯切片生产装置需要进行定期停车检修的特点，部分厂商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100%，三房巷、华润材料等行业领先企业可充分利用自身产能，产能利用率在100%以上。

2014-2021年全球瓶级PET产能利用率情况



数据来源：CCF

据华瑞信息统计，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一期）、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万凯新材（一期）及华润材料2020年分别投产35万吨、50万吨、60万吨及50万吨装置。2022年及之后新建的瓶级聚酯切片项目包括万凯新材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及三房巷本次募投项目等。2021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主要厂商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所属地区
1	Indorama	604.8	泰国
2	Alpek	285	墨西哥
3	逸盛	270	中国（海南、大连）
4	三房巷	230	中国（无锡江阴）
5	华润材料	210	中国（珠海）
6	远东新世纪	206	中国（台湾）
7	万凯新材	180	中国（嘉兴海宁、重庆）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中国（无锡江阴）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所属地区
9	印度信赖工业有限公司	105	印度
10	乐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韩国

数据来源：CCF

未来行业在投产区域性选择上，正在逐渐向华北、中西部地方转移，主要是区域性供需因素所主导；此外后期规划新上装置，均为瓶级聚酯切片行业内大企业，产业集中度高，基础资源雄厚，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产能全球领先的地位保持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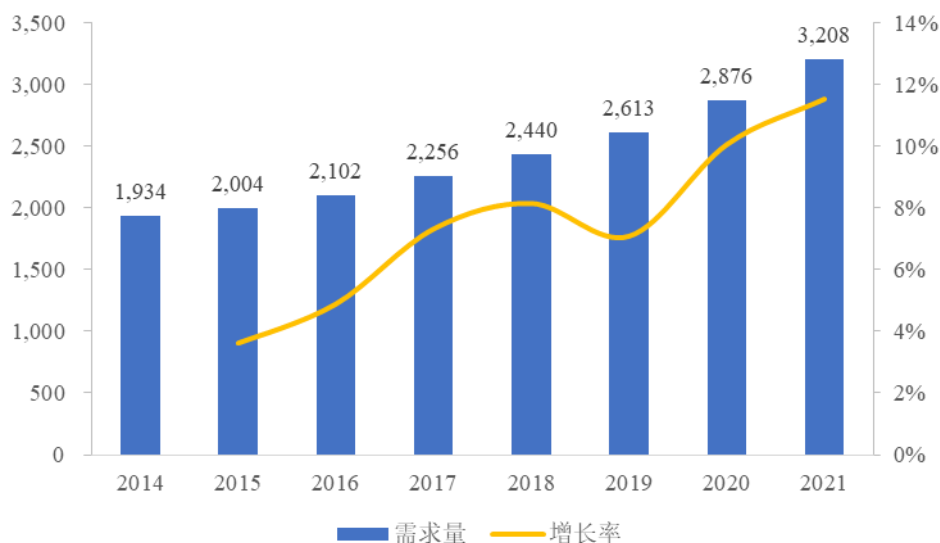
2) 市场需求上涨潜力较大

瓶级聚酯切片具有安全、可塑性强、高透明等优良特性，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安全、个性化、消费体验等各方面的要求，因此逐渐成为众多食品、快消品企业的首选包装材料。总体来看，瓶级聚酯切片下游饮料行业中瓶装水、功能饮料等软饮料细分行业增长潜力较大，且除去饮料行业，瓶级聚酯切片在新兴领域也正呈现高速发展，后期片材市场上对瓶级聚酯切片需求量将加速增长。因此，瓶级聚酯切片整体未来市场需求上涨潜力较大。

①全球及国内需求稳步增长

由于瓶级聚酯切片具有良好的性能，应用范围广，全球需求量稳步增长。2014-2021年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市场需求从1,934万吨增长至3,208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49%，总体高于同期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产能及产量增长率，且从2015年开始呈现出加速增长趋势，显示出瓶级聚酯切片作为新型的环保性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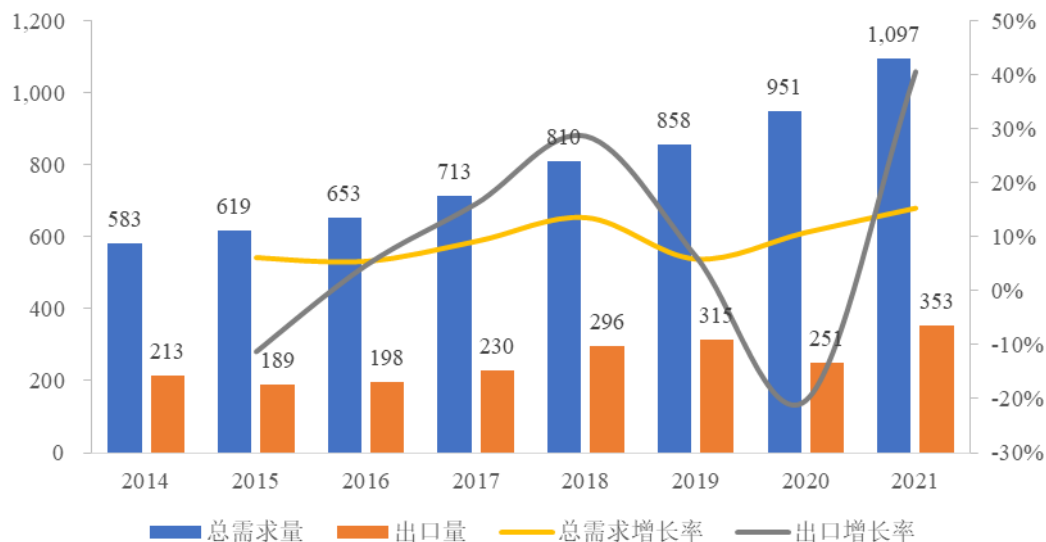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市场需求（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CCF

近几年，国内瓶级聚酯切片的需求量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瓶级聚酯切片总需求量为 583 万吨，2021 年总需求量增长至 1,09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9.45%。

2014-2021 年中国瓶级聚酯切片总需求量及出口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CCF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瓶级聚酯切片生产国，生产的瓶级聚酯切片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对外出口。2015 年以来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出口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2019 年出口量复合增长率为 13.62%；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瓶级聚酯切片出口量出现下滑；2021 年随着海外疫情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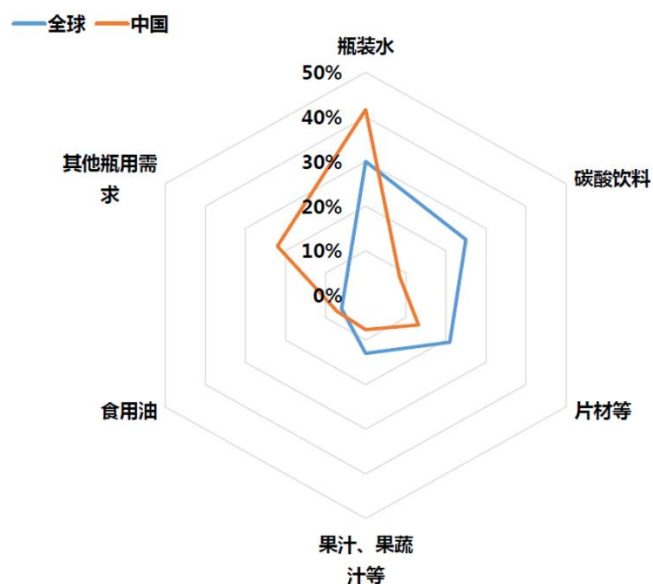
和我国生产能力的恢复，我国瓶级聚酯切片出口量达到 353 万吨，同比增长 40.64%。各国政策变化同样利好中国瓶级聚酯切片出口，2018 年我国瓶级聚酯切片在欧盟取消征收反倾销税等利好因素影响下，出口大幅增长。

总体来看，未来中国瓶级聚酯切片出口将继续快速增长，尽管出口市场可能面临反倾销反补贴及海运费增长等问题，但与此同时，未来上游炼化和聚酯原料装置新产能的投放也将给国内瓶片出口企业带来更多原料成本上的优势空间。

②下游饮料市场中瓶装水、功能饮料等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在我国食品饮料包装用的瓶级聚酯切片中，软饮料用的瓶级聚酯切片消费量最大，约占其总消费量的 60-70%，其中，瓶装水消费占据主导位置。

全球与中国瓶级聚酯切片行业需求流向对比



数据来源：CCF，华瑞信息

随着中国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以及消费习惯的逐渐发生转变，绿色、有机、健康的消费理念逐步成为趋势，而瓶装水迎合低糖低热诉求，在未来 3-5 年内中国或仍将维持高增长率。根据《2021 食品饮料新消费增长白皮书》，从 2016 年到 2021 年，我国饮料行业销售额逐年上涨，由 2016 年的 4,997 亿元，到 2021 年约为 6,30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4.74%。此外，受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的影响，苏打水、茶饮料、不含糖的碳酸饮料、功能饮料等多品类软饮料的销售量也出现新的增长点。

③瓶级聚酯切片在新兴领域也正高速发展，整体市场需求上涨潜力较大

除去传统需求行业外，瓶级聚酯切片以自身具有安全性高、可塑性强、高透明等优良特性，在新兴应用领域正呈现高速发展，如日化、生鲜电商、新颖食品包装、医药包装、文具等行业，新兴市场需求增速预计在 28-30%左右。该领域主要以片材加工形式存在，后期片材市场上对瓶级聚酯切片需求量将呈现加速增长。

（2）瓶级聚酯切片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利润预计维持相对良好状态

瓶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由于公司生产瓶级聚酯切片的 PTA 主要为自产，PX 的价格成为 PTA 生产成本的主要波动因素。进入 2019 年，我国七大石化基地的各种大型炼化项目陆续投产，产能的爆发使我国 PX 市场进口形势改变，PX 供给更加充足；随着我国加强对煤制 MEG 技术的研究和产能投放，MEG 自给率提高，进口依存度下降，产业链利润将会延续向下游转移趋势，稳定的生产成本有利于瓶级聚酯切片维持较好的行业利润。

2) 未来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产能扩张与市场需求增长仍以亚太地区为主

在需求方面，根据 CCF 统计数据，2014-2021 年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9%，我国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7%，受到疫情扰动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未来随着国内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以及消费习惯的逐渐发生转变，瓶装水等饮料在短期内或仍将维持高增长率，预计中国仍将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在产能方面，我国是目前全球瓶级聚酯切片产能扩张的主要来源，国内瓶级聚酯切片行业领先企业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转移与市场增长机遇进行产能扩张。

3) 技术不断成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根据 CCF 数据，2021 年我国聚酯瓶片下游需求主要包括软饮料、出口、油脂、片材及其他。其中，内需最大的领域为软饮料，占比约 42%，出口占比约 32%，油脂、片材及其他占比分别为 4%、22%。此外，凭借优良的材料特性，并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以 PET 为基础的新型聚酯材料和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显示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技术不断突破，生产工艺不断创新和完善，瓶级聚酯切片制品的用途也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瓶级聚酯切片在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民生行业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在酒类、日化、电子产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占有率稳步提升，瓶级聚酯切片主要以片材形态应用于上述新兴行业。未来瓶级聚酯切片需求将形成成熟应用领域稳定增长，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崛起并扮演重要角色的新格局。

3、PTA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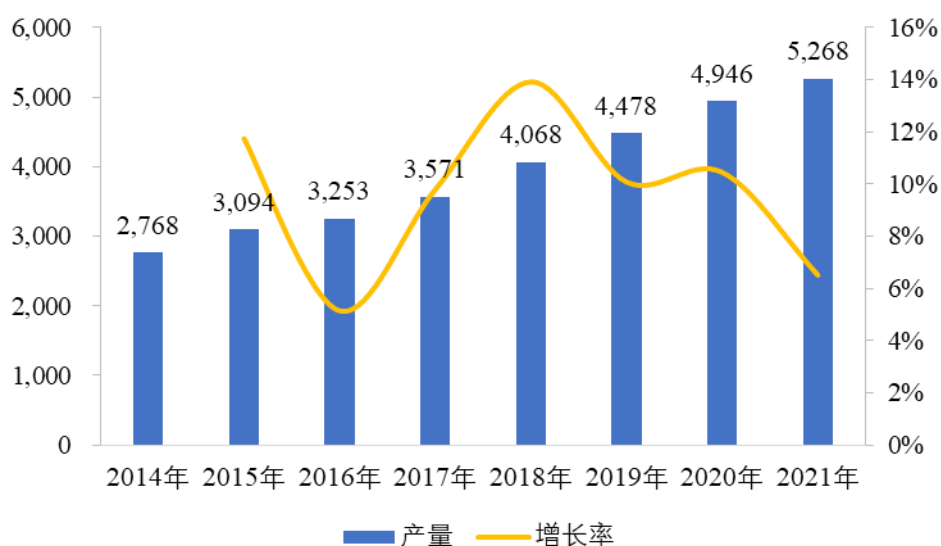
(1) 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PTA 生产国和消费国，自 2000 年以来，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的 PTA 产业已逐步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世界纺织业向中国转移，中国纺织业对 PTA 的需求飙升。之后，国内 PTA 行业进一步开放。进入 21 世纪，由于技术和设备本地化的成功，设备的投资成本大大降低，PTA 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趋势，生产规模迅速增长。

1) 我国 PTA 市场供需情况

自 2014 年起，我国 PTA 基本不再依赖进口，且基本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我国 PTA 产量从 2014 年的 2,768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5,26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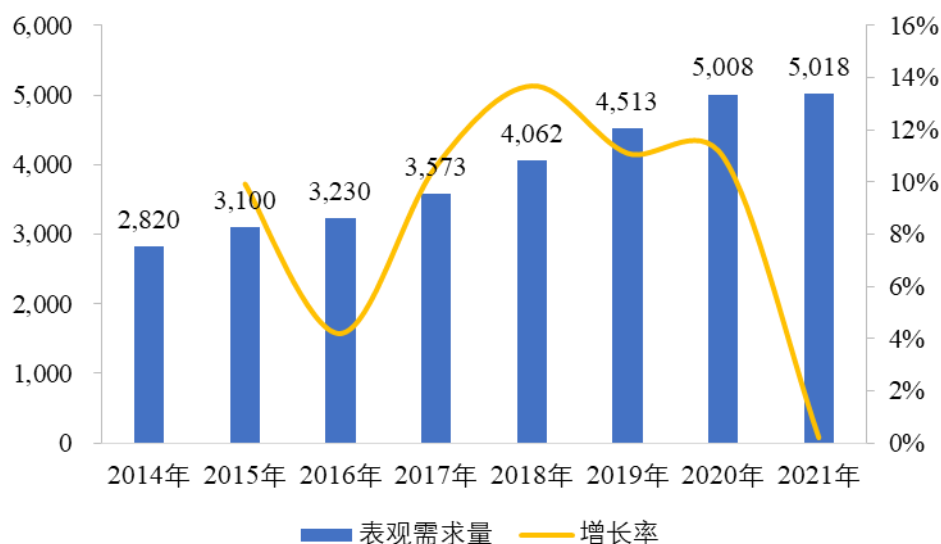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中国精对苯二甲酸 (PTA) 产量统计 (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PTA 主要用于聚酯生产，而聚酯纤维是合成纤维最主要的品种，我国以聚酯为原料生产的聚酯纤维已经在合成纤维总产量中超过 80%。受益于我国纺织业的发展，我国对 PTA 的需求持续提升，从 2014 年的 2,820 万吨提升到 2021 年的 5,01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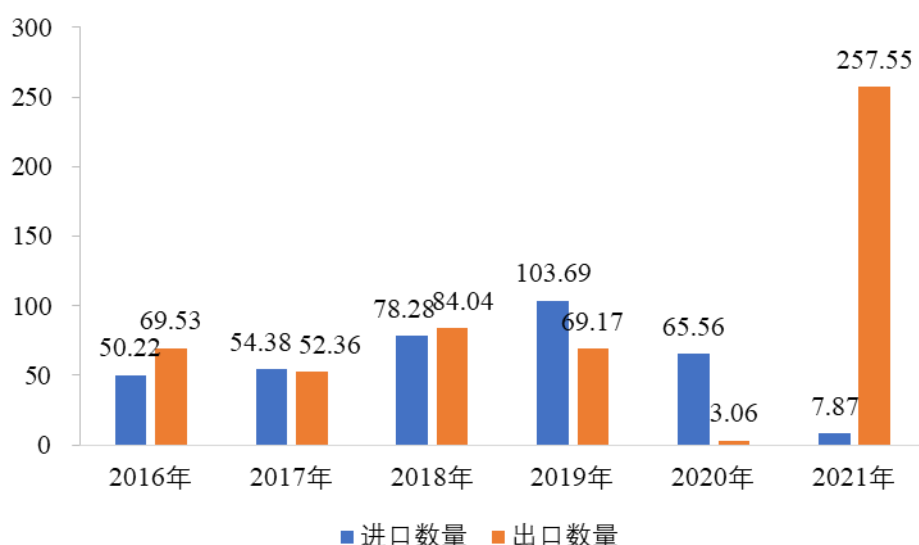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中国精对苯二甲酸（PTA）需求量统计（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近年来，随着国内 PTA 产能的不断增加，我国 PTA 趋向供应充足。在此背景下，我国 PTA 进口量大幅减少，PTA 出口量显著提升。国家海关总署的进出口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 PTA 进口数量为 7.87 万吨，出口数量为 257.55 万吨，出口数量大幅增加。未来，出口有望成为我国 PTA 新增产能的重要消化渠道。

2016-2021 年中国精对苯二甲酸（PTA）进出口数量统计（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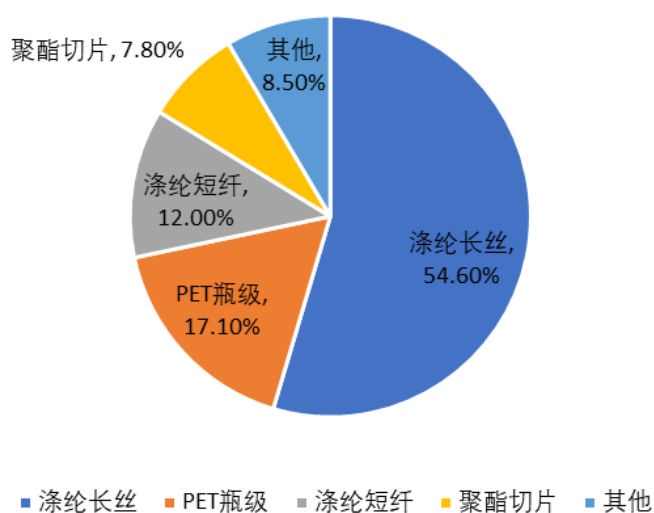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智研咨询

2) PTA 下游行业稳步增长，带动 PTA 需求逐渐提升

从用途来看，PTA 的下游产品主要集中在涤纶纤维（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领域，涤纶纤维多用于纺织、服装等行业，其中纺织服装消费占聚酯总消费的 80% 以上。我国 PTA 消费中约 91.5% 的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其中 66.6% 的 PTA 用来生产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17.1% 的 PTA 用来生产瓶级聚酯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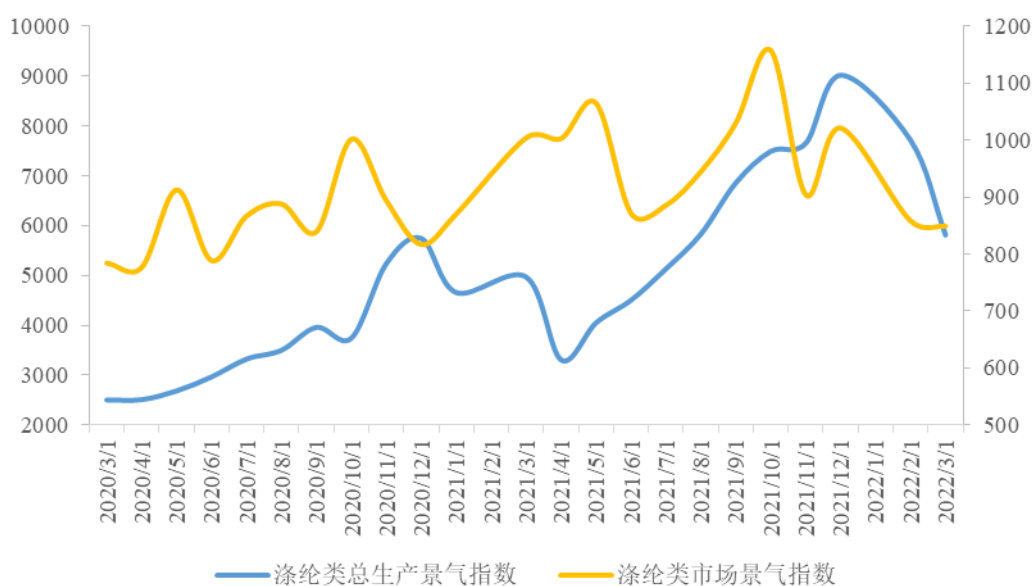
2020 年中国 PTA 消费占比



数据来源：Wind

涤纶行业经过数年结构性深度调整，于 2016 年逐渐迎来新一波景气周期，2017 年起，PTA 下游纺织业需求逐渐回升，拉动 PTA 利润增长。2020 年初受全球疫情影响，我国涤纶行业需求受挫，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涤纶市场持续回暖，未来有望带动 PTA 市场景气。

中国涤纶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值达到13,842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2.7%，我国纺织品服装内需市场稳步恢复，对上游生产的拉动作用增强。

纺织服装全球产业链受到一定阻断，东南亚市场不少订单转向国内，境内服装订单大幅增加。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纺织服装累计出口3,154.6亿美元，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7.8%。海外需求增长也将拉动上游PTA市场持续景气。

3) PTA下游持续扩产，新增PTA产能消化较有保障

根据CCF数据，2020年我国聚酯总产量5,255万吨，较2019年同期增加250万吨，增速为5%，产能增加。2021年聚酯国内投产447万吨，年度产能增速为7%，包括277万吨长丝装置、60万吨短纤装置、50万吨瓶片装置、30万吨切片装置和30万吨薄膜装置。预计2021年底，国内聚酯产能将达到6,646万吨。而2021年聚酯全年产量达到5,770万吨左右，较2020年增加492万吨，同比增长为9%。2022年国内聚酯预计投产878万吨，产能增速或达13%。

(2) PTA行业发展趋势

1) 落后产能淘汰，行业集中度增加

我国 PTA 行业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大部分产能集中在部分大型 PTA 企业中，这些企业的 PTA 生产装置较新、技术先进、产能规模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使其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单位成本较低。根据 CCF 数据，2021 年国内前十 PTA 厂家产能合计占比 82%，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余 PTA 厂商大部分为中石化旗下的 PTA 国营工厂以及一些民营小厂，相较而言这些工厂的 PTA 生产装置投产时间早、技术较为落后，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竞争力较弱。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耗“双控”政策以及近年来 PTA 新建装置平均规模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竞争力弱的落后产能将被出清，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

2) 供需格局相对健康，行业景气度向好

当前我国 PTA 行业产能经历高速扩张后趋缓，开工率震荡上行。同时，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推动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助力居民消费，带动终端纺织行业平稳增长，下游聚酯行业景气度回升使得 PTA 的需求稳步增长，PTA 供需格局相对健康，随着落后产能不断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行业景气度将继续向好。

3) PTA 行业利润率有望上升

2019 年随着上游 PX 产能爆发式扩张，下游聚酯产量及需求稳步增长，而 PTA 投产计划缓慢进行，预计上下游产能扩张增速错配，PTA-PX 价差逐步扩大，利润有望向中游的 PTA 环节聚集。同时，由于规模效应，我国 PTA 加工的边际成本远低于国外同行，随着进出口套利空间的打开，国内 PTA 加工成本仍有下降空间，行业的盈利空间仍有望上行。

（三）行业利润水平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上游为石油加工行业，PX 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PTA 和 MEG 为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85%左右。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PX 价格与 PTA 价格正相关，PTA、MEG 与瓶片产品价格基本保持同向波动的走势，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及近期疫情和石油价格震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也有较大的波动。

（四）行业壁垒

1、规模壁垒

近年来，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生产领域的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大型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生产装置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更高的生产效率。目前行业内主要瓶级聚酯切片、PTA 生产企业的产能基本均达到年产 100 万吨以上，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的生产领域要求新进入者必须以大规模的生产方式进入市场，否则将不得不面对成本劣势的现实。由于生产线引进成本较高，所以当产品的产量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将难以推销。同时规模较大的聚酯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而规模较小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较强的规模壁垒。

2、技术壁垒

行业先进入者通过经验积累等方式形成了新进入者所不具备的成本优势，同时构成的与规模无关的成本壁垒还包括专利权等。对于聚酯行业的先进入者来说，企业生产需要融合纺织学、材料学、工业化自动控制技术和化学等学科的综合知识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方面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在自动化水平及设备等方面进行改进。特别是在功能化、差别化生产中，设备、生产工艺及辅料配比等技术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当进入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时，会对新进入者构成相当的障碍，同时资金实力还会对客户信任、渠道信心等方面构成较大影响。聚酯行业本质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研发、建厂还是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从渠道信心方面看，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做后盾，渠道将很难搭建。同时，上游主要的原材料 PX 和 MEG 的采购单价较高、用量较大，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客户认同、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难以在较短时期内理顺资金的正常流转，

从而对行业新进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4、市场壁垒

新进入者除了需要将产品生产出来以外还必须构建通往下游的经销渠道。新进入者往往很难获得经销商的信任，而必须支付更昂贵的代价。瓶级聚酯切片的下游主要是饮料行业，对瓶级聚酯切片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了保证质量的稳定性，饮料厂商对于瓶级聚酯切片的品牌意识较强，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PTA的下游是聚酯行业，作为具有较高专业性和多样性的行业，国内外聚酯生产厂商对PTA的特性、质量都有着较高要求。因此，瓶级聚酯切片和PTA行业新进入者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市场壁垒。

5、人力资源壁垒

对于聚酯行业而言，生产过程跨越多个学科，在经营和销售渠道中需要具备多学科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工艺和产品特征深入了解，从而对市场推广和服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聚酯行业所需的中高端人才在人才市场上相对稀缺，往往需要企业在人力资源上持续地投入，通过内部培训、学习、锻炼等长期不断的培养。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市场开发及服务人员，从而形成了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采用直接酯化缩聚法，该方法的生产过程无需回收甲醇，生产效率较高，环境影响较小，并可省去制造、精制DMT（对苯二甲酸二甲酯）等步骤，生产的聚合物具有分子量大、热稳定性好等特征，可用于较为高端的产品。

2、行业经营特点

聚酯行业的经营模式为通过生产并向客户销售产品从而获取利润。一般而

言，聚酯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提升的驱动因素主要为：通过规模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改造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区域性

聚酯产品作为 PTA 的主要消费领域，区域性特征明显。凭借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优势，目前，全球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印度、东盟、韩国和西欧。受下游贸易集散地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影响，我国聚酯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

就全球而言，我国 PTA 产能已占到全球的五成以上。就国内而言，我国 PTA 行业产能集中度较高且由于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PTA 生产厂商基本集中在沿海地区，区域性较为明显。

2、行业的周期性

聚酯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 的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下游受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精细化学制品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同时上下游的供求关系和周期性又相互影响，如果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会给行业的产品价格、开工率、经济效益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3、行业的产能集中度高

瓶级聚酯切片产能目前已经出现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由于瓶级聚酯切片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行业投资规模大等特点，大规模并以较低成本生产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瓶级聚酯切片行业盈利水平随上游原材料波动较大，小型企业不但在技术上较为薄弱，而且抵御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将会在市场周期过程中逐渐被淘汰，产能将进一步集中。

随着最近几年 PTA 龙头企业的扩产，PTA 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前三大

企业占据市场实际有效产能近 50% 的份额。随着未来几年 PTA 产能投放的减少和落后产能的退出，PTA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头部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将逐步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较为明显。

4、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和（瓶类包装容器）消费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无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特征相符。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的上游为炼油和石化行业，PX 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PTA 和 MEG 为生产瓶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PX、MEG 部分通过进口，部分通过国内大型石化企业来满足需求。公司与炼油和石化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 CCF 数据，2021 年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下游需求主要包括软饮料、出口、油脂、片材及其他。其中，下游需求最大的领域为软饮料，占比约 42%，出口占比约 32%，油脂、片材及其他占比分别为 4%、22%。作为瓶级聚酯切片下游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软饮料市场发展情况对瓶级聚酯切片十分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饮料累计产量达到了 18,333.8 万吨，累计增长 12%。2017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销售额达到 5,736 亿元，销售量达到 1,7629 万吨，2019 年销售规模达 9,914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规模降至 5,965 亿元，仍是除美国外的全球第二大市场，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13,230 亿元，2019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 5.9%。因此，预计未来软饮料市场的增长将为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包装饮用水、功能饮料、咖啡饮料等增长较快的领域。

除去传统需求行业外，瓶级聚酯切片因其具有安全性高、可塑性强、高透明等优良特性，在新兴应用领域正呈现高速发展，如日化、生鲜电商、新颖食品包装、医药、文具等，预计未来片材加工市场的需求量将加速增长。此外，凭借优

良的材料特性，并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以 PET 为基础的新型聚酯材料和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显示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国内市场 PTA 消费结构中，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占 66.6%，瓶级聚酯切片占 17.1%。随着技术研发和市场的开拓，聚酯在非纤领域也开始了快速发展，我国聚酯产能的不断提升，将带动 PTA 的需求日益上升。

（八）进出口方面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我国瓶级聚酯切片的出口政策

公司瓶级聚酯切片出口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出口销售可退换与货物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2、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我国瓶级聚酯切片主要出口至南美、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地区，2010 年至今，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日本等国先后对我国出口的瓶级聚酯切片采取反倾销措施，具体如下：

国家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欧盟	2010 年	2017 年 2 月宣布终止反倾销调查，但保留 6.5% 的进口关税
阿根廷	2013 年 10 月	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 16% 反倾销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反倾销政策已到期
土耳其	2014 年 7 月	对进口 PET 征收 7% 的额外关税。2020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0/6 号公告，对进口 PET 作出

国家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税额如下：第一年 0.060 美元/千克，第二年 0.058 美元/千克，第三年 0.056 美元/千克。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3907.69.00.00.00.
美国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作出对华反倾销（倾销幅度 104.98%-126.43%）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补贴率 7.53%-47.56%）。2021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加拿大、中国、印度和阿曼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此案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马来西亚	2015 年 6 月	2021 年 4 月 21 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的特性粘度为 0.70 分升/克及以上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with Intrinsic Viscosity of 0.70 deci litres/gram or more）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进口未对马来西亚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故决定终止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同时终止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并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
巴西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 EX）对原产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 0.70~0.88d/g 的 PET 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其中对中国大陆征收 87.23%-682.38% 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三房巷旗下兴宇新材料为最低税率：87.23 美元/吨，为期五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反倾销政策已到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披露对华聚酯瓶片反倾销税率 4.8%-26%，初裁结果目前陆续推迟中。现在额外征收 5% 进口关税
日本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8 月 23 日晚间，日本财务省宣布对中国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征收 39.8% 至 53% 的临时性反倾销进口关税，自 9 月 2 日起开始生效，为期四个月，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截止。2018 年起正式实行五年反倾销征税。2022 年 2 月 10 日，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加拿大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 42% 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 26.1%），2018 年取消反倾销调查
南非	2018 年 11 月	当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南非政府公布对产自中国大陆地区的 PET 切片（税则号以 39076 开头）的反倾销关税。其中万凯新材征收 28.26%，上海远纺 26.4%，

国家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其他企业 28.89%，三房巷则豁免征收反倾销关税（旗下包含兴业塑化、兴宇新材料、兴泰新材料）。除此以外，目前南非对华进口关税为 15%
印度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特性粘度 ≥ 0.72 分升/克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关税，此次涉案产品不包括再生 PET 树脂。其中三房巷 60.92 美元/吨，万凯 15.54 美元/吨，澄高 146.11 美元/吨，其他 200.66 美元/吨

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我国瓶级聚酯切片的出口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上述国家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来源广泛，受单一市场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面对反倾销国提起的反倾销调查积极应对，在加拿大、南非、巴西、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反倾销调查中争取到了较为有利的结果。此外，公司不断开发新市场，销售区域多元化的外销政策也可以有效地化解少数国家或地区对瓶级聚酯切片进口设置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总体来看，公司出口业务受反倾销调查影响有限，公司通过产品优化、结构调整和充分利用贸易规则，进一步降低进口国反倾销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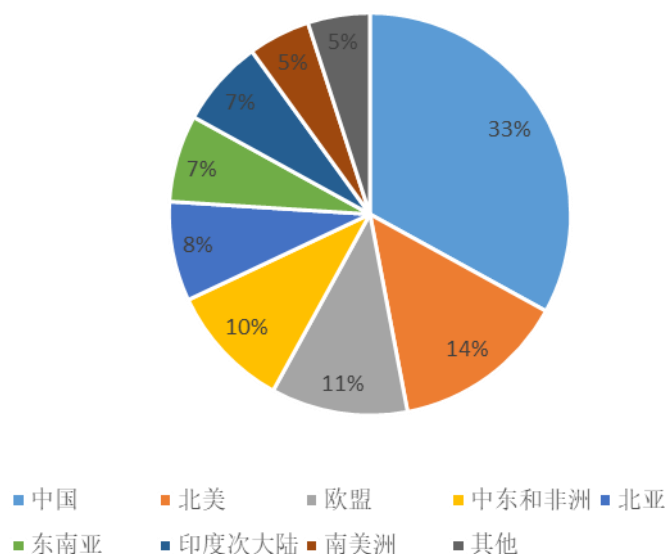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趋势

1、瓶级聚酯切片的主要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的瓶级聚酯切片产能位居世界首位。根据 CCF 数据，截至 2021 年年底，全球瓶级聚酯切片总产能约 3,331 万吨/年。中国产能以 1,111 万吨/年位居首位，占比 33%，已成为全球主要供应商；其余产能主要分布在北美（全球产能占比 14%）、欧盟（全球产能占比 11%）、中东和非洲（全球产能占比 10%）等地区。

2021 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有效产能分布图



数据来源：CCF

从国内区域分布来看，江苏省是我国瓶级聚酯切片最为集中的生产地，全国占有率为 46%；海南地区位居第二位，全国占有率为 14%；广东位居全国第三，全国占有率为 12%；浙江位居第四位，全国占有率为 11%；辽宁因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新装置投产，全国占有率增加到 4%。

目前国内拥有超过百万吨瓶级聚酯切片产能的工厂主要有八家，三房巷生产能力位于全国瓶级聚酯切片厂家前列，华润材料、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万凯新材也是国内领先的瓶级聚酯切片生产厂家，2021 年前四大企业产能集中度在 80%左右，高于全球行业集中度。

2、PTA 的主要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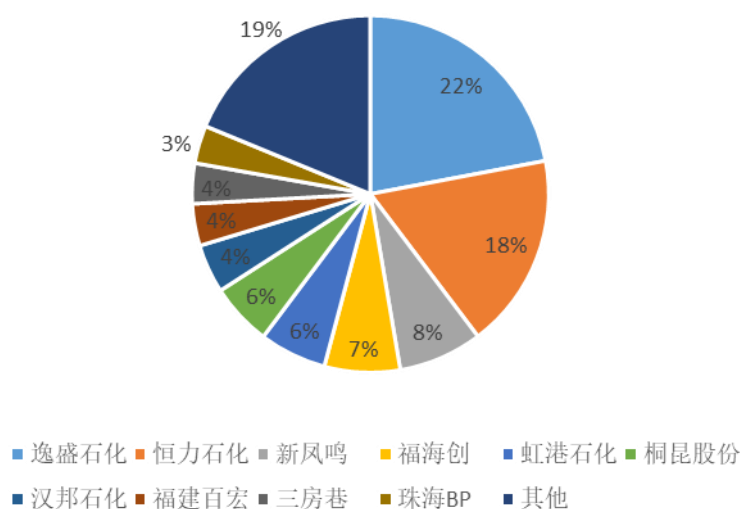
自 2001 年开始，我国的 PTA 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尤其是 2005 年以后，随着民营龙头企业的进入，我国 PTA 市场逐渐演变为包括国有、外资、民营等多种竞争主体的多元化竞争格局，PTA 的投资和生产成本及进口依存度均显著降低，国内聚酯工业发展的原料“瓶颈”得以突破，我国 PTA 行业发展迎来历史上的黄金时期。2014 年以来，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关停，PTA 行业迎来稳定发展期。

从 PTA 产能分布区域来看，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PTA 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

辽宁、江苏、福建等省份，上述区域约占我国 PTA 总产能的 86%，其中浙江占比 31%，辽宁占比 27%，江苏占比 17%，福建占比 11%，其他地区约占国内总产能的 14%。

从企业来看，PTA 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两级分化的格局，主要产能基本集中在部分企业，我国 PTA 的前八大企业占据了我国 PTA 行业产能的 75%左右，主要 PTA 生产企业产能占比如下图所示：

2021 年我国 PTA 主要生产企业产能占比



数据来源：CCF

目前，国内较大的 PTA 生产企业有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桐昆股份、新凤鸣和三房巷等，其中荣盛石化和恒逸石化通过参控股公司合资建设 PTA 产线。

大型 PTA 企业的 PTA 生产装置较新、技术先进、产能规模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使其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单位成本较低，相对而言一些 PTA 民营小厂的 PTA 生产装置投产时间早、技术较为落后，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在市场上处于竞争劣势。目前国内 PTA 行业供给增速放缓，需求增幅稳定，行业正进入新一轮供需平衡，部分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装置将被迫关停，行业集中度或将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瓶级聚酯切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聚酯材料的领军企业。华润材料的聚酯瓶片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饮用水瓶、热灌装饮料瓶、碳酸饮料瓶、食用油瓶以及医用采血管、膜、片材等领域。至 2022 年，主营产品聚酯瓶片产能为 210 万吨/年。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090。2021 年末，华润材料总资产为 89.8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7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5 亿元，净利润 4.82 亿元。

信息来源：华润材料 2021 年年报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及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人民币，是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共同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 PTA、聚酯切片、瓶级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等。截至 2021 年末，海南逸盛瓶级聚酯切片的产能为 200 万吨/年。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4.56 亿元，是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 PTA、聚酯瓶片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1 年末，逸盛大化瓶级聚酯切片的产能为 70 万吨/年。

信息来源：恒逸石化及荣盛石化公告

（3）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活跃的长三角经济区腹地——海宁尖山新区，占地 800 余亩，项目 115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分三期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全部建设完毕。截至 2021 年末，万凯新材已实现产能 180 万吨/年。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216。2021 年末，万凯新材总资产为 69.9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87 亿元，净利润 4.42 亿元。

信息来源：万凯新材 2021 年年报

(4) Indorama Ventur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Indorama 于 2003 年在泰国成立，已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IVL，是全球领先的石油化学产品生产商。Indorama 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主营 PET 原材料、PET、再生 PET 及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 PET 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用品、家用品、工业产品的包装。截至 2021 年末，Indorama 瓶级聚酯切片的年产能为 604.8 万吨。

信息来源：CCF

(5) Alpek S.A.B. de C.V

Alpek 于 1994 年在墨西哥成立，已在墨西哥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ALPEK，是美洲领先的石油化学产品生产商。Alpek 有聚酯和塑料化学制品两大业务板块，其中聚酯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PTA、PET、再生 PET 和聚酯纤维。截至 2021 年末，Alpek 旗下子公司 DAK 瓶级聚酯切片的年产能为 285 万吨。

信息来源：CCF

(6)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新世纪于 1954 年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是全球领先的聚酯生产商。远东新世纪化纤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酯粒、固聚酯粒、瓶胚、胶片、聚酯棉、聚酯膜、聚酯丝、加工丝；除化纤业务外，该公司的业务向上游延伸至石化业，下游则扩展至染整成衣等产业，从原料、制造到销售，充分掌握上、中、下游一条龙的优势。截至 2021 年末，远东新世纪瓶级聚酯切片的年产能为 206 万吨。

信息来源：CCF

2、PTA 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与销售。在涤纶纤维领域，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和聚酯切片。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代码 600346。2021 年末，恒力石化总资产为 2,102.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73.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9.70 亿元，净利润 155.38 亿元。

信息来源：恒力石化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以 PTA、聚酯纺丝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703。2021 年末，恒逸石化总资产为 1,05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80 亿元，净利润 39.58 亿元。

信息来源：恒逸石化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以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93，2021 年末，荣盛石化总资产为 2,41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98.6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2.65 亿元，净利润 133.72 亿元。

信息来源：荣盛石化 2021 年年度报告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是一家以 PTA、聚酯和涤纶纤维制造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233。2021 年末，桐昆股份总资产为 696.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0.05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91.31 亿元，净利润 73.52 亿元。

信息来源：桐昆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民用涤纶长丝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225。2021 年末，新凤鸣总资产为 375.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70 亿元，净利润 22.54 亿元。

信息来源：新凤鸣 2021 年年度报告

（6）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301。2021 年末，东方盛虹总资产为 1,32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22 亿元，净利润 50.86 亿元。

信息来源：东方盛虹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聚酯行业的耕耘，公司成为了国内瓶级聚酯切片的领头企业，产能、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瓶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规模约 230 万吨，具有较明确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采用杜邦、布勒工艺技术，已开发出 9 种全系列的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其中瓶级聚酯切片品牌“翠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获得国内外制瓶工厂广泛采用。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公司积累了一批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益海嘉里、康师傅、今麦郎、农夫山泉、娃哈哈、紫江集团、达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

同时，凭借高效、节能的生产优势、规模优势、产业链协同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区位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 产品已经在客户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

公司瓶级聚酯切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润材料、万凯新材、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等；PTA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恒力石化、新凤鸣、桐昆股份、恒逸石化、荣盛石化、东方盛虹等。各 PTA 生产企业定位不同，实现了差别化竞争，其中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以 FDY（全拉伸丝）为主，新凤鸣、桐昆股份以 POY（涤纶预取向丝）为主，东方盛虹以 DTY（涤纶低弹丝）为主。聚酯行业龙头企业的差异化发展有利于避免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瓶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规模约 230 万吨，是目前中国和亚洲较大的生产商。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采用杜邦、布勒工艺技术，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开发出 9 种全系列的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多种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已获得可口可乐技术认证。公司 PTA 产品是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交割免检品牌，在下游涤纶短纤、涤纶长丝、瓶级聚酯切片、薄膜等不同装置上都得到了长期的、广泛的使用。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在产品性能、功能、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不断提升，能够与下游客户共同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满足下游客户功能性、多样化、差别化的产品需求，从而与下游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

2、品牌优势

公司为三房巷集团核心下属企业，三房巷集团作为聚酯行业民营龙头企业，市场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三房巷集团 2021 年位居“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45 位。公司瓶级聚酯切片品牌“翠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作为瓶级聚酯切片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积累了一批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益海嘉里、康师傅、今麦郎、农夫山泉、娃哈哈、紫江集团、达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其瓶级聚酯切片产品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

3、产业一体化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抓住了产业调整中的机遇实现了快速增长，成为国内少数“PTA—瓶级聚酯切片”一体化布局的优势企业。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实施全面、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充分保证产品品质。同时公司聚酯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可以实现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江阴地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目前聚酯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区域之一。江苏省是我国聚酯产品、PTA 的主要生产地，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产品购销提供有利保障。同时，江阴市紧邻长江，航运发达，公司生产厂区北侧配套了完善的储运码头和储罐区，为公司液体原辅料的进出提供了便利。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聚酯产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采取多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注重强化激励约束，建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及完善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了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瓶片	850,461.04	81.34	1,458,689.38	74.88	1,178,875.55	72.32	1,500,715.93	67.96
PTA	145,874.79	13.95	339,745.74	17.44	353,076.30	21.66	587,918.97	26.62
电、蒸汽	11,797.72	1.13	22,333.53	1.15	24,930.93	1.53	24,871.31	1.13
纺织印染	2,508.22	0.24	30,754.66	1.58	33,073.41	2.03	55,076.28	2.49
PBT工程塑料	9,311.94	0.89	20,987.48	1.08	15,754.56	0.97	15,062.35	0.68
其他产品及服务	25,587.62	2.45	75,406.48	3.87	24,268.99	1.49	24,597.61	1.11
合计	1,045,541.32	100.00	1,947,917.27	100.00	1,629,979.75	100.00	2,208,242.46	100.00

注1：公司曾存在一定的纺织印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聚酯新材料

业务，逐步退出纺织印染业务；

注 2：其他产品及服务包括销售原材料、废品废料、配件及提供仓储、运输服务等。

2、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598,591.97	57.25	1,149,283.53	59.00	1,207,128.02	74.06	1,466,176.98	66.40
国外	446,949.35	42.75	798,633.74	41.00	422,851.73	25.94	742,065.48	33.60
合计	1,045,541.32	100.00	1,947,917.27	100.00	1,629,979.75	100.00	2,208,24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销售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亚洲	123,209.52	27.57	231,427.61	28.98	117,524.05	27.79	304,459.70	41.03
美洲	169,166.38	37.85	279,049.80	34.94	115,311.63	27.27	187,350.33	25.25
非洲	104,973.51	23.49	220,796.49	27.65	145,201.27	34.34	153,777.34	20.72
欧洲	46,676.27	10.44	60,932.61	7.63	36,544.61	8.64	88,975.43	11.99
其他	2,923.67	0.65	6,427.23	0.80	8,270.17	1.96	7,502.68	1.01
合计	446,949.35	100.00	798,633.74	100.00	422,851.73	100.00	742,065.48	100.00

注：公司按照出口货物的目的港口（非按照贸易商注册地）确定国外不同区域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收入以亚洲和美洲地区为主，分别占报告期国外收入的比例为 66.28%、55.06%、63.92%和 6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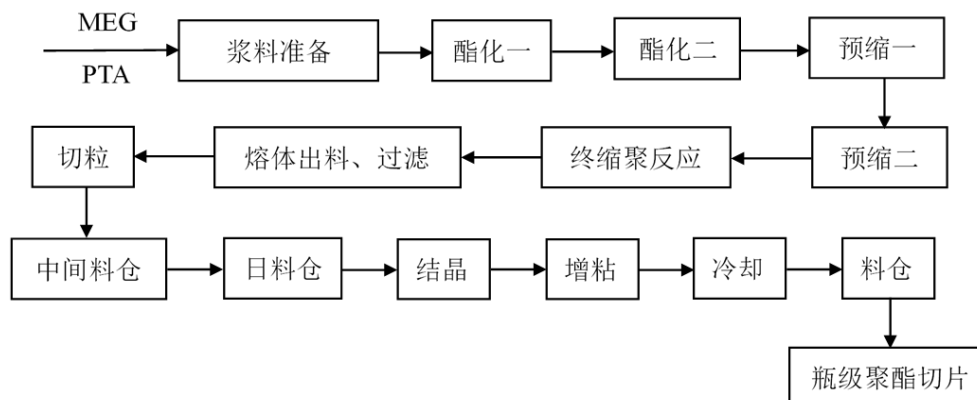
3、按销售渠道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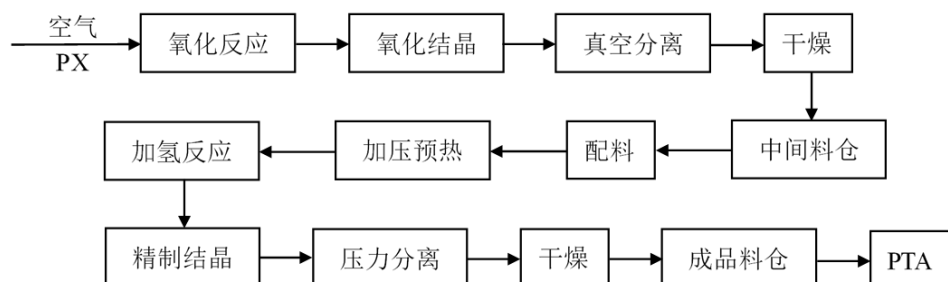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	418,675.50	40.04	908,885.28	46.66	834,883.34	51.22	1,095,431.69	49.61
经销	626,865.82	59.96	1,039,031.99	53.34	795,096.41	48.78	1,112,810.77	50.39
合计	1,045,541.32	100.00	1,947,917.27	100.00	1,629,979.75	100.00	2,208,242.46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业务流程

1、瓶级聚酯切片工艺流程图



2、PTA 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瓶级聚酯切片、PTA 业务板块

公司瓶级聚酯切片、PTA 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兴业塑化、兴宇新材料、兴泰新材料、兴佳塑化经营和管理，是报告期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瓶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为 PTA、MEG，PTA 的主要原材料为 PX。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的原材料 PTA 主要来源于自产，因此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料为 PX、MEG。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原油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公司与部分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并约定月度采购数量和定价模式，稳

定原材料供给；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销售订单、原材料库存等情况，与供应商依据当前市场价格签订具体采购订单，进一步明确采购数量、价格和交付时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形成了采购申请、采购分析、询价议价、供应商选择、采购执行等的完整采购流程。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考评机制，定期对供应商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等因素进行考评，保留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的供应商，结合严格的库存管理保障了原材料的高效供应。且公司位于成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三房巷储运的配套码头设施，PX、MEG 可从国内外采购，原料供应稳定可靠。

（2）生产模式

瓶级聚酯切片由 PTA 和 MEG 经过酯化、预缩聚、终缩聚、固相增粘等工序产生；PTA 产品以 PX 为原料，经氧化、精制制成的产品，是连接化工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

公司于每年年底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由于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 的生产是一个连续、稳定的生产过程，存在一定关停成本，公司分别采用“三班二运转制”和“四班二运转制”的方式安排连续生产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生产活动，坚持技术领先战略，聚酯工艺采用美国杜邦工艺技术和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工艺技术，增粘工艺采用瑞士布勒工艺技术，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通过卓有成效的管理，以高品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不断地开拓市场。

（3）销售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的销售模式，瓶级聚酯切片品牌“翠钰”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瓶级聚酯切片市场的耕耘，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快捷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产品覆盖了全国多个省市，出口多个国家与地区，与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

公司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部分优质、需求量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瓶级

聚酯切片，签订年度合同，约定年度或各月度的销量，以便于安排采购和生产，销售单价以每月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同时，公司还对部分客户提供远期合约，以客户招标或议价形式签订，提前锁定销售数量及价格；此外，公司也采用现货合约的方式销售产品，现货合约以市场现货原材料价格、期货原材料价格及生产成本为基础进行每日报价。

2、热电业务板块

公司热电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新源热电经营和管理。公司坚持热电联产，拥有完整的热电生产、供应体系。燃煤是热电生产最主要原料，为产品生产成本最重要组成部分；电力和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将煤炭等一次能源加工转换为电、蒸汽等产品通过电网、热力管网等销售给周边企业，满足自身及周边企业生产所需。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还涉及 PBT 工程塑料生产与销售、纺织印染等业务，该等业务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瓶片（含板材料）（万吨）	119.15	116.93	239.79	240.78	231.66	230.37	229.97	218.35
PTA（万吨）	101.48	27.96	255.67	82.87	278.03	108.40	301.70	116.02
电（亿度）	0.85	0.82	2.65	2.05	3.18	3.18	3.70	3.70
蒸汽（万吨）	34.11	29.16	79.67	70.21	82.39	82.39	73.06	73.06
印染、纺织（万平米）	76.89	319.84	5,207.29	5,371.74	5,137.37	5,192.97	6,096.27	5,663.57
棉纱（吨）	-	-	-	-	253.28	1,967.69	5,610.43	4,972.63
PBT 工程塑料（吨）	4,068.58	3,914.48	9,173.35	10,731.32	10,339.20	10,289.39	10,536.14	9,334.43

注 1：瓶级聚酯切片、PTA 的产量包含受托加工量，瓶级聚酯切片、PTA 的销量不包括自用及受托加工量。

注 2：公司棉纱已停产，2021 年起公司不存在棉纱的生产与销售。

注 3：公司印染、纺织业务已于 2022 年停产。

2、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瓶片(含板材料) (元/吨)	7,273.55	6,058.30	5,117.34	6,834.51
PTA (元/吨)	5,217.97	4,099.50	3,257.11	5,036.13

3、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536.90	14.97%	是
2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87,047.84	8.33%	否
3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59,320.99	5.67%	否
4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48,770.89	4.66%	否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39,377.24	3.77%	否
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91,053.87	37.4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63,185.87	18.64%	是
2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161,859.89	8.31%	否
3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6,356.24	4.43%	否
4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61,124.85	3.14%	否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59,512.72	3.06%	否
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32,039.57	37.58%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77,384.03	23.15%	是
2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78,331.10	4.11%	否
3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70,843.96	4.35%	否

4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7,046.27	3.50%	否
5	COCA-COLA 及其关联方	41,231.89	2.53%	否
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24,837.26	37.6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05,016.33	27.40%	是
2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96,864.46	4.39%	否
3	COCA-COLA 及其关联方	95,508.67	4.33%	否
4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70,808.51	3.21%	否
5	POSCO DAEWOO	64,185.54	2.91%	否
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32,383.52	42.22%	

注：COCA-COLA 及其关联方包括 COCA-COLA 及其控股子公司、COCA-COLA 装瓶合作伙伴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披露为 COCA-COLA 及其关联方；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包括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伊士通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伊士通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洲隍商贸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均值为 38.71%，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客户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X 和 MEG，均系大宗商品，主要能源为煤、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数量情况如下：

原材料/能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PX（万吨）	69.41	72.73	159.69	160.99	183.09	179.21	225.22	190.93
MEG（万吨）	47.29	39.54	87.62	78.26	80.32	76.72	81.06	72.90
IPA（万吨）	2.99	2.16	4.56	4.48	4.75	4.35	4.32	4.83

原材料/能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煤(万吨)	11.40	11.39	30.10	30.90	38.23	38.62	65.43	65.43
电力(万千瓦时)	27,347.24	27,347.24	65,623.13	65,615.43	62,317.81	62,317.81	76,824.32	76,824.32
蒸汽(万吨)	98.26	98.26	269.45	264.45	291.11	291.11	329.87	329.87
天然气(万立方米)	8,252.49	8,252.49	16,834.38	16,834.38	14,071.31	14,031.25	523.71	523.71

2、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原材料/能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X(元/吨)	7,146.94	5,446.11	4,097.48	6,212.35
MEG(元/吨)	4,388.54	4,466.16	3,340.26	4,008.62
IPA(元/吨)	7,635.24	6,145.19	5,100.33	6,228.80
煤(元/吨)	994.58	884.47	522.55	543.05
电力(元/万千瓦时)	6,322.58	5,589.68	5,874.79	5,947.77
蒸汽(元/吨)	182.13	146.02	127.68	131.15
天然气(元/立方米)	2.72	2.36	2.31	2.96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754.36	10.84%	否
2	ITOCHU CORPORATION TOKQA SECTION	83,956.74	8.94%	否
3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80,485.08	8.57%	否
4	EQUATE PETROCHEMICAL COMPANY K.S.C.C.	74,188.99	7.90%	否
5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74,021.79	7.88%	否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14,406.96	44.14%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TOCHU CORPORATION TOKQA SECTION	227,896.11	13.17%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889.22	10.57%	否
3	EQUATE PETROCHEMICAL COMPANY K.S.C.C.	134,411.58	7.77%	否
4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122,211.00	7.06%	否
5	S-OIL CORPORATION	112,359.31	6.49%	否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79,767.21	45.0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繁盛机电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66.47	14.32%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7,074.96	11.88%	否
3	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965.81	9.81%	是
4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299.56	7.13%	否
5	MITSUBISHI CORPORATION	78,659.95	5.59%	否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85,366.75	48.7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TOCHU CORPORATION TOKQA SECTION	281,331.16	14.12%	否
2	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70,270.13	13.57%	是
3	重庆繁盛机电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43,541.46	12.22%	否
4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17,963.59	10.94%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7,490.84	7.90%	否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170,597.18	58.75%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EQUATE PETROCHEMICAL COMPANY K.S.C.C. 包括其子公司 MEGLOBAL EG SINGAPORE PTE.LTD 和 ME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的均值为 49.17%，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供应商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的整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参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高危行业为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交通运输、电力、冶金、机械制造、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高危行业。

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及安全日常工作小组，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跟踪整改、逐项落实；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消防应急计划等事故应急报告书。同时，公司对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严格的管理机制，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能够切实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

（2）安全生产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1,484.30	2,320.77	3,697.42	2,205.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2%	0.23%	0.10%

（3）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子公司海伦石化受到2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9月30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向海伦石化出具（苏锡）应急罚[2020]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伦石化违规摘除一期控制室空压机控制系统中两台空压机的10-M01A/B中轴位移、温度、压力等部分联锁，违反当时《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海伦石化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海伦石化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伦石化对上述处罚事项已完成了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该项行政处罚已结案，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项违法事实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海伦石化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认定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1 年 8 月 2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向海伦石化出具（苏锡澄）应急罚[2021]C-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伦石化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未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与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当时《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对海伦石化处以罚款 7.6 万元的行政处罚。海伦石化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2 年 4 月 11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伦石化上述处罚已缴纳罚款，且已经及时完成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隐患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海伦石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项违法事实不属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亦已出具相关证明认定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隐患的行政处罚，以及海伦石化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或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瓶级聚酯切片与 PTA，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环境污染物质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已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瓶级聚酯切片的下属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配备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1）公司内部制定的环保规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风险评价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排放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固废管理、污染事故管理的部门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并建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公司在环保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主要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针对上述排放，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废水来源分为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主要为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水、过滤器清洗废水、聚酯生产装置地面冲洗废水、PTA 装置废水、罐区及分析化验废水、净水厂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等。

针对上述废水，公司采取了如下处理措施：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水与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和部分生活废水由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TA 装置废水、罐区及分析化验废水、净水厂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与部分生活废水经 PTA 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接入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接入 PTA 中水回用装置回到厂区公用工程管道作为冷却用水回用。

2) 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酯真空系统尾气；PT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气主要来源于高压吸收塔排气、溶剂脱水塔排气、精制放空淋洗塔排气、洗涤塔排气等，其余部分废气主要来源于放空洗涤塔尾气等。新源热电的热电生产亦有废气排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措施如下：聚酯真空系统尾气经淋洗塔处理或送至热媒炉焚烧处理。PTA 生产中的一部分废气采取措施如下：氧化工段尾气送至高压催化燃烧系统（HPCCU）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膨胀机利用后进入碱洗塔经排气筒排放；常压吸收塔排气、精制放空淋洗塔排气、干燥机洗涤塔排气均经塔内除盐水洗涤处理后排放。另一部分废气采取措施如下：氧化工段尾气经过 RTO 焚烧炉，充分燃烧后再经水洗和碱洗，通过放空洗涤塔排气筒（共设置 12 个排气筒）排放；料仓排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针对新源热电产生的排放物废气，公司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 脱硝达标后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标准，并配备相应的在线监测系统。新源热电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氧化残渣、母液回收后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粗对苯二甲酸、废干燥剂、聚酯过滤器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废渣和生活垃圾等。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为：氧化残渣、母液回收后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废干燥剂等固体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粗对苯二甲酸可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安装隔音装置、做好绿化工作；对设备加强维保，作减震、防震处理，并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减弱对外界的影响。

除上述污染处理措施外，公司设置安全环保专职人员岗位,对公司的环保工

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安全环保专员加强学习，掌握安全环保法律政策，加强巡查并做好台账资料，切实担负起安全环保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备案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91320200134792429F001P 号	三房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12 至 2022.12.31
91320281749410933M001P 号	新源热电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15 至 2025.06.14
913202817487085786001P 号	海伦石化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11 至 2026.11.10
9132020071683406XR001V 号	兴业塑化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3 至 2022.12.02
91320281750047449N001V 号	兴泰新材料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3 至 2022.12.02
91320281750047430R001V 号	兴宇新材料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3 至 2022.12.02
913202817394242582001Q 号	兴佳塑化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3 至 2022.12.02
91320281554651964K001Q 号	三房巷储运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1 至 2022.12.10
91320281722244576U001Q 号	济化新材料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 至 2026.09.17

(4) 环保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为加强企业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推进，公司内部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了清洁生产。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对接与环保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专职专业化管理，通过自查自纠和第三方环保核查促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提升，加强对污水、废气、危废的规范化管控，健全完善各类运行台账，督促环保管理工作合规运行。

(5)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	1,278.28	32,460.64	46,312.07	12,721.32
环保费用	469.99	3,403.17	5,358.70	2,656.03
合计	1,748.27	35,863.81	51,670.77	15,377.35

注1：环保投入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和建设等；环保费用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转费等。

注2：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环保投入增加较多，系发行人通过“海伦石化PTA技改项目”对原有PTA项目进行节能环保改造。

（七）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产品进行了执行标准备案：

序号	登记人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1	兴业塑化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	Q/320281SF121-2020	2020.06.01
2	兴宇新材料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	Q/320281SF122-2020	2020.06.01
3	兴佳塑化	食品包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APET）挤出片材	Q/320281SF450-2020	2020.07.20
4	海伦石化	工业苯甲酸	Q/320281 SF002-2019	2019.09.28
5	海伦石化	混合苯二甲酸	Q/320281 SF003-2019	2019.09.28
6	海伦石化	粗对苯二甲酸	Q/320281 SF004-2019	2019.09.28
7	济化新材料	塑料用色母粒	Q/320281NQT03-2020	2020.04.28
8	济化新材料	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Q/320281NQT02-2020	2020.04.28
9	海伦石化	倍半碱	Q/320281 SF001-2019	2019.09.28

2、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以内部部门之间互相合作与监督为基础，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执行，达成了制定的质量目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3、质量体系

为了提高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更好地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满足顾客及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谋求质量、效益及环境的同步发展，公司按照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整合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八）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境内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695092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90000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阴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150625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3	海伦石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 （临港）02612	一般危化品:1,4-二甲苯***（上述一般危险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2.28- 2024.12.27
4	海伦石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150212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长期
5	海伦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1311619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2020.02.04- 2024.02.03
6	海伦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1696373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阴海关	长期
7	新源热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	1041608-00284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12.25- 2028.12.24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可证				
8	新源热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129号内河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01.29-2025.01.28
9	兴业塑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130号内河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01.28-2025.01.27
10	兴业塑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87030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11	兴业塑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69609GW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90003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长期
12	兴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87028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13	兴泰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69609GZ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90015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长期
14	兴宇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87029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15	兴宇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69609GX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96001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长期
16	兴佳塑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6-204-0248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3-2025.10.12
17	兴佳塑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号：32169609GY；检验检疫备案号：32090010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长期
18	兴佳塑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87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19	三房巷经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39493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20	三房巷经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6964328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96025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长期
21	三房巷储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39240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22	三房巷储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47)号(长江)	经营地域：江阴港石利港区三房巷：1号码头1*30,000吨级（同时兼顾40,000吨级）化工泊位；3号码头1*30,000吨级（同时兼顾50,000吨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01-2025.10.3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级) 化工泊位。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3	三房巷储运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47)号(长江)-C001至C019	作业场所: 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储罐区,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对二甲苯、乙酸、氢氧化钠溶液、乙酸正丁酯、乙二醇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01-2025.10.31
24	三房巷储运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47)号(长江)-M001	作业场所: 江阴港石利港区三房巷1号码头1*30,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对二甲苯、乙二醇、乙酸、氢氧化钠溶液(32%)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01-2025.10.31
25	三房巷储运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47)号(长江)-M002	作业场所: 江阴港石利港区三房巷3号码头1*30,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作业方式: 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对二甲苯、乙二醇、乙酸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01-2025.10.31
26	三房巷储运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47)号(长江)-T001至T014	作业场所: 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装车区, 作业方式: 储罐-管道-车、车-管道-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乙二醇、乙酸正丁酯、氢氧化钠溶液、乙酸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01-2025.10.31
27	三房巷储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696522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92000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长期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8	兴佳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69313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90012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江阴海关	长期
29	兴佳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150567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30	济化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150740	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	-	长期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4,487,157.99	596,844,653.18	7,073.02	557,635,431.79
通用设备	1,122,581,686.71	837,147,893.74	7,961.44	285,425,831.53
专用设备	8,203,481,165.12	5,891,591,887.43	22,499,993.33	2,289,389,284.36
电子设备	45,854,109.37	38,529,482.50	84,972.21	7,239,654.66
运输设备	49,342,030.85	30,346,787.58	-	18,995,243.27
合计	10,575,746,150.04	7,394,460,704.43	22,600,000.00	3,158,685,445.6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装置名称	设计产能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海伦石化一期 PTA 主要设备	60 万吨/年	20 年	9 年	45.00%
海伦石化二期 PTA 主要设备	120 万吨/年	20 年	12 年	60.00%
兴业塑化一期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	20 万吨/年	20 年	-	-
兴业塑化二期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	20 万吨/年	20 年	11 年	55.00%
兴业塑化三期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	50 万吨/年	20 年	16 年	80.00%
兴泰新材料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	20 万吨/年	20 年	4 年	20.00%
兴佳塑化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	14 万吨/年	20 年	2 年	10.00%
兴宇新材料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	40 万吨/年	20 年	3 年	15.00%

注 1：预计使用年限为设备预计实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做四舍五入处理。

注 2：兴业塑化一期瓶级聚酯切片主要设备已达到预定使用年限，公司设备保养状态较好，相关产线处于正常运转中。

公司一直重视生产装置的维修保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维修保养工作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生产装置长时间安全稳定运行。为了提升产品产量，公司多次对相关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 装置进行技术改造。

（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澄土国用 (2005)第 009379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54,98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24	否
2	发行人	澄土国用 (2005)第 009378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5,16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24	否
3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3183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62,58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9.28	是
4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3185号	澄杨路1388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130,22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24	是
5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4048号	周庄镇运伦路8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329,81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6.19	否
6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5026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31,80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9.30	是
7	兴业塑化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57565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2,46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01.17	否
8	兴佳新材料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39903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123,85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24	否
9	济化新材料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37782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8,53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24	是
10	新源热电	澄土国用 (2003)字第 011987号	江阴市周庄镇三 房巷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151,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9.28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1	兴泰新材料	苏(2021)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04677号	周庄镇海伦路8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11,24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1.17	否
12	海伦石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4494号	利港街道润华路 20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9,799.0	仓储用地	出让	2057.01.09	是
13	海伦石化	苏(2020)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05154号	利港街道润华路 18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474,39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8.30	是
14	海伦石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33065号	利港街道润华路 18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5,07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8.30	否
15	海伦石化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54403号	利港街道兴港社 区、龙港社区、滨 江路北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54,12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6.24	否
16	海伦石化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54404号	利港街道兴港社 区、龙港社区、滨 江路北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2,14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6.24	否

2、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澄房权字第 040379号(注)	周庄镇三房 巷村	房屋所 有权	30,586.29	非住 宅	自建房	否
2	兴业塑化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108号	周庄镇三房 巷村澄鹿路 168号	房屋所 有权	21,234.14	非住 宅	自建房	否
3	兴佳新材 料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39903号	周庄镇三房 巷村	房屋所 有权	13,319.38	工业	自建房	否
4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3183号	周庄镇三房 巷村	房屋所 有权	35,797.24	非住 宅	自建房	是
5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3185号	澄杨路 1388号	房屋所 有权	80,868.14	非住 宅	自建房	是
6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4048号	周庄镇运伦 路8号	房屋所 有权	254,418.30	非住 宅	自建房	否
7	兴业塑化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0025026号	周庄镇三房 巷村	房屋所 有权	17,898.62	非住 宅	自建房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8	新源热电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0484 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房屋所有权	28,028.70	非住宅	自建房	否
9	济化新材料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7782 号	周庄镇三房巷村	房屋所有权	23,345.69	非住宅	自建房	是
10	兴泰新材料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7 号	周庄镇海伦路 8 号	房屋所有权	106,549.10	工业	自建房	否
11	海伦石化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494 号	利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	房屋所有权	2,427.12	非住宅	自建房	是
12	海伦石化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4 号	利港街道润华路 18 号	房屋所有权	89,013.20	非住宅	自建房	是

注：发行人持有的澄房权字第 04037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澄土国用 2001 字第 58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发行人向出租方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出租面积为 44,322 m²、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地块上，存在发行人自建且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曾主要用于从事纺织类业务，因发行人业务调整现已停止生产。前述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 4%，占比较低。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以及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

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前述瑕疵房产曾主要用于从事发行人纺织类业务且现已停止生产，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取得相关合规证明，因此前述瑕疵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海伦石化

根据海伦石化的确认，海伦石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2 处，分别为成品仓和维修间，具体如下：

根据海伦石化的确认，维修间的建设面积为 10,942.86 平方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房屋建筑物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海伦石化的确认，成品仓的建设面积为 17,304.21 平方米，海伦石化已取得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建设中。

在海伦石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其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伦石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主要土地及房产租赁情况

(1) 土地及房产出租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自有土地及房产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兴业塑化	江阴市周庄镇运伦路 8 号	厂房	2021.01.01-2023.12.31	土地： 199,226.00 m ² 房产： 164,235.36 m ²
2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塑化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仓库	2021.09.01-2024.12.31	8,949.31 m ²
3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	兴泰	江阴市周庄镇	仓库	2022.01.01-	11,647.35 m 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三房巷村		2024.12.31	
4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生产经营	2022.10.28-2025.12.31	土地: 14,008.00 m ² 房产: 18,031.38 m ²
5	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生产经营	2022.01.01-2024.12.31	25,165.70 m ²

(2) 发行人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土地及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注)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生产经营	2022.01.01-2024.12.31	44,322 m ²
2	兴业塑化	三房巷集团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三房巷路1号三房巷集团大楼10F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1,988.0 m ²
3	海伦石化	三房巷集团	利港镇陈墅社区	员工住宿	2022.01.01-2024.12.31	17,839.0 m ²
4	兴业塑化	三房巷集团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三房巷工业园区	员工住宿	2022.01.01-2024.12.31	11,126.4 m ²
5	三房巷储运	三房巷国贸	江阴港石利港区三房巷1号码头化工泊位、3号码头化工泊位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	港口经营	2023.01.01-2023.12.31	-
6	兴佳塑化	三房巷集团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厂房	2022.01.01-2024.12.31	3,493.65 m ²
7	兴业塑化	江苏兴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生产经营	2022.07.29-2042.07.28	35,891.40 m ²
8	兴业塑化	三房巷集团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生产经营	2022.07.29-2042.07.28	29,969.70 m ²

注：如本募集说明书上文所述，发行人向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出租面积为44,322 m²的地块上，存在发行人自建且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

除发行人向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租赁的租赁面积为 44,322 m²的地块上存在发行人自建且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上表第 3 项与第 4 项出租方亦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存在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承租或者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是前述两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或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海伦石化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三房巷集团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海伦石化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三虹 Sanhong	发行人	3948846	23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否
2	 三虹 Sanhong	发行人	3948847	24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否
3	 翠钰 JADE	兴业塑化	36209030	1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否
4	 JAIDIE 翠钰	兴业塑化	3412975	22	2014.06.07- 2024.06.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		兴业塑化	3263544	1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否
6		兴业塑化	3404484	1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否

2、许可使用商标

三房巷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三房巷集团将其持有的相关商标使用权许可予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日后 10 年，并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被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方式
1	SANFAME	三房巷集团	34720193	1	2019.07.21-2029.07.20	独占许可
2		三房巷集团	34722770	1	2019.07.21-2029.07.20	独占许可
3		三房巷集团	34726390	1	2019.09.14-2029.09.13	独占许可
4	SANFAME	三房巷集团	34757381	35	2019.06.28-2029.06.27	普通许可
5		三房巷集团	34750252	35	2019.06.28-2029.06.27	普通许可
6		三房巷集团	34761138	35	2019.07.28-2029.07.27	普通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97 项，

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高韧性高刚性增强形PBT筛选装置	202220107854X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	一种可超声波焊接增强PBT的生产装置	2021233014477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	一种高阻燃激光打标增强PBT材料加工用搅拌装置	2021231854418	实用新型	2021.12.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	一种智能型PBT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2020230716083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5	PBT制备用集中环保式除尘系统	2020228572619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6	高安全可靠型PBT挤出机用喂料结构	2020228573147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7	防积料快速落料型PBT搅拌筒	2020228492135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8	一种PBT安全切粒机	2020230629992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9	PBT颗粒快速分料机构	2020230630167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0	PBT制备用带自动换滤网功能的挤出机	2020230630222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1	PBT制备下料用智能防溢机构	2020228491984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2	高纯度PBT制备用金属杂质在线高效剔除机构	2020228492008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3	PBT专用高效立体冷却系统	2020228572021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4	PBT生产专用高效烘料振动床	2020228572445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5	无卤阻燃型PBT制备用拉丝机构	2020213905173	实用新型	2020.07.1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6	高光泽增加型PBT用配料机构	2020213905169	实用新型	2020.07.1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7	高耐热合金PBT制备用放料机构	2020213905099	实用新型	2020.07.1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8	高强度PBT用水下切粒机构	2020213918309	实用新型	2020.07.1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19	耐水解PBT制备用混料挤出系统	2020213918718	实用新型	2020.07.1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0	一种导热PBT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4784268	发明专利	2017.12.29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1	一种PBT生产装置的浆料配置系统及PBT生产装置	2017218684565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2	PBT生产用浆料配置系	2017218684349	实用	2017.12.27	原始取得	济化新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统		新型			材料	
23	一种PBT酯化反应装置	2017218684067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4	一种PBT终聚装置的尾气去除系统	20172186835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5	一种生产PBT的酯化系统	2017218684175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6	一种改性PBT工程塑料用的冷却除尘系统	2017218568899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7	一种生产改性PBT工程塑料的加料装置	2017218575943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8	一种生产改性PBT工程塑料的原料干燥装置	2017218578195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29	一种生产改性PBT工程塑料用的原料混合装置	2017218567843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0	一种改性PBT粒子的储存装置	2017218575924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1	粘度可控的PET熔体管道	2016204459815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2	聚酯熔体混料系统	2016204459374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3	PET薄膜横拉定型段的冷却系统	2016204459764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4	废膜储藏及切割系统	2016204459529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5	带静态混合器的PET熔体管道	2016204459800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6	安全性高的拉膜挤出机模头	2016204460460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7	PET薄膜的泡沫塑料托盘	2016204459482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8	带防架空功能的废膜料仓	2016204459317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39	模卷的外包装复合膜	201620445936X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0	抗静电丝防断的拉膜挤出机模头	2016204459711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1	带流量控制的酯化反应釜	2016204459340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2	带侧封装置的拉膜挤出机模头	201620445968X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3	拉膜挤出机模头	2016204459514	实用新型	2016.05.17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4	预聚反应釜的喷淋EG循环供给装置	2015104655670	发明专利	2015.08.03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5	PBT增强阻燃激光打印	2014108141972	发明	2014.12.24	原始取得	济化新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材料	
46	尼龙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128821	发明专利	2014.12.24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7	旋转真空过滤机的填料密封机构	2014204945369	实用新型	2014.08.30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8	干燥机的大辊圈	2014204945373	实用新型	2014.08.30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49	防漏油的干燥机的大齿圈	2014204945405	实用新型	2014.08.30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50	保温效果好的干燥机	201420494527X	实用新型	2014.08.30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51	尾气的喷淋回收系统	2014204799945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52	尾气的回收利用系统	2014204792128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53	凹凸棒土快速结晶的PET工程塑料粒子的制备方法	201010238862X	发明专利	2010.7.28	原始取得	济化新材料	否
54	一种用于PET聚酯切片的连续生产的系统	201721538246X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55	一种PET聚酯切片的连续生产装置	2017215381344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56	一种连续生产PET聚酯切片的装置	2017215383138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57	一种PET聚酯切片的连续生产系统	201721538133X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58	预聚反应釜的冷凝水热井冷却系统	2017209306011	实用新型	2017.07.28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59	快速冷却型酯化分离塔的冷却装置	2017209299643	实用新型	2017.07.28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0	带排料阀的PET熔体管道	2015205718278	实用新型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1	预聚反应釜的一级喷淋EG循环供给装置	2015205718193	实用新型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2	带粘度控制装置的PET熔体管道	2015205718899	实用新型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3	计量泵带保护器的PET熔体管道	2015205718901	实用新型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4	预聚反应釜的喷淋EG循环供给系统	2015205718920	实用新型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5	预聚反应釜的喷淋EG循环供给控制系统	2015205718206	实用新型	2015.08.03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6	尾气的喷淋回收系统	2014205131866	实用新型	2014.09.09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7	锅炉底部的上水装置	2014205131620	实用新型	2014.09.09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8	锅炉底部的循环过滤上水装置	2014205001970	实用新型	2014.09.02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69	带保温装置的氧化反应器	2014205001631	实用新型	2014.09.02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0	垫片剪切机	2014204998578	实用新型	2014.09.02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1	垫片制作机	2014204998915	实用新型	2014.09.02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2	浆料混合罐的 TPA 供料管道控制系统	2013203039220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3	浆料喂给罐管道控制系统	2013203038891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4	浆料喂给罐液位控制系统	2013203052808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5	浆料混合罐液位控制系统	2013203039108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6	放空收集罐的管路系统	201320303924X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7	酯化 EG 罐液位控制系统	2013203053444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8	浆料混合罐的 EG 供料管道控制系统	2013203039019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79	浆料喂给罐出料系统	201320305343X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0	浆料喂给罐回料系统	2013203039216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1	浆料喂给罐供料控制系统	2013203053105	实用新型	2013.05.30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2	可完全生物降解脂肪族聚碳酸酯地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629527	发明专利	2011.09.07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3	阳离子可染的无卤阻燃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0102072294	发明专利	2010.06.21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4	稀土高效转光聚酯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1597685	发明专利	2010.04.29	原始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5	高吸热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瓶级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88220X	发明专利	2006.07.04	继受取得	兴业塑化	否
86	细纱断纱的吸风系统	2015209591882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87	细纱机的吹风系统	2015209594147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88	带张力控制系统的织物气动吸边系统	201520959137X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89	无张力的织物气动吸边系统	2015209593002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0	染整设备的高压蒸汽输送系统	201520959070X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1	织物的气动吸边系统	2015209591952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2	带超细金属原浆加料器的粘胶纤维制备装置	2014205182656	实用新型	2014.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3	粘胶金属纤维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2014104604373	发明专利	2014.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4	均布式特种纤维加料系统	2014205182637	实用新型	2014.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5	纳米级颗粒浆料与粘胶原液混合装置	2014205099659	实用新型	2014.09.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6	粘胶原液与金属原浆混合系统	2014205099644	实用新型	2014.09.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97	超细浆料加料装置	201420509963X	实用新型	2014.09.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否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兴业塑化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与薛纪良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兴业塑化无偿受让薛纪良拥有的专利名称为“高吸热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瓶级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并已取得以兴业塑化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兴业塑化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除该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

(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海伦石化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现更名为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2011 年 1 月分别签订的《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将其持有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许可海伦石化使用，用于产品生产制造，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后日起 20 年，期满后有权继续无偿使用。

2、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jssfx.com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30-2023.07.30	苏 ICP 备 20036745 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对外许可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1、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况

（1）2020年1月9日，海伦石化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简称“周庄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0116009203328的《贸易融资主协议》，周庄农商行为海伦石化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融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同日，兴业塑化作为《贸易融资主协议》的抵押人与周庄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011600GD20047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业塑化将其所有的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31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给周庄农商行，以确保《贸易融资主协议》的5,000万元债务的支付和偿还，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贷款人（抵押权人）周庄农商行、借款人（债务人）海伦石化、抵押人兴业塑化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011600GD200474《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周庄农商行为海伦石化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8,600万元的短期农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海伦石化生产、经营、消费的资金需求，有效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兴业塑化将其所有的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31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给周庄农商行，抵押物作价为15,320.95万元，以确保海伦石化8,600万元人民币债务的支付和偿还，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

(2) 2021年5月20日, 兴业塑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O20400001920210500000139 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为兴业塑化提供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22年9月7日, 兴业塑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2年进出银(苏贸金授信)字第 3006 号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为兴业塑化提供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 有效期为 2022年8月6日起至 2023年8月5日止。同日, 兴业塑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2) 进出银(苏代付)字第 3006 号的《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兴业塑化提供 5 亿元的代付额度, 至 2023年8月5日止。

2022年9月17日, 海伦石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针对 2021年5月20日至 2025年8月6日期间兴业塑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GHT20400001920220800000005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伦石化将其所有的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49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以确保兴业塑化不超过 9 亿元债务的支付和偿还。

(3) 2022年7月19日, 兴业塑化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锡光银授 2022 第 0500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向兴业塑化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 有效期为 2022年7月19日起至 2023年7月18日止。同日, 另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江阴贸金 2022TF013 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约定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

2022年7月27日, 兴业塑化作为抵押人, 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锡光银抵综 2022 第 0500D1 号和锡光银抵综 2022 第 0500D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塑化将其所有的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26 号和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以确保兴业塑化不超过 2 亿元债务的支付和偿还。

(4) 2022年9月6日, 兴宇新材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合

同编号为 2022 年进出银（苏贸金授信）字第 3004 号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向兴宇新材料提供不超过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2.11 亿元的贷款，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同日，兴宇新材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2 年进出银(苏代付)字第 3004 号的《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兴宇新材料提供 2.11 亿元的代付额度，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

2021 年 8 月 24 日，海伦石化作为抵押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针对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期间兴宇新材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进出银(苏最抵兴宇)字第 3001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海伦石化将其所有的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确保兴宇新材料不超过 6 亿元债务的支付和偿还。

（5）2022 年 3 月 25 日，海伦石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YRZ-HLSH-202201 号的《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 9 月 26 日，建行江阴支行向海伦石化发出通知编号为 MYRZ-HLSH-202201-2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核定通知书》，确定建行江阴支行向海伦石化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2.07 亿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同日，济化新材料作为 MYRZ-HLSH-202201 号《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的抵押人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YRZ-JHXCL-2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济化新材料将其所有的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77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给建行江阴支行，以确保《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 22,317,300 元债务的支付和偿还，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设备抵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兴业塑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0101202100260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为兴业塑化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 1 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兴业塑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针对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兴业塑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100620210046116《最高额抵押合同》，兴业塑化将其所有的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确保兴业塑化不超过 45,338,200 元债务的支付和偿还。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海伦石化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签署编号为 Sanfame / Jiangsu Hailun / Euler Hermes/ ID 11030 号的出口信贷贷款协议，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为海伦石化提供授信总额为 11,597,935.50 欧元的出口信贷贷款。同日，海伦石化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协议》，海伦石化将其所有的设备抵押给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以确保前述贷款协议的债务的支付和偿还。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兴业塑化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签署编号为 Sanfame / Jiangsu Xingye / SERV/21-90544/1 号的《出口信贷贷款协议》（Export 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为兴业塑化提供授信总额为 10,979,502 欧元。同日，兴业塑化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协议》，兴业塑化将其所拥有的设备抵押给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以确保前述贷款协议的债务的支付和偿还。

3、融资租赁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8 日，海伦石化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21DH18XYQ-P-01 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海伦石化将其所拥有的价值 2.88 亿元的设备（回租物品）的所有权以 2.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日，海伦石化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21DH18XYQ-L-01 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 2.2 亿元的价格将该设备租赁给海伦石化，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债权全部受清偿之前，享有对租赁物的全部所有权，以及在租赁期间届满后且海伦石化全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租赁物的全部所有权转移至海伦石化。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三房巷集团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IFELC21DH18XYQ-U-01、IFELC21DH18XYQ-U-02 的《保证合同》，发行人和三房巷集团分别对海伦石化在《售后回租赁合同》向下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以保证前述租赁合同的租金和其他款项的支付。

(2) 2022 年 3 月 24 日，海伦石化与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22）转字第 2200183100 号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海伦石化将其所拥有的价值 395,349,246.54 元的设备的所有权（回租物品）以 3.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日，承租人海伦石化、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发行人、三房巷集团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22）回字第 220018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 3.5 亿元的价格将回租物品租赁给海伦石化，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债权全部受清偿之前，享有对租赁物的全部所有权，以及在租赁期间届满后且海伦石化付清租金等款项后，海伦石化可按合同项下的约定进行留购。同时，发行人和三房巷集团分别对海伦石化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以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和其他款项的支付。

(3) 2022 年 4 月 14 日，兴业塑化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C26HZ2203163279 号《融资租赁合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 2 亿元的价格将回租物品租赁给兴业塑化，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债权全部受清偿之前，享有对租赁物的全部所有权，以及在租赁期间届满后且海伦石化全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租赁物的全部所有权转移至海伦石化。2022 年 4 月 14 日，兴业塑化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交接书，确认兴业塑化已将其拥有的设备（回租物品）的所有权转让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LDBJSSF2203163279号《保证合同》，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兴业塑化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和其他款项的支付。

(4) 2022年6月27日，兴业塑化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L22A1754002、L22A1754003、L22A1754004号的《融资回租合同》，兴业塑化将其所拥有的设备的所有权（回租物品）分别以8,000万元、8,000万元、3,200万元（共计19,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8,000万元、8,000万元、3,200万元（共计19,200万元）的价格将回租物品租赁给兴业塑化，租赁期间均为36个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债权全部受清偿之前，享有对租赁物的全部所有权，以及在租赁期间届满后且兴业塑化付清租金等款项后，兴业塑化可按合同项下的约定进行留购。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GCL22A1754002号《保证合同》，发行人对上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兴业塑化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和其他款项的支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海伦石化现持有江苏省商务厅于2019年7月17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45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柏康贸易，海伦石化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其礼律师行于2022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柏康贸易于2022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柏康贸易系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

主营业务为贸易，与商业登记证登记的业务性质没有冲突，除已领取的商业登记证外，不需要另外取得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其他香港政府许可。自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康贸易未涉及违法或违规的报道，在香港法院无涉诉记录，亦未涉及任何破产或清算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柏康贸易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02年12月31日）	19,060.7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3年3月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9,674.0000
	2007年6月15日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32,618.6920
	2020年9月1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	735,000.0000
	2021年7月24日	募集配套资金	57,915.1043
	合计		865,207.796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含税）	127,540.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22年6月30日）	648,362.68		

注：2020年9月10日，公司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合计发行2,859,922,177股股份购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海伦石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35,000.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元/股。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三房巷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房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p>	2020年6月，至交易完成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	<p>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2020 年 6 月至重组实施完毕	是
关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p>	2020 年 6 月至长期有效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关于未来与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规范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未来与三房巷财务公司开展任何业务，都将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2020年7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安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海伦石化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取完毕全部关联存款，支取完毕后随即终止与三房巷财务公司所签订之《金融服务协议》，未来不再发生关联资金存款。	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权的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IPO 过程中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3日，本公司与三房巷集团签署了《非竞争协议》，集团公司承诺不新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项目；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全体股东	2002年7月12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欠税问题而存在的潜在税收处罚风险以及	长期有效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由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	全体股东	2001年7月10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承诺函》，承诺：(1)承认1994年出资时的不规范行为；(2)确认该次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保证该次出资是基于协商一致和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4)保证今后各发起人不会对该次出资产生纠纷，否则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2002年7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承担因设立时存在同股不同价情况而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长期有效	是

2、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20年6月至重组实施完毕	是
关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年6月至长期有效	是
关于避免	上市公司控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0年6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同业竞争承诺函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房巷及三房巷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三房巷及三房巷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房巷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三房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三房巷。</p> <p>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月，长期有效。	
关于停止PTA及瓶片销售业务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2019年12月1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新增接受对第三方销售PTA（精对苯二甲酸）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订单；</p> <p>2、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19年12月1日前已接受订单并拟对第三方销售的PTA（精对苯二甲酸）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本公司/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全部销售完毕；</p> <p>3、上述产品销售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第三方销售PTA（精对苯二甲酸）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业务。</p>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及公开、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p> <p>3、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利用该等地位谋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的优于第三方的条件或权利，并将善意、严格</p>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承诺事项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关于减少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石化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PX、MEG将全部由海伦石化直接自第三方处采购,不再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生产长丝、短纤、纤维级聚酯切片、PBT树脂的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人愿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生产长丝、短纤、纤维级聚酯切片、PBT树脂的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卞兴才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3）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p>一、本公司以上市公司股份所做质押均系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合法、合规；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上市公司股份所做质押所对应的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三、如因股票质押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追加抵押物/质物、现金清偿担保债务等方式）以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维护控制权稳定性。</p>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三房巷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房巷国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2020年6月至重组完毕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p>1、对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三房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房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房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三房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三房巷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三房巷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20 年 6 月，承诺期限：1、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三房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2、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房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三房巷国贸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房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房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三房巷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三房巷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20 年 6 月，承诺期限：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三房巷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三房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房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	本企业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或使上市公司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之标的公司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之标的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愿意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三倍的利率水平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本公司承诺于2020年2月29日前通过提前清偿现有债务或置换担保等方式解除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如因前述担保给上市公司或海伦石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海伦石化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年6月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于未办妥产权证书物业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若因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等）导致海伦石化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或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赔偿海伦石化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若因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所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等）导致海伦石化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海伦石化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超产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若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处罚责任的，本公司承诺足额补偿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关于潜在风险事项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	1、本公司确认上市公司《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准确、完整和充分地披露了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的或潜在的重大瑕疵、风险和责任。 2、若本次交易项下有未在上市公司《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披露的海伦石化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潜在瑕疵、风险和责任，且该等潜在瑕疵、风险和责任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全额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致的损失。	2020年6月，长期有效。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即三房巷集团和三房巷国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者，下同）不低于下列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三房巷进行补偿：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承诺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186万元、68,287万元和73,227万元。	2020年6月，承诺期限：2020至2022年度。	是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8月，承诺限期为履行完毕《业绩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发行人现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1)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别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3、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周期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33,376.91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7,244,23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17,326.9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117,711.02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57,166,4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716,640.7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724,703.16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96,339,6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4,450,951.4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2021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8,445.10	36,571.66	2,391.73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72.47	55,911.77	5,493.3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81%	65.41%	43.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97,408.49		
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	41,459.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34.95%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7,408.49 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34.95%。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留存用于日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付能力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列：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2	14.01	6.06	3.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卞惠良	男	董事长	56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卞永刚	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何世辉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55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卞江峰	男	董事	44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王志琴	女	独立董事	65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蒋玲	女	独立董事	35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陈君	男	独立董事	42	2021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9日
薛正惠	女	监事会主席	54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孙志明	男	监事	36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卞永洪	男	职工代表监事	50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俞红霞	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2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 卞惠良，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三房巷集团董事、协力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副书记。

2) 卞永刚，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兴业塑化、兴宇新材料及兴泰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房巷集团董事、良源投资董事长以及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副书记。

3) 何世辉，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海伦石化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卞江峰，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宏福投资董事、兴仁纺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副书记。

5) 王志琴，女，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无锡银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无锡市梁溪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 蒋玲，女，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无锡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三部主任、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陈君，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绩效事业部及造价咨询部技术副总监。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

1) 薛正惠，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兴业塑化监事及生产厂长、兴佳塑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佳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协力投资董事。

2) 孙志明，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

要担任发行人监事、三房巷集团企管中心副总经理、江阴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三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江苏兴业钜合有限公司监事、江阴三房巷德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兴茂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委员。

3) 卞永洪，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兴仁纺织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卞永刚，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2) 何世辉，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3) 俞红霞，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兴佳新材料监事。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通过。

发行人的7名董事中，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卞惠良	董事长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周庄镇三房巷村	党委副书记	-
卞永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阴良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周庄镇三房巷村	党委副书记	-
何世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卞江峰	董事	江阴宏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周庄镇三房巷村	党委副书记	-
俞红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薛正惠	监事	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孙志明	监事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中心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阴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江阴市三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江阴三房巷德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江阴兴茂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兴业钼合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周庄镇三房巷村	党委委员	-
卞永洪	监事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志琴	独立董事	无锡银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市梁溪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蒋玲	独立董事	江阴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三部主任	-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君	独立董事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事业部及造价咨询部技术副总监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卞惠良	董事长	218.82	否
卞永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0	否
何世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4.95	否
卞江峰	董事	94.51	否
王志琴	独立董事	5.00	否
蒋玲	独立董事	5.00	否
陈君	独立董事	1.67	否
薛正惠	监事会主席	69.98	否
孙志明	监事	-	是
卞永洪	职工代表监事	19.80	否
俞红霞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8.93	否

注 1：独立董事陈君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任职

注 2：上表中“关联公司”不包括因独立董事兼职引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或津贴，同时发行人制定该等薪酬制度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股）
1	卞惠良	董事长	-
2	卞永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3	何世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000
4	卞江峰	董事	-
5	王志琴	独立董事	-
6	蒋玲	独立董事	-
7	陈君	独立董事	-
8	薛正惠	监事会主席	-
9	孙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
10	卞永洪	监事	-
11	俞红霞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企业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卞惠良、卞江峰、薛凤娟、何红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陶惠平、刘斌、王志琴，其中卞惠良担任董事长，卞江峰担任副董事长。

（2）2019 年 5 月 16 日，何红波先生因身体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陶惠平先生已连续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志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0 年 10 月 20 日，因发行人 2020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

务、发展战略发生了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人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卞惠良、卞永刚、何世辉、卞江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斌、王志琴、蒋玲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卞惠良担任董事长，选举卞永刚担任副董事长。

(4) 2021 年 9 月 16 日，因刘斌已连续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君为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为薛进良、卞永洪、杨进，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杨进。

(2)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因发行人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换届等原因，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正惠、孙志明为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卞永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卞江峰为公司总经理，薛凤娟为副总经理，俞红霞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因发行人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换届等原因，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卞永刚为总经理，何世辉、卞江峰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俞红霞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卞江峰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卞江峰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因此，卞江峰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副总经理后将担任发行人董事。

十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8年2月1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间，采用期间占用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10.13亿元，且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卞平芳、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卞刚红、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卞建峰、原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束德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民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7年3月9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间，采用期间占用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10.13亿元，且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卞平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卞平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束德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卞刚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关关联方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间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采用期间占用形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3 亿元。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关联方和责任人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53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关关联方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35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卞建峰和关联方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三）针对上述处罚及监管措施公司的整改措施

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未按规定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证券部等管理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公司关联交易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充分发挥审计机构的作用

公司将积极协调年审会计师提前进驻公司开展年报的预审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按计划进行，要求审计机构配备数量充足、精干高效的审计队伍保证审计质量。并积极配合预审工作，成立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财务部各相关岗位、主审人员等构成的审计工作小组，定期召开碰头会，就审计过程中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发挥审计人员独立第三方客观公正的审计作用。根据审计需要，由审计机构开展对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经营管理层的现场访谈、及部分现场核查，以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完整。

4、加强理论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公司以此次行政处罚为契机，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培训，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涵、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从本次事件中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管控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保障公司资金和资产的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主要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海伦石化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内 PTA 板块和瓶级聚酯切片板块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PBT 工程塑料、热电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瓶级聚酯切片、PTA 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生产的工业产品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纤维级聚酯切片、功能性聚酯塑料薄膜、光学膜、PBT 树脂产品等。前述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 PTA 产品、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开展对第三方销售 PTA 及瓶级聚酯切片业务的情形，即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原材料后委托海伦石化及其子公司加工成 PTA、瓶级聚酯切片或者直接采购 PTA、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并由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对第三方销售 PTA、瓶级聚酯切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第三方销售 PTA 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业务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2020年6月, 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实际控制人卞兴才已出具《关于停止PTA及瓶片销售业务之承诺函》, 承诺: “1、自2019年12月1日,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伦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新增接受对第三方销售PTA(精对苯二甲酸)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订单; 2、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19年12月1日前已接受订单并拟对第三方销售的PTA(精对苯二甲酸)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 本公司/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全部销售完毕; 3、上述产品销售完毕后,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第三方销售PTA(精对苯二甲酸)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业务; 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2020年6月, 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实际控制人卞兴才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房巷及三房巷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三房巷及三房巷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房巷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三房巷,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三房巷。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独立董事就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开展对第三方销

售 PTA 及瓶级聚酯切片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曾存在少量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实际控制人卞兴才已出具《关于停止 PTA 及瓶片销售业务之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已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目前，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实际控制人卞兴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及时、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三房巷集团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兴洲投资	系三房巷集团第一大股东
3	三房巷国贸	系三房巷集团一致行动人
4	卞兴才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卞兴才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兴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集团办公楼 4 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256.1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54320875
法定代表人	卞兴才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卞兴才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100% 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关于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卞惠良	公司董事长
2	卞永刚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何世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卞江峰	公司董事
5	王志琴	公司独立董事
6	蒋玲	公司独立董事
7	陈君	公司独立董事
8	薛正惠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孙志明	公司监事
10	卞永洪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俞红霞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外已吊销且尚未注销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港口理货；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江苏兴业钜合有限公司	涤纶功能性纤维的制造、加工、销售；初级塑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学纤维的销售；功能性高品质化学纤维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专用运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输（罐式）；自有厂房及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无锡康可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江阴兴茂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化纤纱、涤纶短纤的制造、销售；聚脂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纺织原料贸易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柴油（不含危险品）的零售；天然气管道（网）（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管道）、燃气抢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管道）；燃气加气站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燃气加气站配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汽柴油、天然气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江阴融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无纺布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聚酯熔体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等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聚酯熔体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超细旦、功能性涤纶短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编织袋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兴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售后服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通信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网络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项目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江阴新颖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化纤纱、纺织面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精梳无结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主要从事面向“三农”发放贷款的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涤纶纤维、工程塑料、纱、线的制造、加工；涤纶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江阴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赁资质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产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江阴丰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酒店管理；健身、棋牌、乒乓球、台球服务；公共浴室（足浴）；茶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涤服务；美容美发；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的零售；提供经营性演出场所；游泳馆；KTV；舞厅；住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餐饮、住宿等酒店服务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江阴红光织造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织布、捻线、帆布及化纤织物的加工；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江阴三房巷金属门窗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江阴市三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灿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耘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膜、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功能性聚酯塑料薄膜、塑料板、片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江苏兴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生产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聚酯熔体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金祯（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外已吊销且尚未注销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三房巷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对工业园区的管理、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业园区的管理、服务	卞兴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外已吊销且尚未注销的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国通用纤维有限公司	卞兴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系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3	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润投资持有 60% 的股权，庆裕投资持有 40%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

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下列企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三润冷却水 (已于2022年2月15日注销)	曾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2	SANH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 销)	曾系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3	江阴新源售电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曾系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江阴市化纤纺织厂 (已于2021年11月23日注销)	曾系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兴业聚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14日注销)	曾系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兴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曾系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
7	科恩有限公司	曾持有新源热电 25%的股权、济化新材料 30%的股权、兴佳新材料 30%的股权和兴仁纺织 25%的股权
8	薛凤娟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9	何红波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
10	陶惠平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刘斌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	薛进良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3	杨进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
14	薛纪良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的董事
15	薛超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的董事
16	薛国平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的监事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6	781.99	814.77	230.7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A	852.78	2,072.57	73,748.67	43,026.80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PTA	6,198.23	34,168.04	61,052.10	107,991.35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PTA	-	10,815.03	49,611.87	58,205.38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PTA	-	33,996.89	38,656.55	35,087.91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PTA	60,221.86	51,345.97	32,513.26	20,145.61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PTA	29,184.90	23,873.33	27,222.63	74,113.31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PTA	21,125.31	36,317.03	16,849.60	39,533.63
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PTA	-	48.43	15,761.77	60,839.32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PTA	-	-	12,366.39	17,953.92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PTA	-	109,156.35	9,619.82	1,948.66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PTA	7,303.97	9,323.47	8,902.16	35,537.45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PTA	15,142.90	24,611.89	4,676.79	26,111.04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PTA	-	-	-	21,749.46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PTA	-	-	-	22,067.55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PTA 加工费	4,954.53	4,263.53	-	-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PTA 加工费	-	313.93	1,485.06	2,674.12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A 加工费	-	-	-	950.04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电力	699.63	2,134.43	2,424.48	2,314.58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电力	152.27	1,510.94	2,409.67	2,422.5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电力	909.18	1,705.21	1,958.83	1,260.07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电力	488.13	792.36	1,384.60	2,351.23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电力	665.27	1,166.43	1,260.59	1,261.22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电力	610.01	991.72	1,118.05	1,158.20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电力	486.64	1,019.83	1,031.67	1,158.06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电力	233.70	939.46	941.27	1,088.35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电力	604.86	894.53	933.30	1,149.28
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力	71.73	217.78	-	-
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蒸汽	-	206.63	-	-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蒸汽	1,343.20	2,701.35	2,668.14	2,714.97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蒸汽	1,342.63	1,565.07	1,576.75	1,899.79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蒸汽	1,051.69	1,204.73	1,274.30	1,436.43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蒸汽	835.78	1,236.49	1,168.04	1,433.56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蒸汽	446.40	1,172.76	1,036.10	1,268.49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蒸汽	672.52	985.65	33.47	45.82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蒸汽	37.34	39.98	27.76	14.70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蒸汽	20.12	17.93	19.93	27.59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蒸汽	146.93	21.80	12.95	20.12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软化水	66.82	175.48	200.44	302.78
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瓶级聚酯切片	-	-	1,613.52	-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瓶级聚酯切片加工费	-	-	295.64	8,431.14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214.02	1,057.15	1,489.49	-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仓储费	23.26	25.34	29.50	-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仓储费	170.85	440.84	-	-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费	60.89	156.34	-	-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仓储费	-	50.93	-	-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费	11.77	64.99	-	-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仓储费	7.07	17.72	-	-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仓储费	23.14	-	-	-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等级布	-	-	0.13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宽幅 T/C 平纹布	-	-	0.25	-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餐费	1.93	6.01	8.49	0.18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MEG(乙二醇)	-	-	-	1,922.79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MEG(乙二醇)	-	-	-	3,044.56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配件	-	-	-	0.53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配件等	40.72	68.41	-	0.04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配件	-	-	-	0.65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配件	-	-	-	145.36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及辅料	-	-	-	66.43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配件	-	-	-	0.05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配件	113.92	291.12	-	109.39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配件	-	-	-	19.20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配件	-	-	-	0.27
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废料	-	-	-	12.39
合计		156,536.90	363,185.87	377,384.03	605,016.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05,016.33 万元、377,384.03 万元、363,185.87 万元及 156,53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 27.40%、23.15%、18.64% 及 14.97%。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 PTA 销售，其销售金额占当期关联销售总额之比分别为 93.27%、93.00%、92.44% 及 89.45%。

三房巷集团下属经营长丝、短纤、聚酯薄膜等业务的企业需要以 PTA 为原料生产其主营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运输优势等因素，为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充分满足公司与关联方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PTA 除用以自身生产瓶级聚酯切片以外，亦存在向三房巷集团下属生产长丝、短纤、聚酯薄膜等业务的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产品 PTA 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需求及下游客户订单情况确定，与公开市场均价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除关联销售 PTA 外，报告期内存在少量 PTA 加工、瓶片销售及加工、电力、蒸汽等销售。2020 年 6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关于停止 PTA 及瓶片销售业务的相关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接受对第三方销售 PTA 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的订单。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X(对二甲苯)	-	-	49,021.62	78,895.08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PX(对二甲苯)	-	-	34,434.84	114,082.96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PX(对二甲苯)	-	-	5,012.32	6,866.51
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461.55	39,705.33	27,889.57	-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自来水费	7,390.08	10,891.40	10,379.22	11,235.1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电费、自来水费	3,460.28	7,744.51	7,911.26	197.79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	-	-	125.84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配件及油	153.73	278.44	34.67	194.81
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包装袋	702.05	1,464.70	1,510.91	1,612.13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金属门窗有限公司及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费	103.16	244.87	262.71	269.19
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	-	-	402.64	-
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	油、燃料油及运费	-	214.83	220.35	535.24
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	142.75	495.18	-	-
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	181.17	364.55	439.41	437.3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环卫等综合服务	-	35.85	35.85	35.85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7.30	42.40	51.19	115.37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IPA(间苯二甲酸)	-	-	120.67	-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PA(间苯二甲酸)	-	-	-	3,264.51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	123.93	208.66	238.58	43.98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煤	-	7.29	-	-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瓶片	-	2.74	-	-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MEG(乙二醇)	-	-	-	23,746.45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EG(乙二醇)	-	-	-	8,264.8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MEG(乙二醇)	-	-	-	16,908.00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MEG(乙二醇)	-	-	-	3.54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高粘瓶级碳酸	-	-	-	10.3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乙二醇锑	-	-	-	749.34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PET 树脂	-	-	-	2,675.94
合计		34,756.00	61,700.75	137,965.81	270,270.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70,270.13 万元、137,965.81 万元、61,700.75 万元及 34,75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3.61%、9.05%、3.33%及 3.57%。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 PX、MEG，其采购金额占当期关联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92.04%、64.12%；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的水、电、天然气费用，其采购金额占当期关联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94.56%、95.8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商品 PX、MEG 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且 PX、MEG 各自在公开市场上的产品类别、规格、质量参数基本一致，因此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 PX、MEG，关联采购的均价与同期向

非关联方采购的均价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MEG、PX 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海伦石化生产瓶级聚酯切片、PTA 的主要原材料。在公司向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收购海伦石化前，三房巷集团采用主要原材料统一采购的形式，并于统一采购后再转销给包括当时海伦石化在内的多家下属企业。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做出了减少关联采购的相关承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伦石化依照该等承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 PX、MEG，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逐期下降。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4.45	1,988.91	1,988.91	828.71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28	16.00	16.00	16.00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6.57	26.27	-	-
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4.63	-	-	-
合计		1,054.93	2,031.18	2,004.91	844.71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81.78	153.90	151.01	361.73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162.64	338.99	322.12	307.38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0.92	25.92	25.92	25.92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	227.06	454.13	454.13	151.38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0.99	-	-	-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仓库）及土地使用权	-	-	-	94.31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50.65	50.65	50.65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973.45
合计		563.39	1,023.59	1,003.83	1,964.82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关联租赁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之“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港口设施、机器设备等。公司的关联租赁交易价格主要系交易双方参考周边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并协商一致确定。

（5）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500.00、美元 12,000.00	2012/12/10	2021/12/9	是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9/27	2019/9/23	是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28,620.00	2017/7/19	2022/7/2	是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18	2019/4/18	是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1,053.90	2018/12/19	2021/12/19	是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19	2019/12/19	是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8,092.14	2018/12/19	2019/12/19	是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8,000.00	2019/5/21	2019/7/26	是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7,000.00	2019/5/22	2019/7/26	是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21	2019/12/20	是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8/8	2019/8/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8/2	2021/8/1	是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8/4	2022/8/3	是

注 1：为控制公司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三房巷集团同意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6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4 日，与三房巷集团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注 2：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房巷集团提供 6 亿元担保；同日，公司与三房巷集团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相关事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事项说明”之“（一）担保事项”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6/3/18	2021/4/2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17	2020/3/16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卞平刚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2017/3/28	2019/3/22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	2017/4/26	2019/6/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76,140.00	2017/5/5	2019/9/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卞平刚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800.00	2017/6/21	2019/6/2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7/7	2019/7/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93,600.00	2017/7/11	2020/5/16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90,000.00	2017/7/12	2019/4/2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7/8/25	2019/9/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1,000.00	2017/9/7	2019/3/2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9/22	2019/10/2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0/10	2019/11/2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	江苏海伦石化有	110,000.00	2017/12/8	2020/8/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卞平刚	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57,600.00	2018/1/19	2019/7/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15	2019/4/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	56,400.00	2018/4/8	2019/8/16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 限公司	9,000.00	2018/4/12	2020/4/16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5/3	2019/6/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 限公司	5,000.00	2018/5/17	2019/5/1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 限公司	15,000.00	2018/6/8	2019/8/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 限公司	8,900.00	2018/6/28	2019/6/2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	21,000.00	2018/6/29	2019/8/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	48,000.00	2018/7/16	2019/3/1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 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 限公司	28,000.00	2018/7/19	2019/7/19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苏兴业聚化有 限公司	45,000.00	2018/7/20	2019/1/1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阴兴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	90,000.00	2018/7/30	2019/6/1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阴兴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	90,000.00	2018/8/22	2019/3/19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 限公司	117,391.20	2018/8/28	2021/8/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 限公司	66,000.00	2018/8/28	2021/8/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40,400.00	2018/8/28	2021/8/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 限公司	36,000.00	2018/9/6	2019/3/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 限公司	13,500.00	2018/9/12	2020/2/2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 限公司	25,000.00	2018/9/21	2021/9/2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 限公司	15,000.00	2018/10/9	2019/7/12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 限公司	22,000.00	2018/10/9	2019/10/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	27,000.00	2018/10/16	2019/4/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11/16	2019/2/1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16	2019/3/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1/16	2019/3/12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1/22	2019/5/2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27	2019/3/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29	2019/2/1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3,000.00	2018/11/30	2019/10/9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12/24	2019/3/2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严霞珍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USD8,500.00	2019/1/29	2019/12/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3/15	2024/3/1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3/15	2024/3/1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3/25	2020/3/2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	2019/4/12	2019/10/9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15	2022/4/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15	2022/4/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19/4/17	2020/2/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4/19	2020/4/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2019/4/28	2020/4/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4,700.00	2019/5/9	2020/5/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2,800.00	2019/5/17	2019/11/1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5/30	2021/5/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5/31	2019/11/29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	20,000.00	2019/6/3	2019/11/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6/9	2020/7/3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6/9	2020/7/3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USD6,000.00	2019/6/14	2020/6/1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2019/6/21	2019/11/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8,480.00	2019/6/26	2020/6/2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3,000.00	2019/6/28	2020/6/2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19/7/1	2019/9/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8	2019/9/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	2019/7/11	2020/7/1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1	2020/7/11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36,000.00	2019/8/7	2020/8/7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8/15	2020/8/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19	2019/11/26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8/28	2024/8/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8/28	2024/8/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8/28	2024/8/28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8/29	2020/2/2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600.00	2019/10/31	2020/1/1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严霞珍、江苏 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USD5,700.00	2019/12/10	2020/12/9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3,200.00	2020/1/21	2020/7/2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严霞珍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1/22	2021/1/22	是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	江阴兴宇新材料	20,238.03	2020/1/22	2021/1/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	5,130.00	2020/2/5	2021/12/1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USD6,000.00	2020/3/31	2021/9/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5/14	2021/5/1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0/6/1	2021/9/15	是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0/6/5	2020/12/30	是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	2020/6/5	2020/12/3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2020/9/15	2023/9/15	否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1/20	2021/2/20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2,700.00	2020/12/10	2023/12/8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严霞珍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USD1,800.00	2020/12/24	2022/6/2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卞平刚、严霞珍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USD1,500.00	2020/12/24	2021/12/23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EUR1,159.79	2021/2/15	2029/8/15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93,600.00	2021/3/5	2022/3/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平刚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5/20	2023/5/20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2,000.00	2021/5/25	2022/5/25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3,200.00	2021/8/5	2022/2/4	是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2,000.00	2021/12/28	2024/12/28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2/9	2023/2/8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USD4,500.00	2022/2/11	2023/2/11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2/28	2023/2/28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2/28	2023/2/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3/3	2023/3/3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有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5,000.00	2022/3/24	2025/3/15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0,700.00	2022/3/28	2022/9/24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EUR1,097.95	2022/5/11	2032/7/15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卞平刚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22/6/16	2023/6/16	否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卞平刚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93,600.00	2022/6/21	2023/6/30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重组标的（现公司子公司海伦石化）向三房巷集团（公司及重组标的的共同控股股东）拆出资金。报告期内，前次重组标的的海伦石化与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于2019年度，拆出金额为2,185,348.48万元，拆入金额为2,847,563.05万元；2019年期初，前次重组标的的海伦石化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662,214.57万元。

发行人会计师对海伦石化及其子公司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关联方往来款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上述项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已不存在海伦石化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海伦石化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其后海伦石化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海伦石化与关联方无其他相关安排。

(2) 关联资产及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主要系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前，重组标的（现公司子公司海伦石化）与三房巷集团（公司及前次重组标的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具体如下：

1) 公司将资产转让予关联方

①根据海伦石化与三房巷集团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海伦石化将其持有的三房巷 4.39% 的股份（共计 35,000,003 股股份）按 3.4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三房巷集团，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180.00 万元，转让价格按照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的 90% 确定。

②根据海伦石化与三房巷集团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海伦石化将其持有的位于江阴市利港镇陈墅社区面积为 18,8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004990020422）及其上房产转让予三房巷集团，转让价格为 3,553.45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

③根据海伦石化与三房巷国贸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海伦石化将其持有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的化工码头资产转让予三房巷国贸，资产转让价款为 10,00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

④根据兴业塑化与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兴业塑化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10465524.2 的专利权转让予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⑤2020 年，三房巷、兴宇新材料、兴业塑化、及兴佳新材料向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事项，转让价格为 80.26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

2) 公司自关联方处购买资产及股权

①2019 年度，海伦石化基于业务发展、完善聚酯新材料产业链、增强海伦石化盈利能力及业务独立性、便利整体管理的需要，自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取得了兴业塑化 100% 股权、兴佳塑化 100% 股权、兴宇新材料 100% 股权、兴泰新材料 100% 股权、三房巷经贸 70% 股权、三房巷储运 100% 股权、三润冷却水 100% 股权。根据相关转让协议，兴业塑化、兴宇新材料、兴泰新材料、兴佳塑化、三房巷储运 100% 的股权及三房巷经贸 70%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次为 185,000 万元、9,513.75 万元、9,513.66 万元、6,341.70 万

元、1,000 万元、2,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均为注册资本或原始出资额；三润冷却水 100% 股权因转让时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故按 0 对价转让。

2020 年度，公司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合计发行股份 2,859,922,177 股，取得海伦石化 100% 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580 号)，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伦石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65,5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该等交易以人民币 735,000.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该等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度，公司向科恩公司处取得新源热电 25% 的股权、济化新材料 30% 的股权、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现兴佳新材料）30% 的股权和兴仁纺织 25% 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新源热电 25% 的股权、济化新材料 30% 的股权、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现兴佳新材料）30% 的股权和兴仁纺织 25%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1,472.01 万元、10,993.17 万元、3,482.88 万元及 2,409.84 万元。该等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系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②其他购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受让资产金额（注）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638.4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4,004.63
薛纪良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转入专利权	-
合计	-	-	6,643.04

注：上述资产金额包含了与资产转让相关的必要税费。

(3) 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存款、借款及应付利息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	106,304.92	155,142.54
其中：活期存款	-	-	4.92	7,842.54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106,300.00	147,300.00

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	1,898.20	2,268.32	1,521.25
利息支出	-	-	-	933.74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海伦石化（公司重组标的）与三房巷财务存在关联资金存款、三房巷财务为其开具海关保函等金融业务的情形。针对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存款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海伦石化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关于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资金往来的说明》，承诺规范和解决存放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于三房巷财务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合计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定期存款到期顺序降低于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具体如下：2020年7月31日前支取1亿元；2020年9月30日前提前支取2亿元；其余部分到期或提前支取。

（2）2018年至今本公司于三房巷财务公司所做定期存款均系本公司可自由支配之资金，存款情况未对本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出具《关于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海伦石化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取完毕全部关联存款，支取完毕后随即终止与三房巷财务公司所签订之《金融服务协议》，未来不再发生关联资金存款。”

根据上述说明，公司将根据存款到期顺序或提前降低其于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截至2021年11月30日，海伦石化（包括子公司）及公司（包括海伦石化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按承诺根据存款到期顺序到期或提前支取完毕在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全部关联存款。2021年12月1日，公司与三房巷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确认函》，确认《金融服务协议》终止。未来不再发生关联资金存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海伦石化与三房巷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三房巷集团将注册号为 34720193、34722770、34726390、34757381、34750252、34761138 的商标无偿许可予海伦石化使用，许可期限为长期。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提升企业形象，保持业务的完整合理性，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统一与三房巷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三房巷集团许可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提供工业用化学品时独占地使用第 1 类商标注册号为 34720193、34722770、34726390 的商标，许可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第 35 类商标注册号为 34757381、34750252、34761138 的商标项下全部核定使用商品/服务时，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该等商标，许可费为人民币 0 元，许可期限为十年。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1.45	804.42	16,600.57	37,138.34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4,336.96	15,214.08	43,613.56	32,043.49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32,979.56	14,775.76	3,109.50	30,917.19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	12,435.07	9,032.89	20,161.50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	-	17,139.34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31,793.60	20,172.53	3,109.50	13,974.25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81,361.40	29,169.60	10,972.26	9,033.83
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1,365.73	8,957.65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	30,465.21	446.12	5,755.43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8,253.49	3,777.64	5,600.20	4,122.06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9,888.62	7,724.51	5,204.26	24.22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	-	-	0.22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	-	2,193.76	0.17
小计	179,275.08	134,538.82	101,248.35	179,267.71
预付款项				
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66.82	1,868.21	969.74	-
小计	1,866.82	1,868.21	969.74	-
应收票据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	80.00	1,392.09	-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	-	396.97	-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	-	262.30	-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	61.00	174.00	-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	100.00	110.00	-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	-	57.36	-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	-	43.00	-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826.20	3,256.88	-	-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2,015.76	-	-	-
小计	4,841.96	3,497.88	2,435.72	-
应收款项融资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	-	230.92	-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	-	270.60	-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	-	244.08	-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1,907.26	-	104.20	-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	400.00	210.09	-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	-	480.00	-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	-	201.05	-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	-	80.00	-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	-	173.99	-
小计	1,907.26	400.00	1,994.9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	-	-	777.74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8,596.05
江阴三房巷宾馆有限公司	-	-	-	0.11
小计	-	-	-	9,373.90
其他应付款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	-	-	2,991.07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	-	-	253.18
美国通用纤维有限公司	-	-	-	26.18
小计	-	-	-	3,270.43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前审批或事后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部分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2020年6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

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及公开、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3、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利用该等地位谋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的优于第三方的条件或权利，并将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承诺事项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 2020年6月，针对发行人收购海伦石化100%后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之承诺函》，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石化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PX、MEG将全部由海伦石化直接自第三方处采购，不再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生产长丝、短纤、纤维级聚酯切片、PBT树脂的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人愿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生产长丝、短纤、纤维级聚酯切片、PBT树脂的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自 2019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2、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

3、公司已经制订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0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528 号、大华审字[2022]0058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数。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海伦石化 100% 的股权，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并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524 号）。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9 年度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950,272.29	1,606,498,644.41	4,581,942,140.98	5,172,626,944.10	1,176,497,83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040,210.00	-	-	-
应收票据	138,040,320.97	155,547,485.59	69,804,591.82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应收账款	2,498,801,334.48	1,939,150,305.54	1,275,053,676.35	2,127,059,223.19	108,604,625.09
预付款项	321,008,110.61	374,650,085.58	82,946,337.08	77,542,580.42	790,330.83
应收款项融资	24,806,512.06	18,405,563.70	60,246,861.81	96,529,682.60	32,808,405.18
其他应收款	1,190,156.31	1,085,556.64	7,057,684.37	3,338,465.54	105,785.56
存货	2,738,424,930.65	2,150,173,158.37	1,537,920,840.54	2,093,074,415.98	205,362,733.51
其他流动资产	98,686,861.14	135,883,384.51	78,999,152.98	301,194,611.21	6,884,352.76
流动资产合计	7,259,908,498.51	6,448,434,394.34	7,693,971,285.93	9,871,365,923.04	1,531,054,063.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000,0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656,616.16	105,651,828.36	122,724,301.33	111,036,000.80	-
投资性房地产	326,913,651.33	332,505,838.68	-	-	-
固定资产	3,158,685,445.61	3,446,847,192.89	3,594,132,232.93	4,002,221,711.52	224,903,624.28
在建工程	270,680,913.28	69,411,886.01	191,057,307.58	18,214,161.40	-
无形资产	493,797,641.76	503,990,171.49	680,528,145.19	702,814,115.39	31,457,756.42
使用权资产	80,284,139.80	82,282,914.6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701.13	2,156,600.37	3,933,440.64	6,261,089.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19,559.16	178,233,638.96	181,706,844.04	233,148,716.13	2,793,80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669,432.63	412,140,350.70	207,183,886.05	189,527,078.65	412,1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4,794,100.86	5,133,220,422.13	4,981,266,157.76	5,263,222,873.07	259,567,293.02
资产总计	12,564,702,599.37	11,581,654,816.47	12,675,237,443.69	15,134,588,796.11	1,790,621,35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456,917.65	303,722,364.28	1,786,784,126.72	2,032,391,455.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8,330.00	-	-	349,510.00	-
应付票据	521,559,232.72	594,550,000.00	503,735,143.00	2,930,820,869.11	5,920,560.00
应付账款	2,506,256,421.45	2,492,330,624.78	1,899,008,709.53	2,029,779,576.23	146,395,442.76
预收款项	-	-	-	443,239,204.01	20,970,433.96
合同负债	489,684,883.97	470,421,608.45	568,486,686.99	-	-
应付职工薪酬	54,192,753.47	81,221,924.06	81,208,862.07	64,927,256.36	25,512,081.82
应交税费	87,191,952.04	106,431,007.16	316,196,327.43	398,227,930.47	10,585,706.58
其他应付款	6,918,562.85	4,838,442.98	43,491,604.65	53,850,404.14	641,62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658,782.78	370,861,096.97	1,011,978,303.96	1,008,110,289.64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其他流动负债	138,973,872.95	132,077,507.14	128,344,226.18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1,031,709.88	4,556,454,575.82	6,339,233,990.53	8,961,696,495.07	210,025,84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560,044.92	427,957,702.06	367,448,200.00	619,512,500.00	-
租赁负债	74,396,650.54	76,505,138.00	-	-	-
长期应付款	592,297,791.55	-	-	96,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9,577.92	8,339,634.90	4,659,591.3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44,064.93	512,802,474.96	372,107,791.36	715,912,500.00	-
负债合计	6,081,075,774.81	5,069,257,050.78	6,711,341,781.89	9,677,608,995.07	210,025,84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96,339,676.00	3,896,339,676.00	3,657,166,407.00	797,244,230.00	797,244,230.00
资本公积	871,742,163.68	871,742,163.68	580,980,792.81	3,457,506,743.39	59,008,216.74
其他综合收益	446,518.12	-342,783.36	-238,906.97	11,465.30	-
盈余公积	216,210,639.82	216,210,639.82	156,394,365.18	118,853,578.64	118,853,578.64
未分配利润	1,498,887,826.94	1,528,448,069.55	1,343,485,857.22	845,826,259.64	367,951,95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3,626,824.56	6,512,397,765.69	5,737,788,515.24	5,219,442,276.97	1,343,057,982.40
少数股东权益	-	-	226,107,146.56	237,537,524.07	237,537,52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3,626,824.56	6,512,397,765.69	5,963,895,661.80	5,456,979,801.04	1,580,595,5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64,702,599.37	11,581,654,816.47	12,675,237,443.69	15,134,588,796.11	1,790,621,356.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收入	10,455,413,211.72	19,479,172,715.47	16,299,797,475.03	22,082,424,611.53	1,041,419,720.51
减：营业成本	9,732,959,702.74	18,539,617,929.25	15,250,469,639.18	19,863,699,552.98	886,410,697.67
税金及附加	24,460,460.30	41,230,913.04	31,958,519.39	45,871,668.51	6,466,787.23
销售费用	8,399,877.51	13,773,285.11	13,435,411.65	354,158,630.50	8,968,086.09
管理费用	52,072,408.69	104,589,741.01	110,798,163.96	67,589,267.99	31,681,952.64
研发费用	4,829,457.94	9,384,692.14	7,888,514.35	9,467,387.55	9,467,387.5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财务费用	54,556,360.64	-2,136,193.61	35,735,219.95	526,999,413.54	-15,917,436.61
其中：利息费用	23,470,491.85	60,784,707.53	156,189,524.50	509,643,445.30	-
利息收入	10,318,974.10	54,344,559.01	80,063,968.10	129,394,229.72	15,352,103.52
加：其他收益	5,473,298.35	11,132,119.02	9,426,803.13	7,857,479.06	1,608,50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73,071.90	38,217,024.24	-43,403,871.01	-7,087,144.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787.80	2,927,527.03	11,688,300.53	2,255,384.5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8,540.00	17,040,210.00	-	26,803,49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5,555.75	-17,954,578.83	-4,785,486.21	22,793,222.90	5,334,93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21,002.12	-9,731,921.33	-20,160,164.97	-113,093,358.78	-7,225,757.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75	-17,342,177.19	-2,194,433.07	3,568,490.95	1,389,75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405,035.53	794,073,024.44	788,394,854.42	1,155,480,870.48	115,449,689.04
加：营业外收入	1,670,417.93	234,396.00	1,432,201.38	433,603.08	290,120.88
减：营业外支出	68,637.72	3,703,424.84	30,105.43	84,057.85	18,10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006,815.74	790,603,995.60	789,796,950.37	1,155,830,415.71	115,721,708.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减：所得税费用	105,116,106.95	153,462,282.66	203,859,616.86	354,014,027.46	32,596,48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90,708.79	637,141,712.94	585,937,333.51	801,816,388.25	83,125,22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890,708.79	629,724,703.16	559,117,711.02	773,624,541.18	54,933,376.91
少数股东损益	-	7,417,009.78	26,819,622.49	28,191,847.07	28,191,847.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301.48	-103,876.39	-250,372.27	11,465.3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301.48	-103,876.39	-250,372.27	11,465.3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301.48	-103,876.39	-250,372.27	11,465.3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9,301.48	-103,876.39	-250,372.27	11,465.3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680,010.27	637,037,836.55	585,686,961.24	801,827,853.55	83,125,22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680,010.27	629,620,826.77	558,867,338.75	773,636,006.48	54,933,37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17,009.78	26,819,622.49	28,191,847.07	28,191,847.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4	0.1676	0.1529	0.2115	0.06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24	0.1676	0.1529	0.2115	0.06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0,709,420.73	17,135,623,146.13	15,712,061,216.20	24,918,562,480.14	825,918,83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111,747.59	129,553,169.91	75,755,666.41	208,980,266.47	9,238,54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1,773.97	69,171,488.39	97,330,728.07	5,083,509,855.95	19,240,65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3,632,942.29	17,334,347,804.43	15,885,147,610.68	30,211,052,602.56	854,398,0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9,727,669.58	16,656,097,127.33	14,619,138,670.41	21,668,322,267.04	475,490,09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55,290.70	240,608,770.86	209,609,883.02	244,521,632.55	77,228,8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77,780.65	428,935,306.75	381,643,482.08	411,855,680.97	58,274,1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5,354.88	81,400,786.22	61,079,608.12	438,196,864.23	29,017,7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9,276,095.81	17,407,041,991.16	15,271,471,643.63	22,762,896,444.79	640,010,8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43,153.52	-72,694,186.73	613,675,967.05	7,448,156,157.77	214,387,23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8,869,67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6.00	14,738,132.14	463,600.84	111,243,064.34	11,243,06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68,284.10	318,742,420.00	251,255,615.03	194,881,73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75,700.10	353,480,552.14	251,719,215.87	334,994,477.34	11,243,06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85,556.43	661,480,386.40	475,182,200.95	402,051,111.19	3,737,66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41,691,1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68,315.91	302,000,000.00	192,378,942.48	130,001,00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53,872.34	963,480,386.40	667,561,143.43	2,673,743,212.19	3,737,6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8,172.24	-609,999,834.26	-415,841,927.56	-2,338,748,734.85	7,505,39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9,028,643.67	-	2,687,9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7,9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222,653.71	1,846,569,699.04	4,305,345,548.75	11,840,593,891.34	-
收到其他与	4,487,461,264.46	6,225,739,152.20	4,604,738,187.87	3,457,349,767.81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683,918.17	8,651,337,494.91	8,910,083,736.62	17,985,923,659.1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25,345.63	3,902,427,208.06	4,833,459,691.55	18,524,770,421.3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08,429.19	480,045,427.28	190,253,440.86	601,972,262.24	53,931,10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900,000.00	675,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095,231.58	6,501,011,141.06	3,238,101,932.35	2,839,023,063.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429,006.40	10,883,483,776.40	8,261,815,064.76	21,965,765,747.22	53,931,1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54,911.77	-2,232,146,281.49	648,268,671.86	-3,979,842,088.07	-53,931,1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89,692.44	-13,823,305.76	-4,200,804.86	3,663,434.69	2,691,46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23,278.45	-2,928,663,608.24	841,901,906.49	1,133,228,769.54	170,652,98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22,771.30	3,258,186,379.54	2,416,284,473.05	1,283,055,703.51	1,005,844,84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46,049.75	329,522,771.30	3,258,186,379.54	2,416,284,473.05	1,176,497,830.3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6,339,676.00		871,742,163.68			216,210,639.82	-342,783.36	1,528,448,069.55		6,512,397,765.6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6,339,676.00		871,742,163.68			216,210,639.82	-342,783.36	1,528,448,069.55		6,512,397,76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89,301.48	-29,560,242.61		-28,770,941.1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89,301.48	554,890,708.79		555,680,010.27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4,450,951.40		-584,450,951.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450,951.40		-584,450,951.4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6,339,676.00		871,742,163.68			216,210,639.82	446,518.12	1,498,887,826.94		6,483,626,824.56

(2)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7,166,407.00		580,980,792.81			156,394,365.18	-238,906.97	1,343,485,857.22	226,107,146.56	5,963,895,661.8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57,166,407.00		580,980,792.81			156,394,365.18	-238,906.97	1,343,485,857.22	226,107,146.56	5,963,895,66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173,269.00		290,761,370.87			59,816,274.64	-103,876.39	184,962,212.33	-226,107,146.56	548,502,10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876.39	629,724,703.16	7,417,009.78	637,037,836.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73,269.00		339,977,774.67						-215,124,156.34	364,026,887.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9,173,269.00		339,977,774.67							579,151,043.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5,124,156.34	-215,124,156.34
(三)利润分配						59,816,274.64		-425,524,095.12	-18,400,000.00	-384,107,820.48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59,816,274.64		-59,816,274.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707,820.48	-18,400,000.00	-384,107,820.48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本期提取					23,207,689.79					23,207,689.79
2、本期使用					23,207,689.79					23,207,689.79
(六) 其他			-49,216,403.80					-19,238,395.71		-68,454,799.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6,339,676.00		871,742,163.68			216,210,639.82	-342,783.36	1,528,448,069.55		6,512,397,765.69

(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8,853,578.64		367,951,957.02	237,537,524.07	1,580,595,50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98,498,526.65				11,465.30	477,874,302.62		3,876,384,294.57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244,230.00		3,457,506,743.39			118,853,578.64	11,465.30	845,826,259.64	237,537,524.07	5,456,979,80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9,922,177.00		-2,876,525,950.58			37,540,786.54	-250,372.27	497,659,597.58	-11,430,377.51	506,915,86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372.27	559,117,711.02	26,819,622.49	585,686,961.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9,922,177.00									2,859,922,17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9,922,177.00									2,859,922,1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40,786.54		-61,458,113.44	-38,250,000.00	-62,167,326.90
1、提取盈余公积						37,540,786.54		-37,540,786.54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17,326.90	-38,250,000.00	-62,167,326.9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2,524,590.02					32,524,590.02
2、本期使用					32,524,590.02					32,524,590.02
(六) 其他			-2,876,525,950.58							-2,876,525,950.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7,166,407.00		580,980,792.81			156,394,365.18	-238,906.97	1,343,485,857.22	226,107,146.56	5,963,895,661.80

(4)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追溯调整后）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追溯调整后）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1,246,251.99		340,557,016.06	243,345,677.00	1,551,401,391.7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9年度（追溯调整后）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682,065,289.99	98,439,571.14				-2,801,420,104.54		782,205,614.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244,230.00		3,741,073,506.73	98,439,571.14		111,246,251.99		-2,460,863,088.48	243,345,677.00	2,333,607,00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566,763.34	-98,439,571.14		7,607,326.65	11,465.30	3,306,689,348.12	-5,808,152.93	3,123,372,7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5.30	773,624,541.18	28,191,847.07	801,827,853.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7,326.65		-156,935,193.06	-34,000,000.00	-183,327,866.41
1、提取盈余公积						7,607,326.65		-7,607,326.65		

项目	2019年度（追溯调整后）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31,109.30	-34,000,000.00	-53,931,109.30
4、其他								-129,396,757.11		-129,396,757.1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项目	2019年度（追溯调整后）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773,444.33					34,773,444.33
2、本期使用					34,773,444.33					34,773,444.33
(六) 其他			-283,566,763.34	-98,439,571.14				2,690,000,000.00		2,504,872,807.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3,457,506,743.39			118,853,578.64	11,465.30	845,826,259.64	237,537,524.07	5,456,979,801.04

(5)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追溯调整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追溯调整前）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1,246,251.99		340,557,016.06	243,345,677.00	1,551,401,39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9年度（追溯调整前）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1,246,251.99		340,557,016.06	243,345,677.00	1,551,401,39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7,326.65		27,394,940.96	-5,808,152.93	29,194,11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33,376.91	28,191,847.07	83,125,22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7,326.65		-27,538,435.95	-34,000,000.00	-53,931,109.30
1、提取盈余公积						7,607,326.65		-7,607,326.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31,109.30	-34,000,000.00	-53,931,109.3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9年度（追溯调整前）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8,853,578.64		367,951,957.02	237,537,524.07	1,580,595,506.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61,091.60	32,085,019.49	456,868,056.07	437,132,576.14
应收票据	20,830,000.00	35,712,500.32	13,262,538.04	-
应收账款	7,157,521.33	36,211,522.49	44,238,341.93	89,342,171.46
预付款项	119,375.09	642,303.26	901,492.75	663,846.76
应收款项融资	-	5,832,990.00	7,182,543.85	16,188,825.61
其他应收款	91,515.24	2,118,791,577.40	423,043,869.42	86,125.27
存货	5,274,248.92	40,709,542.60	77,577,906.13	155,117,273.10
其他流动资产	601,103.01	638,627.94	2,236,301.07	2,724,800.35
流动资产合计	89,134,855.19	2,270,624,083.50	1,025,311,049.26	701,255,61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02,596,272.17	4,744,026,072.17	4,556,113,487.14	393,924,559.45
投资性房地产	6,375,283.43	2,314,171.70	-	-
固定资产	54,757,820.60	65,971,786.74	72,657,326.97	94,829,357.3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668,938.60	10,927,192.27	13,635,647.85	14,029,93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121.22	186,121.22	-	412,1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0,584,436.02	4,823,425,344.10	4,642,406,461.96	503,195,959.57
资产总计	6,459,719,291.21	7,094,049,427.60	5,667,717,511.22	1,204,451,578.2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47,620.00	-	919,783.00	3,820,560.00
应付账款	11,828,310.81	42,186,955.68	42,446,029.98	72,797,631.53
预收款项	-	-	-	16,684,876.31
合同负债	11,527,851.25	2,761,802.74	2,512,202.76	-
应付职工薪酬	4,505,517.79	9,401,817.80	8,931,594.27	10,939,722.50
应交税费	7,337,720.44	2,611,340.99	380,830.04	336,041.51
其他应付款	606,503,179.75	600,987,896.84	2,202,529.55	211,884.68
其他流动负债	12,333,537.48	27,757,089.64	13,587,987.30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54,483,737.52	685,706,903.69	70,980,956.90	104,790,71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54,483,737.52	685,706,903.69	70,980,956.90	104,790,71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96,339,676.00	3,896,339,676.00	3,657,166,407.00	797,244,230.00
资本公积	1,684,648,968.52	1,684,648,968.52	1,344,671,193.85	59,008,216.74
盈余公积	216,210,639.82	216,210,639.82	156,394,365.18	118,853,578.64
未分配利润	8,036,269.35	611,143,239.57	438,504,588.29	124,554,83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235,553.69	6,408,342,523.91	5,596,736,554.32	1,099,660,86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9,719,291.21	7,094,049,427.60	5,667,717,511.22	1,204,451,578.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46,067.25	305,916,261.06	334,290,751.87	552,657,668.82
减：营业成本	50,492,068.01	311,056,577.53	340,217,738.01	548,785,572.36
税金及附加	782,868.18	7,260,432.30	1,642,947.23	1,997,253.91
销售费用	188,287.81	2,387,630.93	2,892,850.57	6,471,345.88
管理费用	12,324,528.88	17,464,229.13	43,626,563.16	25,427,779.9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01,015.52	-4,654,659.95	-2,283,223.48	-3,939,734.61
其中：利息收入	41,966.77	-	4,693,664.25	3,286,797.48
加：其他收益	128,862.88	81,486.27	357,936.29	269,73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0,029,729.18	424,750,000.00	10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6,969.16	383,566.70	3,464,302.29	5,126,90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0,000.00	-3,396,449.95	-1,210,047.40	-6,814,49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75	-1,372,396.92	-148,202.18	1,584,17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56,018.82	598,127,986.40	375,407,865.38	76,081,772.60
加：营业外收入	-	34,76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8,506.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6,018.82	598,162,746.40	375,407,865.38	76,073,266.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6,018.82	598,162,746.40	375,407,865.38	76,073,266.5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656,018.82	598,162,746.40	375,407,865.38	76,073,266.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00,868.90	151,989,570.74	196,476,870.91	341,829,08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94.88	1,403,008.35	2,820,904.04	9,215,39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61,111.88	604,635,908.64	5,468,095.49	21,250,31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91,275.66	758,028,487.73	204,765,870.44	372,294,79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6,168.90	84,677,622.58	90,037,920.48	197,665,27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2,238.01	28,789,839.67	28,853,664.89	51,048,68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5,815.48	8,379,415.43	2,484,084.07	4,555,93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1,036.78	1,565,936,818.91	21,484,791.15	20,614,0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5,259.17	1,687,783,696.59	142,860,460.59	273,883,98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6,016.49	-929,755,208.86	61,905,409.85	98,410,81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1,267,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472,100,000.00	2,250,000.00	10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6.00	6,511,276.14	240,000.00	4,009,13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7,416.00	559,878,576.14	2,490,000.00	106,009,13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029,843.96	1,712,989.00	3,202,6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8,750,155.85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7,779,999.81	1,712,989.00	3,202,6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7,416.00	292,098,576.33	777,011.00	102,806,52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9,028,643.6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67,083.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9,028,643.67	3,567,083.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908,968.75	365,707,820.48	23,917,326.90	19,931,1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167,083.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08,968.75	365,707,820.48	45,084,410.26	19,931,1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08,968.75	213,320,823.19	-41,517,326.90	-19,931,1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608.37	-447,227.24	-1,429,614.02	2,714,64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76,072.11	-424,783,036.58	19,735,479.93	184,000,87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5,019.49	456,868,056.07	437,132,576.14	253,131,70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1,091.60	32,085,019.49	456,868,056.07	437,132,576.1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6,339,676.00		1,684,648,968.52			216,210,639.82		611,143,239.57	6,408,342,5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96,339,676.00		1,684,648,968.52			216,210,639.82		611,143,239.57	6,408,342,52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3,106,970.22	-603,106,97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56,018.82	-18,656,018.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584,450,951.40	-584,450,951.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584,450,951.40	-584,450,951.4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6,339,676.00		1,684,648,968.52			216,210,639.82		8,036,269.35	5,805,235,553.69

(2)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7,166,407.00		1,344,671,193.85			156,394,365.18		438,504,588.29	5,596,736,55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57,166,407.00		1,344,671,193.85			156,394,365.18		438,504,588.29	5,596,736,55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9,173,269.00		339,977,774.67			59,816,274.64		172,638,651.28	811,605,96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162,746.40	598,162,746.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73,269.00		339,977,774.67						579,151,043.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9,173,269.00		339,977,774.67						579,151,043.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816,274.64		-425,524,095.12	-365,707,820.48
1、提取盈余公积						59,816,274.64		-59,816,274.64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65,707,820.48	-365,707,820.48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6,339,676.00		1,684,648,968.52			216,210,639.82		611,143,239.57	6,408,342,523.91

(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8,853,578.64		124,554,836.35	1,099,660,86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8,853,578.64		124,554,836.35	1,099,660,86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59,922,177.00		1,285,662,977.11			37,540,786.54		313,949,751.94	4,497,075,69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407,865.38	375,407,865.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9,922,177.00								2,859,922,17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9,922,177.00								2,859,922,1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40,786.54		-61,458,113.44	-23,917,326.90
1、提取盈余公积						37,540,786.54		-37,540,786.54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23,917,326.90	-23,917,326.9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85,662,977.11						1,285,662,977.11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7,166,407.00		1,344,671,193.85			156,394,365.18		438,504,588.29	5,596,736,554.32

(4)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1,246,251.99		76,020,005.77	1,043,518,70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1,246,251.99		76,020,005.77	1,043,518,70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07,326.65		48,534,830.58	56,142,15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73,266.53	76,073,26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7,326.65		-27,538,435.95	-19,931,109.30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7,607,326.65		-7,607,326.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31,109.30	-19,931,109.3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244,230.00		59,008,216.74			118,853,578.64		124,554,836.35	1,099,660,861.73

（三）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1、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82,424,611.53
减：营业成本	19,863,699,552.98
税金及附加	45,871,668.51
销售费用	354,158,630.50
管理费用	67,589,267.99
研发费用	9,467,387.55
财务费用	526,999,413.54
其中：利息费用	509,643,445.30
利息收入	129,394,229.72
加：其他收益	7,857,479.06
投资收益	-7,087,14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5,38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03,490.00
信用减值损失	22,793,222.90
资产减值损失	-113,093,358.78
资产处置收益	3,568,490.95
二、营业利润	1,155,480,870.48
加：营业外收入	433,603.08
减：营业外支出	84,057.85
三、利润总额	1,155,830,415.71
减：所得税费用	354,014,027.46
四、净利润	801,816,388.2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18,691,16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1,816,388.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项目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624,541.18
少数股东损益	28,191,8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5.3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5.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65.30
8.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9.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827,8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636,00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1,847.07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2、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系为发行人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即公司自报告期初已经取得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持续经营。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可能与本次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公司股东权益项目等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境内子公司 11 家，境外子公司 1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报告期内曾从事纺纱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PBT 工程塑料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	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电力蒸汽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4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PTA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7	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江阴三房巷经贸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仓储及综合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柏康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以 73.50 亿元的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由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控制标的海伦石化的 100% 股权。2020 年 9 月 1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及（02811100-2）公司变更【2020】第 0910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海伦石化 100% 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故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合并日，将海伦石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4、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三润冷却水。2022年2月15日，三润冷却水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伦石化存续经营，三润冷却水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海伦石化依法承继。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42	1.21	1.10
速动比率（倍）	0.86	0.94	0.97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0%	43.77%	52.95%	6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3%	9.67%	1.25%	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1.67	1.57	6.55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1	11.85	9.44	9.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5	9.97	8.08	8.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83.41	152,931.60	166,173.17	240,24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2	14.01	6.06	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02	0.17	9.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75	0.23	1.4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5%	0.05%	0.04%

注1：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8.41%	0.14	0.14
	2021年度	10.45%	0.17	0.17
	2020年度	10.21%	0.15	0.15
	2019年度	21.1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8.33%	0.14	0.14
	2021年度	10.59%	0.17	0.17
	2020年度	9.23%	0.18	0.18
	2019年度	3.94%	0.07	0.07

注：2019年度-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来源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997号）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2	-1,734.22	-2.25	13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33	1,113.21	467.54	14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7,809.97	71,86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8	-346.90	77.81	27.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3.20	-23.84	13.48	1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20.86	2.20	25.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4.19	-823.21	28,337.40	72,145.33

注：2019年度-2021年度数据来源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997号）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为了有助于投资者全面理解上市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9 年度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5,990.85	57.78%	644,843.44	55.68%	769,397.13	60.70%	987,136.59	65.22%
非流动资产	530,479.41	42.22%	513,322.04	44.32%	498,126.62	39.30%	526,322.29	34.78%
总资产	1,256,470.26	100.00%	1,158,165.48	100.00%	1,267,523.74	100.00%	1,513,45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3,458.88 万元、1,267,523.74 万元、1,158,165.48 万元及 1,256,470.2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偿还借款。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依次为 65.22%、60.70%、55.68% 及 57.78%。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随之减少。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895.03	19.82%	160,649.86	24.91%	458,194.21	59.55%	517,262.69	5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704.02	1.04%	-	-	-	-
应收票据	13,804.03	1.90%	15,554.75	2.41%	6,980.46	0.91%	-	-
应收账款	249,880.13	34.42%	193,915.03	30.07%	127,505.37	16.57%	212,705.92	21.55%
预付款项	32,100.81	4.42%	37,465.01	5.81%	8,294.63	1.08%	7,754.26	0.79%
应收款项融资	2,480.65	0.34%	1,840.56	0.29%	6,024.69	0.78%	9,652.97	0.98%
其他应收款	119.02	0.02%	108.56	0.02%	705.77	0.09%	333.85	0.03%
存货	273,842.49	37.72%	215,017.32	33.34%	153,792.08	19.99%	209,307.44	21.20%
其他流动资产	9,868.69	1.36%	13,588.34	2.11%	7,899.92	1.03%	30,119.46	3.05%
流动资产合计	725,990.85	100.00%	644,843.44	100.00%	769,397.13	100.00%	987,136.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95.19%、96.20%、88.35%和 91.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9.76	0.01%	23.61	0.01%	18.33	0.00%	14.11	0.00%
银行存款	56,906.55	39.55%	32,915.36	20.49%	325,786.94	71.10%	258,008.94	49.88%
其他货币资金	86,968.71	60.44%	127,710.89	79.50%	132,388.94	28.89%	259,239.65	50.12%
合计	143,895.03	100.00%	160,649.86	100.00%	458,194.21	100.00%	517,262.6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1	0.01%	9.30	0.01%	9.56	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之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256.70	26.59%	54,791.39	34.11%	50,377.92	10.99%	149,920.67	28.98%
信用证保证金	44,915.31	31.21%	70,744.59	44.04%	63,590.94	13.88%	80,347.02	15.53%
期货交易保证金	3,638.25	2.53%	2,161.43	1.35%	306.72	0.07%	1,738.55	0.34%
用于担保的存款	-	-	-	-	18,100.00	3.95%	43,628.00	8.43%
银行久悬账户存款	0.16	0.00%	0.18	0.00%	-	-	-	-
合计	86,810.42	60.33%	127,697.59	79.49%	132,375.58	28.89%	275,634.25	5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7,262.69 万元、458,194.21 万元、160,649.86 万元及 143,895.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52.40%、59.55%、24.91%及 19.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之比分别为 53.29%、28.89%、79.49%和 60.33%。公司银行存款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优化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存款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用途为，向各大商业银行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信用证保证金具体用途为，向各大商业银行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主要用于进口公司生产所需 PX、MEG 等原材料。用于担保的存款具体用途为，将定期存款存放于各大商业银行用以取得借款或银行授信额度。期货交易账户存款具体用途为，公司将存款存放于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用于购买原材料期货。

公司上述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各大商业银行的保证金等款项，不存在向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保证金存放于银行以取得采购原材料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一部分，同时，公司可以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余额较高，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关开支，受限的其他货

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和管理。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入的 PTA 期货，和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6,704.02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0%、0%、1.04% 及 0%，占比较低。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980.46 万元、15,554.75 万元和 13,804.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0.00%、0.91%、2.41% 和 1.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652.97 万元、6,024.69 万元、1,840.56 万元及 2,480.6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0.98%、0.78%、0.29% 及 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分别为 9,652.97 万元、13,005.15 万元、17,395.30 万元及 16,284.68 万元。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末规模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已背书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所致；2021 年末规模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705.92 万元、127,505.37 万元、193,915.03 万元及 249,880.1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21.55%、16.57%、30.07% 和 34.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 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波动而波动。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04.25 万元，系因与银行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买断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银行买断某一出口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5,106.43	198,389.44	130,380.62	214,954.90
当期营业收入	1,045,541.32	1,947,917.27	1,629,979.75	2,208,242.4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4.40%	10.18%	8.00%	9.73%

注：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4,202.29	99.65%	197,552.08	99.58%	128,373.24	98.46%	213,001.96	99.09%
1至2年	140.78	0.06%	114.40	0.06%	224.46	0.17%	1,912.82	0.89%
2至3年	93.55	0.04%	126.75	0.06%	1,760.94	1.35%	12.95	0.01%
3年以上	669.81	0.26%	596.21	0.30%	21.99	0.02%	27.17	0.01%
合计	255,106.43	100.00%	198,389.44	100.00%	130,380.62	100.00%	214,954.90	100.00%

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发出采购需求，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款项或票据时安排发货。公司对于少部分合作期间较长、信用水平较好、风险可控的客户，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并由销售团队进行持续的信用风险评估和款项催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09%、98.46%、99.58%以及99.6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5,106.43	198,389.44	130,380.62	214,954.90
坏账准备	5,226.30	4,474.41	2,875.26	2,248.98
计提比例	2.05%	2.26%	2.21%	1.05%
账面价值	249,880.13	193,915.03	127,505.37	212,705.92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历史上未出现关联方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考虑到：1）关联方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未发生显著变化；2）关联方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3）关联方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未发生变化；4）公司对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方法未发生变化，故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5%、2.21%、2.26%和2.05%，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1）公司主要欠款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较有保障，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81,361.40	一年以内	31.89%
2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32,979.56	一年以内	12.93%
3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31,793.60	一年以内	12.46%
4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4,336.96	一年以内	5.62%
5	REFRESCO EUROPE	12,041.25	一年以内	4.72%

	B.V.			
合计		172,512.77		67.6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30,465.21	一年以内	15.36%
2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29,169.60	一年以内	14.70%
3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20,172.53	一年以内	10.17%
4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5,214.08	一年以内	7.67%
5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14,775.76	一年以内	7.45%
合计		109,797.19		55.3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43,613.56	一年以内	33.45%
2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0.57	一年以内	12.73%
3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10,972.26	一年以内	8.42%
4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9,032.89	一年以内	6.93%
5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600.20	一年以内	4.30%
合计		85,819.48		65.8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138.34	一年以内	17.28%
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32,043.49	一年以内	14.91%
3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30,917.19	一年以内	14.38%
4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20,161.50	一年以内	9.38%
5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7,139.34	一年以内	7.97%
合计		137,399.87		6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公司主要客户、关联方，其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4.26 万元、8,294.63 万元、37,465.01 万元及 32,100.8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0.79%、1.08%、5.81% 及 4.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费用款，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7.34%、96.84%、99.64% 及 97.09%。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适度增加采购原材料，当期末用于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31,166.07	97.09%	37,331.03	99.64%	8,032.22	96.84%	7,547.66	97.34%
1至2年	847.94	2.64%	84.18	0.22%	189.15	2.28%	155.34	2.00%
2至3年	86.81	0.27%	49.81	0.13%	53.83	0.65%	9.10	0.12%
3年以上	-	-	-	-	19.43	0.23%	42.16	0.54%
合计	32,100.81	100.00%	37,465.01	100.00%	8,294.63	100.00%	7,754.26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85 万元、705.77 万元、108.56 万元及 119.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0.03%、0.09%、0.02% 及 0.02%，占比较小。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5,697.54	67.16%	157,875.76	73.15%	104,930.96	67.27%	132,525.56	59.87%
在产品	33,581.39	12.14%	21,579.58	10.00%	9,620.65	6.17%	8,781.92	3.97%
库存商品	57,235.56	20.70%	26,212.48	12.14%	24,820.83	15.91%	63,344.35	28.6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	-	10,170.55	4.71%	16,612.96	10.65%	16,691.76	7.54%
小计	276,514.49	100.00%	215,838.38	100.00%	155,985.40	100.00%	221,343.5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672.00	0.97%	821.07	0.38%	2,193.32	1.41%	12,036.15	5.44%
合计	273,842.49	99.03%	215,017.32	99.62%	153,792.08	98.59%	209,307.44	94.56%

①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07.44 万元、153,792.08 万元、215,017.32 万元及 273,842.4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21.20%、19.99%、33.34% 及 37.7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X、MEG 和用于进一步加工为最终产品瓶级聚酯切片的 PTA，库存商品主要为瓶级聚酯切片和对外销售的 PTA，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及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主要存货在 2 个月内周转完毕。

②存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2,036.15 万元、2,193.32 万元、821.07 万元及 2,672.00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之比分别为 5.44%、1.41%、0.38%及 0.97%。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2019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及瓶级聚酯切片产品结存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且其单位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结存单价的幅度更大,故而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率相对更高;(2)2020 年末、2021 年末,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率较上一期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末后次 1-2 月,公司原材料、产品价格处于上行空间,故而存货跌价准备率相对较低。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其占比分别为 99.41%、98.72%、99.23%及 99.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率均为 97%以上,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桐昆股份	601233.SH	0.00%	0.31%	0.00%	0.00%
新凤鸣	603225.SH	0.32%	0.43%	0.21%	0.10%
东方盛虹	000301.SZ	0.69%	2.05%	1.27%	0.63%
华润材料	301090.SZ	0.00%	0.00%	0.00%	0.10%
万凯新材	301216.SZ	0.07%	0.06%	0.07%	1.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2%	0.57%	0.31%	0.46%
三房巷		0.97%	0.38%	1.41%	5.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对较为谨慎。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库龄较短，且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526,322.29 万元、498,126.62 万元、513,322.04 万元和 530,479.4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34.87%、39.30%、44.32%和 42.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500.00	1.2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65.66	2.01%	10,565.18	2.06%	12,272.43	2.46%	11,103.60	2.11%
投资性房地产	32,691.37	6.16%	33,250.58	6.48%	-	-	-	-
固定资产	315,868.54	59.54%	344,684.72	67.15%	359,413.22	72.15%	400,222.17	76.04%
在建工程	27,068.09	5.10%	6,941.19	1.35%	19,105.73	3.84%	1,821.42	0.35%
无形资产	49,379.76	9.31%	50,399.02	9.82%	68,052.81	13.66%	70,281.41	13.35%
使用权资产	8,028.41	1.51%	8,228.29	1.6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7	0.02%	215.66	0.04%	393.34	0.08%	626.1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1.96	3.02%	17,823.36	3.47%	18,170.68	3.65%	23,314.87	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66.94	12.10%	41,214.04	8.03%	20,718.39	4.16%	18,952.71	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479.41	100.00%	513,322.04	100.00%	498,126.62	100.00%	526,322.2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93.82%、89.46%、86.92%和 78.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6,500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23%，系公司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1,103.60万元、12,272.43万元、10,565.18万元和10,665.66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2.11%、2.46%、2.06%和2.01%，均系对联营企业三房巷财务的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250.58万元、32,691.37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6.48%、6.16%。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基于此，对于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公司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基于上述会计政策，将公司租赁给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所签署的租赁合同进行重新识别，并将相关资产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科目转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2021年度，公司将账面原值金额为21,421.74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原值金额为16,639.37万元的无形资产及其对应的累计折旧摊销一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2021年当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账面原值38,061.11万元。因此，公司2021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38,061.1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33,250.58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57,574.62	1,055,757.83	1,041,830.69	1,015,532.88
累计折旧	739,446.07	709,503.11	681,139.01	614,032.25
减值准备	2,260.00	1,570.00	1,278.46	1,278.46
账面价值	315,868.54	344,684.72	359,413.22	400,222.17
成新率	29.87%	32.65%	34.50%	39.4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5,763.54	17.65%	59,127.83	17.15%	86,031.18	23.94%	93,486.40	23.36%
通用设备	28,542.58	9.04%	31,252.92	9.07%	36,700.82	10.21%	42,043.58	10.51%
专用设备	228,938.93	72.48%	251,265.03	72.90%	235,020.20	65.39%	262,637.77	65.62%
电子设备	723.97	0.23%	778.56	0.23%	430.27	0.12%	529.68	0.13%
运输设备	1,899.52	0.60%	2,260.38	0.66%	1,230.75	0.34%	1,524.74	0.38%
账面价值合计	315,868.54	100.00%	344,684.72	100.00%	359,413.22	100.00%	400,22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2.00-10.00	4.50~4.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2.00-10.00	9.00~32.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2.00-10.00	9.00~32.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2.00-10.00	9.00~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2.00-10.00	9.80~24.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222.17 万元、359,413.22 万元、344,684.72 万元和 315,868.5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76.04%、72.15%、67.15% 和 59.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公司已购入固定资产当期折旧金额相对较大；（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政策，将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PTA 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	-	-	-	18,885.66	98.85%	1,321.99	72.58%
PTA 技改扩能工程	11,641.90	43.01%	4,359.63	62.81%	-	-	-	-
PTA 风送管线维修	-	-	-	-	-	-	42.31	2.32%
聚酯项目	2,123.16	7.84%	52.00	0.75%	100.45	0.53%	126.87	6.97%
成品仓	4,573.53	16.90%	1,691.25	24.37%	-	-	-	-
小计	18,338.59	67.75%	6,102.88	87.92%	18,986.11	99.37%	1,491.16	81.87%
工程物资								
尚未安装的设备	8,729.51	32.25%	838.31	12.08%	119.62	0.63%	330.26	18.13%
小计	8,729.51	32.25%	838.31	12.08%	119.62	0.63%	330.26	18.13%
账面价值合计	27,068.09	100.00%	6,941.19	100.00%	19,105.73	100.00%	1,82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821.42 万元、19,105.73 万元、6,941.19 万元及 27,068.0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0.35%、3.84%、1.35% 及 5.10%。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本期海伦石化进行 PTA 生产线技术改造所致；2021 年末，公司 PTA 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转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随之下降；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工程持续建设、尚未转固，以及为建设项目所购置的尚未安装的设备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8,244.28	97.70%	49,294.85	97.81%	66,508.65	97.73%	68,152.24	96.97%
专利权	979.17	1.98%	1,104.17	2.19%	1,544.17	2.27%	2,129.17	3.03%
软件	156.32	0.32%	-	-	-	-	-	-
合计	49,379.76	100.00%	50,399.02	100.00%	68,052.81	100.00%	70,281.41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0,281.41 万元、68,052.81 万元、50,399.02 万元和 49,379.7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13.35%、13.66%、9.82% 和 9.31%。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政策，将部分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207.95	7.55%	850.91	4.77%	1,104.13	6.08%	3,235.92	1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98.56	13.11%	2,128.87	11.94%	2,018.17	11.11%	2,336.58	10.02%
可抵扣亏损	12,616.98	78.85%	14,842.83	83.28%	14,944.63	82.25%	17,479.67	74.97%
预提费用	-	-	0.75	0.00%	103.76	0.57%	253.96	1.0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8.46	0.49%	-	-	-	-	8.74	0.04%
合计	16,001.96	100.00%	17,823.36	100.00%	18,170.68	100.00%	23,31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3,314.87 万元、18,170.68 万元、17,823.36 万元和 16,001.9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4.43%、3.65%、3.47% 和 3.02%，主要系由公司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提费用和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及贵金属催化剂修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52.71 万元、20,718.39 万元、41,214.04 万元和 64,166.9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之比分别为 3.60%、4.16%、8.03%和 12.10%。

(二) 负债结构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8,103.17	86.84%	455,645.46	89.88%	633,923.40	94.46%	896,169.65	92.60%
非流动负债	80,004.41	13.16%	51,280.25	10.12%	37,210.78	5.54%	71,591.25	7.40%
负债合计	608,107.58	100.00%	506,925.71	100.00%	671,134.18	100.00%	967,76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7,760.90 万元、671,134.18 万元、506,925.71 万元和 608,107.58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公司持续偿还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2、2020 年当期支付期初应付票据。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60%、94.46%、89.88%和 86.84%。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845.69	10.57%	30,372.24	6.67%	178,678.41	28.19%	203,239.15	2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83	0.06%	-	-	-	-	34.95	0.00%
应付票据	52,155.92	9.88%	59,455.00	13.05%	50,373.51	7.95%	293,082.09	32.70%
应付账款	250,625.64	47.46%	249,233.06	54.70%	189,900.87	29.96%	202,977.96	22.6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44,323.92	4.95%
合同负债	48,968.49	9.27%	47,042.16	10.32%	56,848.67	8.97%	-	-
应付职工薪酬	5,419.28	1.03%	8,122.19	1.78%	8,120.89	1.28%	6,492.73	0.72%
应交税费	8,719.20	1.65%	10,643.10	2.34%	31,619.63	4.99%	39,822.79	4.44%
其他应付款	691.86	0.13%	483.84	0.11%	4,349.16	0.69%	5,385.04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65.88	17.32%	37,086.11	8.14%	101,197.83	15.96%	100,811.03	11.25%
其他流动负债	13,897.39	2.63%	13,207.75	2.90%	12,834.42	2.02%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103.17	100.00%	455,645.46	100.00%	633,923.40	100.00%	896,169.6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89.28%、91.02%、92.88%和 94.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53.82	4.04%	2,022.64	6.66%	65,299.99	36.55%	57,373.82	28.23%
抵押借款	3,489.93	6.25%	-	-	14,400.00	8.06%	20,761.93	10.22%
保证借款	15,000.00	26.86%	-	-	28,800.00	16.12%	17,123.30	8.43%
信用借款	12,000.00	21.49%	5,000.00	16.46%	-	-	47,750.00	23.49%
抵押、保证借款	23,099.72	41.36%	23,099.72	76.06%	70,000.00	39.18%	-	-
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	-	-	-	-	-	-	59,345.77	29.20%
未到期应	2.22	0.00%	249.87	0.82%	178.43	0.10%	884.32	0.4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利息								
合计	55,845.69	100.00%	30,372.24	100.00%	178,678.41	100.00%	203,239.15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及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3,239.15 万元、178,678.41 万元、30,372.24 万元及 55,845.6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22.68%、28.19%、6.67%及 10.57%。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优化资本结构，逐年偿还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购买的 PTA 期货，其增减变动为公司根据期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期货平仓盈亏。2019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34.95 万元、313.8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0.004%、0.06%。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8,236.62	73.31%	58,160.00	97.82%	49,856.54	98.97%	246,200.00	84.00%
商业承兑汇票	13,919.30	26.69%	1,295.00	2.18%	516.98	1.03%	8,132.09	2.77%
信用证	-	-	-	-	-	-	38,750.00	13.22%
合计	52,155.92	100.00%	59,455.00	100.00%	50,373.51	100.00%	293,082.09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3,082.09 万元、50,373.51 万元、59,455.00 万元和 52,155.9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32.70%、7.95%、13.05%和

9.88%。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一年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在2020年当期支付部分期初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材料、商品、运费、接受劳务	233,772.96	93.28%	227,003.00	91.08%	162,633.88	85.64%	189,418.88	93.32%
应付工程、设备款及维修款	16,852.69	6.72%	22,230.07	8.92%	27,266.99	14.36%	13,559.07	6.68%
合计	250,625.64	100.00%	249,233.06	100.00%	189,900.87	100.00%	202,977.9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材料、商品、运费、接受劳务的款项，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及维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2,977.96万元、189,900.87万元、249,233.06万元和250,625.64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22.65%、29.96%、54.70%和47.46%。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44,323.92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为4.95%；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56,848.67万元、47,042.16万元及48,968.4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8.97%、10.32%及9.27%。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合同负债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部分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货款列报合同负债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419.28	100.00%	8,122.19	100.00%	8,089.18	99.61%	6,466.29	99.5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	31.71	0.39%	26.44	0.41%
合计	5,419.28	100.00%	8,122.19	100.00%	8,120.89	100.00%	6,492.73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92.73 万元、8,120.89 万元、8,122.19 万元及 5,419.2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0.72%、1.28%、1.78%和 1.03%。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74.42	5.44%	1,080.54	10.15%	5,786.47	18.30%	12,853.83	32.28%
企业所得税	6,802.10	78.01%	8,705.68	81.80%	24,810.90	78.47%	24,458.76	61.42%
个人所得税	455.82	5.23%	1.60	0.01%	0.85	0.00%	0.79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88	2.69%	94.74	0.89%	149.47	0.47%	990.89	2.49%
教育费附加 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	181.87	2.09%	80.21	0.75%	149.36	0.47%	990.07	2.49%
土地使用税	147.17	1.69%	202.27	1.90%	188.10	0.59%	290.08	0.73%
房产税	347.27	3.98%	364.50	3.42%	323.71	1.02%	192.48	0.48%
印花税	66.19	0.76%	88.94	0.84%	193.11	0.61%	21.98	0.06%
环境保护税	9.48	0.11%	24.63	0.23%	17.67	0.06%	15.91	0.04%
其他	-	-	-	-	-	-	8.01	0.0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19.20	100.00%	10,643.10	100.00%	31,619.63	100.00%	39,82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822.79 万元、31,619.63 万元、10,643.10 万元及 8,719.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4.44%、4.99%、2.34%和 1.65%，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应交税费持续下降，主要系由于：（1）2021 年，公司部分子公司扭亏为盈，过往年度可抵扣亏损于当期抵扣所得税费用；（2）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建设 PTA 节能减排技改项目，随着项目建设，其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并持续留抵，导致增值税逐期下降。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3,750.00	86.22%	-	-
其他应付款	691.86	100.00%	483.84	100.00%	599.16	13.78%	5,385.04	100.00%
合计	691.86	100.00%	483.84	100.00%	4,349.16	100.00%	5,385.0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应付、暂收个人及单位款项、关联方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385.04 万元、4,349.16 万元、483.84 万元及 691.8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0.60%、0.69%、0.11% 及 0.13%。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下降。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811.03 万元、101,197.83 万元、37,086.11 万元及 91,465.8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11.25%、15.96%、8.14%及 17.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326.07	67.05%	36,497.27	98.41%	101,197.83	100.00%	100,489.03	99.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98	0.65%	588.84	1.5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42.83	32.30%	-	-	-	-	322.00	0.32%
合计	91,465.88	100.00%	37,086.11	100.00%	101,197.83	100.00%	100,811.03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956.00	16.19%	42,795.77	83.45%	36,744.82	98.75%	61,951.25	86.53%
租赁负债	7,439.67	9.30%	7,650.51	14.92%	-	-	-	-
长期应付款	59,229.78	74.03%	-	-	-	-	9,640.00	1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96	0.47%	833.96	1.63%	465.96	1.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4.41	100.00%	51,280.25	100.00%	37,210.78	100.00%	71,591.2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100%、98.75%、98.37% 及 99.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25,000.00	15.3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	-	72,951.25	44.91%
保证借款	25,000.00	33.66%	60,000.00	75.67%	99,149.40	71.88%	35,000.00	21.55%
抵押、保证借款	49,162.75	66.18%	19,208.17	24.22%	38,696.07	28.05%	-	-
质押、抵押并保证借款	-	-	-	-	-	-	29,300.04	18.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9.32	0.16%	84.87	0.11%	97.18	0.07%	188.99	0.12%
小计	74,282.07	100.00%	79,293.04	100.00%	137,942.65	100.00%	162,440.28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326.07		36,497.27		101,197.83		100,489.03	
合计	12,956.00		42,795.77		36,744.82		61,951.25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及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951.25 万元、36,744.82 万元、42,795.77 万元及 12,956.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86.53%、98.75%、83.45%及 16.1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归还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扣减一年内到期前的长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

(2)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7,650.51 万元、7,439.6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14.92%、9.30%。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政策，因此计提租赁负债，其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参见本章节之“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之“（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之“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64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59,229.7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之比为 13.47%、0%、0%及 74.03%。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归还融资租赁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为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42	1.21	1.10
速动比率（倍）	0.86	0.94	0.97	0.87
资产负债率	48.40%	43.77%	52.95%	63.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83.41	152,931.60	166,173.17	240,24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2	14.01	6.06	3.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21、1.4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7、0.94 和 0.86。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随着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偿还短期借款，公司流动比率逐年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4%、52.95%、43.77% 和 48.40%。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偿还短期及长期借款。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0,241.11 万元、166,173.17 万元、152,931.60 万元及 101,183.4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7、6.06、14.01 和 29.12。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且公司各项资产的折旧摊销亦有所下降；（2）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且随着公司持续降低贷款规模。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桐昆股份	601233.SH	0.77	0.70	0.65	0.75
新凤鸣	603225.SH	0.91	0.93	0.64	0.86
东方盛虹	000301.SZ	0.73	0.63	1.11	0.79
华润材料	301090.SZ	2.35	2.49	1.76	1.59
万凯新材	301216.SZ	1.51	0.99	1.08	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	1.15	1.05	1.00
三房巷		1.37	1.42	1.21	1.10
速动比率					
桐昆股份	601233.SH	0.47	0.50	0.48	0.59
新凤鸣	603225.SH	0.59	0.66	0.48	0.65
东方盛虹	000301.SZ	0.58	0.48	0.96	0.57
华润材料	301090.SZ	1.77	1.89	0.92	0.84
万凯新材	301216.SZ	0.96	0.52	0.56	0.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7	0.81	0.68	0.66
三房巷		0.86	0.94	0.97	0.87
资产负债率					
桐昆股份	601233.SH	56.00%	48.34%	45.19%	52.31%
新凤鸣	603225.SH	65.43%	56.21%	57.60%	49.08%
东方盛虹	000301.SZ	78.77%	77.72%	64.17%	56.34%
华润材料	301090.SZ	33.82%	31.25%	42.03%	47.56%
万凯新材	301216.SZ	53.01%	74.41%	72.15%	73.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41%	57.59%	56.23%	55.85%
三房巷		48.40%	43.77%	52.95%	63.94%

注：公司形成了“PTA—瓶级聚酯切片”产业链，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以“PTA—涤纶”为主，尚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形态、产品结构近似程度较高的上市公司，逸盛石化由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共同投资成立，两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逸盛石化的具体经营情况。故PTA板块选取了桐昆股份、新凤鸣、东方盛虹，瓶级聚酯切片板块选取了华润材料、万凯新材；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水平无显著差异，且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95	9.97	8.08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	11.85	9.44	9.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7	1.61	1.17	1.19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4、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9次、8.08次、9.97次及3.95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稍有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生产经营状况适时调整库存，控制存货在合理范围内，防范库存积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2次、9.44次、11.85次及4.61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升，应收账款周

转情况不断优化。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9 次、1.17 次、1.61 次及 0.87 次。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较于以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利用货币资金偿还贷款，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桐昆股份	601233.SH	3.38	12.80	15.38	12.46
新凤鸣	603225.SH	4.45	16.32	22.45	21.06
东方盛虹	000301.SZ	3.89	8.45	7.60	6.56
华润材料	301090.SZ	4.48	7.17	6.70	7.10
万凯新材	301216.SZ	3.44	5.65	7.82	10.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3	10.08	11.99	11.47
三房巷		3.95	9.97	8.08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桐昆股份	601233.SH	52.57	212.06	202.42	174.95
新凤鸣	603225.SH	35.63	90.65	97.06	95.11
东方盛虹	000301.SZ	32.81	112.45	91.29	99.72
华润材料	301090.SZ	8.10	22.67	29.84	17.81
万凯新材	301216.SZ	10.11	14.36	23.46	18.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84	90.44	88.81	81.25
三房巷		4.61	11.85	9.44	9.32
总资产周转率					
桐昆股份	601233.SH	0.38	1.01	1.05	1.35
新凤鸣	603225.SH	0.56	1.36	1.44	1.70
东方盛虹	000301.SZ	0.21	0.48	0.46	0.77
华润材料	301090.SZ	0.85	1.69	2.28	2.22
万凯新材	301216.SZ	1.00	1.62	1.96	2.16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0	1.23	1.44	1.64
三房巷		0.87	1.61	1.17	1.19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

（1）公司对大客户给予了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大客户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未收款项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83	否
其他应收款	119.02	否
其他流动资产	9,868.69	否
长期应收款	6,50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0,665.6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66.94	否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3月26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7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未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业务的投资。

(2)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海伦石化直接持有三房巷财务公司20%股权,三房巷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三房巷财务公司60%、20%股权,公司未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且公司对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出资系发生于2021年9月27日之前。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①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为提高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风险等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6 个月 A	5,000	2021/10/14	2022/4/14	低风险	1.4% 或 3.4% (年化)

该产品到期后，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1.7%，公司将本金及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兑付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产品系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存在交易 PTA、MEG 期货合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且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04.0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83	-	-	34.95
占流动资产之比	0.04%	1.04%	-	0.004%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受宏观经济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规模适当的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该等业务品种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产品，与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以合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313.83 万元，均系购入的 PTA 期货，系公司为平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该等业务品种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产品，与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以合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9.02 万元，均系日常经营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款项，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9,868.69 万元，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税款，均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6,500.00 万元，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而缴纳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0,665.66 万元，系对三房巷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三房巷财务公司 20% 股权，三房巷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三房巷财务公司 60%、20% 股权，公司未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公司对三房巷财务公司的投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4,166.94 万元，系贵金属催化剂修理款、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如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541.32	1,947,917.27	1,629,979.75	2,208,242.46
营业成本	973,295.97	1,853,961.79	1,525,046.96	1,986,369.96
利润总额	66,000.68	79,060.40	78,979.70	115,583.04
净利润	55,489.07	63,714.17	58,593.73	80,18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489.07	62,972.47	55,911.77	77,362.4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954.88	63,795.68	27,574.37	5,217.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8,242.46 万元、1,629,979.75 万元、1,947,917.27 万元及 1,045,54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7,362.45 万元、55,911.77 万元、62,972.47 万元及 55,489.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前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差异较大，详细参见本章节“（十）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1）受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各种化学原料

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价格下跌；（2）国际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产品国外销量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1）新冠疫情趋于平稳，客户需求上涨；（2）瓶级聚酯切片下游订单充足，销售价格上涨，加工差扩大。

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0,234.34	98.54%	1,886,652.86	96.85%	1,620,627.33	99.43%	2,193,952.81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15,306.98	1.46%	61,264.41	3.15%	9,352.42	0.57%	14,289.65	0.65%
合计	1,045,541.32	100.00%	1,947,917.27	100.00%	1,629,979.75	100.00%	2,208,242.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瓶级聚酯切片、PTA、电、蒸汽、PBT 工程塑料、纺织印染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度低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43%、96.85% 及 98.54%，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级聚酯切片	850,461.04	81.34%	1,458,689.38	74.88%	1,178,875.55	72.32%	1,500,715.93	67.96%
PTA	145,874.79	13.95%	339,745.74	17.44%	353,076.30	21.66%	587,918.97	26.62%
电、蒸汽	11,797.72	1.13%	22,333.53	1.15%	24,930.93	1.53%	24,871.31	1.13%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印染	2,508.22	0.24%	30,754.66	1.58%	33,073.41	2.03%	55,076.28	2.49%
PBT 工程塑料	9,311.94	0.89%	20,987.48	1.08%	15,754.56	0.97%	15,062.35	0.68%
其他产品及服务	25,587.62	2.45%	75,406.48	3.87%	24,268.99	1.49%	24,597.61	1.11%
合计	1,045,541.32	100.00%	1,947,917.27	100.00%	1,629,979.75	100.00%	2,208,242.46	100.00%

注：2019年度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及PTA产品收入包含少量受托加工收入，若剔除则分别为14,922,847,902.54元、5,842,948,069.09元

报告期内，瓶级聚酯切片与PTA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两项收入之和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94.58%、93.98%、92.33%及95.29%。

报告期内，瓶级聚酯切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0,715.93万元、1,178,875.55万元、1,458,689.38万元及850,461.04万元。2020年度，公司瓶级聚酯切片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石油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传导至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降所致，且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量涨势受阻；2021年度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公司该项业务实现收入情况有所好转，主要系由于：（1）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涨；（2）随着境外疫情相对平稳，需求回升，公司产品销量恢复涨势；2022年上半年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原料价格上涨推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报告期内，PTA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7,918.97万元、353,076.30万元、339,745.74万元及145,874.79万元。公司生产的PTA产品一部分作为原材料用于自产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另一部分对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PTA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1）2021年度较2020年度，PTA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2021年度公司实施PTA技改项目，PTA生产线存在停产的情况，PTA生产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生产的PTA主要用于生产自产瓶级聚酯切片产品，PTA对外销量有所下降；（2）2019年度、2020年度，PTA产品上游原材料PX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PTA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公司电、蒸汽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新源热电多年经营生产，主要供应周边

企业，为其生产经营使用。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收入相对稳定。

公司 PBT 工程塑料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济化新材料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收入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瓶级聚酯切片、PTA 等产品，逐步退出纺织印染行业，从而纺织印染产品产量、销量均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既包含与主营业务相关度低的其他业务收入，也包含与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相关度、但不是主要产品的其他产品（如片材、聚丙烯等）与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仓储、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98,591.97	57.25%	1,149,283.53	59.00%	1,207,128.02	74.06%	1,466,176.98	66.40%
国外	446,949.35	42.75%	798,633.74	41.00%	422,851.73	25.94%	742,065.48	33.60%
合计	1,045,541.32	100.00%	1,947,917.27	100.00%	1,629,979.75	100.00%	2,208,24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6.40%、74.06%、59.00% 及 57.25%。2020 年度，国外市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出口订单减少及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所致；2021 年度境外疫情相对平稳，需求上升，公司外销水平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周期性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瓶类包装容器等消费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历史上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无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特征相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8,629.98	98.49%	1,794,710.98	96.80%	1,517,675.25	99.52%	1,975,637.11	99.46%
其他业务成本	14,665.99	1.51%	59,250.82	3.20%	7,371.71	0.48%	10,732.85	0.54%
合计	973,295.97	100.00%	1,853,961.79	100.00%	1,525,046.96	100.00%	1,986,369.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52%、96.80% 及 98.49%，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级聚酯切片	782,171.30	80.36%	1,365,784.52	73.67%	1,090,699.61	71.52%	1,328,864.91	66.90%
PTA	145,518.76	14.95%	342,104.60	18.45%	352,088.48	23.09%	556,628.70	28.02%
电、蒸汽	11,940.87	1.23%	25,813.92	1.39%	16,822.64	1.10%	15,068.33	0.76%
染色、整理布、棉纱	2,522.72	0.26%	31,602.14	1.70%	33,922.69	2.22%	54,948.56	2.77%
PBT 工程塑料	7,800.40	0.80%	15,792.98	0.85%	11,990.60	0.79%	11,011.12	0.55%
其他产品及服务	23,341.91	2.40%	72,863.63	3.93%	19,522.94	1.28%	19,848.34	1.00%
合计	973,295.97	100.00%	1,853,961.79	100.00%	1,525,046.96	100.00%	1,986,369.96	100.00%

注：2019 年度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及 PTA 产品成本包含少量受托加工成本，若剔除则分别为 13,215,462,162.70 元、5,536,019,090.63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 产品生产所产生的成

本,两项成本之和占各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94.92%、94.61%、92.12%及95.31%。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了一致性。公司主要产品瓶级聚酯切片及PTA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了一致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1,604.36	99.11%	91,941.88	97.86%	102,952.08	98.11%	218,315.70	98.40%
其他业务毛利	640.99	0.89%	2,013.60	2.14%	1,980.71	1.89%	3,556.81	1.60%
合计	72,245.35	100.00%	93,955.48	100.00%	104,932.78	100.00%	221,87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瓶级聚酯切片及PTA产品贡献,两项毛利之和占各期毛利之比分别为90.79%、84.97%、96.37%及95.02%,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级聚酯切片	68,289.74	94.52%	92,904.86	98.88%	88,175.95	84.03%	170,738.57	76.95%
PTA	356.03	0.49%	-2,358.86	-2.51%	987.82	0.94%	30,692.90	13.83%
电、蒸汽	-143.15	-0.20%	-3,480.39	-3.70%	8,108.29	7.73%	9,802.98	4.42%
染色、整理布、棉纱	-14.50	-0.02%	-847.48	-0.90%	-849.28	-0.81%	127.72	0.06%
PBT工程塑料	1,511.54	2.09%	5,194.50	5.53%	3,763.96	3.59%	4,051.23	1.83%
其他产品及服务	2,245.70	3.11%	2,542.85	2.71%	4,746.04	4.52%	6,459.10	2.91%
合计	72,245.35	100.00%	93,955.48	100.00%	104,932.78	100.00%	221,872.51	100.00%

注:2019年度毛利系经调整瓶级聚酯切片及PTA产品少量受托加工业务后的毛利构成,下文毛利率分析同

2、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5%	4.87%	6.35%	9.95%
其他业务毛利率	4.19%	3.29%	21.18%	24.89%
综合毛利率	6.91%	4.82%	6.44%	10.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瓶级聚酯切片	8.03%	6.37%	7.48%	11.44%
PTA	0.24%	-0.69%	0.28%	5.25%
电、蒸汽	-1.21%	-15.58%	32.52%	39.41%
染色、整理布、棉纱	-0.58%	-2.76%	-2.57%	0.23%
PBT 工程塑料	16.23%	24.75%	23.89%	26.90%
其他产品及服务	8.78%	3.37%	19.56%	17.62%
综合毛利率	6.91%	4.82%	6.44%	10.0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 毛利率波动所致，分析详见下文。

3、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1) 瓶级聚酯切片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瓶级聚酯切片业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主要耗用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8.03%	6.37%	7.48%	11.44%
平均销售单价	7,273.55	6,058.30	5,117.34	6,834.51
单价变动率	20.06%	18.39%	-25.12%	
单位成本	6,689.50	5,672.44	4,734.58	6,052.54
单位变动率	17.93%	19.81%	-21.78%	
PX 平均采购单价	7,146.94	5,446.11	4,097.48	6,212.35
单价变动率	31.23%	32.91%	-34.04%	
MEG 平均采购单价	4,388.54	4,466.16	3,340.26	4,008.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变动率	-1.74%	33.71%	-16.67%	

报告期内各期，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年1-6月，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有所上升。

具体而言，2020年度较上一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1）公司生产瓶级聚酯切片所用原材料PTA主要来自于自产，因此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包含一定PTA生产阶段毛利额，2019年PTA市场情况良好、加工差较高，2020年市场价格波动，PTA价格有所收窄，若剔除2019年度PTA生产阶段毛利额，则该年度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为8.20%；（2）依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20年起，公司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剔除2020年度PTA生产阶段毛利额及运费影响，则该年度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为10.05%。

2021年度较上一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1）瓶级聚酯切片与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且均于2021年度处于价格上行空间，但是公司销售的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单价上涨幅度不及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从而导致2021年瓶级聚酯切片的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平均成本的涨幅，该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2）2021年，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因素，海运费一度升至较高水平。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1）原料价格上涨推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加工差扩大，瓶级聚酯切片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且大于平均成本的涨幅所致；（2）2022年1-6月，随着海外疫情的稳定，国际海运价格逐步回落。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瓶级聚酯切片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润材料	301090.SZ	7.98%	5.86%	14.09%	8.39%
万凯新材	301216.SZ	7.39%	8.05%	11.53%	9.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69%	6.96%	12.81%	8.72%
三房巷		8.03%	6.37%	7.48%	11.44%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就原材料来源而言，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 PTA 主要来自自产 PTA，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瓶级聚酯切片需从外部采购 PTA，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包含一定的 PTA 生产阶段毛利额；就运输费用归集而言，2019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费均未计入成本；2020 年度，公司及万凯新材将运费计入成本，华润材料未将运费计入成本；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将运费计入成本。为统一比较口径，增强可比性，若剔除报告期各期 PTA 生产阶段毛利额影响及 2020 年度运费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润材料	301090.SZ	7.98%	5.86%	14.09%	8.39%
万凯新材	301216.SZ	7.39%	8.05%	13.21%	9.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69%	6.96%	13.65%	8.72%
三房巷		7.26%	6.34%	10.05%	8.20%

注 1：上表已剔除报告期各期公司 PTA 生产阶段毛利额；

注 2：上表中，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系未将运费计入成本计算所得；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系将运费计入成本计算所得；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剔除 PTA 生产阶段毛利额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度，剔除 PTA 生产阶段毛利额及运费影响后，公司瓶级聚酯切片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结构及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外销占比及规模相对较大，外销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较上一年度下降 2.62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剔除 PTA 生产阶段毛利额后，公司瓶级聚酯切片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 PTA 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TA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主要耗用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0.24%	-0.69%	0.28%	5.25%
平均销售单价	5,217.97	4,099.50	3,257.11	5,036.13
单价变动率	27.28%	25.86%	-35.33%	
单位成本	5,205.24	4,127.96	3,248.00	4,771.58
单位变动率	26.10%	27.09%	-31.93%	
PX 平均采购单价	7,146.94	5,446.11	4,097.48	6,212.35
单价变动率	31.23%	32.91%	-34.0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PTA 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而言，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 PTA 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1）PTA 产品及其原材料系大宗商品，价格会随行业波动而实时波动，2020 年度 PTA 原材料价格下跌，PTA 产品价格随之下跌且跌幅大于其原材料采购单价的跌幅，而 2021 年度 PTA 原材料价格上涨，PTA 产品价格涨幅却不及其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涨幅；

（2）2020 年、2021 年，公司 PTA 车间进行技改，期间物料消耗、制造费用均相对较高，且 2020 年、2021 年较上一年度，PTA 销量有所减少，单位折旧、摊销金额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 PTA 毛利率较上一期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 PTA 平均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平均成本的涨幅。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PTA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桐昆股份	601233.SH	0.00%	-1.63%	7.68%	10.02%
新凤鸣	603225.SH	2.46%	2.29%	6.66%	6.23%
东方盛虹	000301.SZ	6.89%	2.81%	-1.25%	6.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1%	1.16%	4.36%	7.42%
三房巷		0.24%	-0.69%	0.28%	5.25%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PTA 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变化趋势一致，公司 PTA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 PTA 的单

位成本相对较高，单位物耗、单位能耗及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具体而言，公司 PTA 装置建设较早，近几年 PTA 技术不断更新换代，PTA 吨产品 PX 消耗量不断降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国内 PTA 龙头企业，近年来陆续有新装置投产且工艺技术较新，其单线产能更大、更具规模效应，能耗物耗相对公司 PTA 产品能耗物耗更低、单位制造费用更低，单位成本更低。

4、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系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其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变动幅度	对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影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瓶级聚酯切片	5%	3.64%	3.44%	3.27%	2.94%
	3%	2.22%	2.09%	1.99%	1.79%
	1%	0.75%	0.71%	0.67%	0.60%
	0%	0.00%	0.00%	0.00%	0.00%
	-1%	-0.76%	-0.72%	-0.68%	-0.61%
	-3%	-2.33%	-2.19%	-2.08%	-1.86%
	-5%	-3.95%	-3.70%	-3.51%	-3.15%
PTA	5%	0.64%	0.82%	1.00%	1.17%
	3%	0.39%	0.50%	0.60%	0.71%
	1%	0.13%	0.17%	0.20%	0.24%
	0%	0.00%	0.00%	0.00%	0.00%
	-1%	-0.13%	-0.17%	-0.20%	-0.24%
	-3%	-0.39%	-0.50%	-0.61%	-0.72%
	-5%	-0.65%	-0.84%	-1.02%	-1.21%

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比例=价格调整后综合毛利率-调整前综合毛利率；

价格调整后综合毛利率=(价格调整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价格调整后营业收入；

价格调整后营业收入=调整前营业收入+瓶级聚酯切片/PTA 产品收入*价格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主要产品销售销售价格变动呈线性关系。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如下：

价格变动幅度	对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影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5%	-3.81%	-3.70%	-3.77%	-3.79%
3%	-2.29%	-2.22%	-2.26%	-2.28%
1%	-0.76%	-0.74%	-0.75%	-0.76%
0%	0.00%	0.00%	0.00%	0.00%
-1%	0.76%	0.74%	0.75%	0.76%
-3%	2.29%	2.22%	2.26%	2.28%
-5%	3.81%	3.71%	3.77%	3.79%

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比例=价格调整后综合毛利率-价格调整前综合毛利率；

价格调整后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价格调整后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价格调整后营业成本=调整前营业成本+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价格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呈线性关系。

(四) 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9.99	0.08%	1,377.33	0.07%	1,343.54	0.08%	35,415.86	1.60%
管理费用	5,207.24	0.50%	10,458.97	0.54%	11,079.82	0.68%	6,758.93	0.31%
研发费用	482.95	0.05%	938.47	0.05%	788.85	0.05%	946.74	0.04%
财务费用	5,455.64	0.52%	-213.62	-0.01%	3,573.52	0.22%	52,699.94	2.39%
合计	11,985.81	1.15%	12,561.15	0.64%	16,785.73	1.03%	95,821.47	4.3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5,821.47 万元、16,785.73 万元、12,561.15 万元及 11,98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34%、1.03%、0.64%

及 1.15%，公司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6.51	35.30%	585.62	42.52%	529.87	39.44%	479.41	1.35%
保险费	453.88	54.03%	579.06	42.04%	490.83	36.53%	1,202.50	3.40%
邮件费	11.12	1.32%	33.69	2.45%	45.80	3.41%	81.56	0.23%
差旅费	0.28	0.03%	7.34	0.53%	14.98	1.12%	35.78	0.10%
律师费	36.19	4.31%	16.87	1.23%	94.62	7.04%	-	-
销售代理费	4.59	0.55%	5.70	0.41%	6.59	0.49%	-	-
报关费	11.62	1.38%	29.77	2.16%	27.99	2.08%	-	-
检验费	0.20	0.02%	6.44	0.47%	20.52	1.53%	-	-
信用证费	0.19	0.02%	1.01	0.07%	5.39	0.40%	-	-
办公费	-	0.00%	5.24	0.38%	9.53	0.71%	-	-
出车费	10.70	1.27%	-	-	-	-	-	-
租赁费	3.73	0.44%	-	-	-	-	-	-
其他	10.99	1.31%	106.59	7.74%	97.42	7.25%	477.08	1.35%
出口海运 费及佣金	-	-	-	-	-	-	16,739.66	47.27%
国内运输 及装卸费	-	-	-	-	-	-	16,399.87	46.31%
合计	839.99	100.00%	1,377.33	100.00%	1,343.54	100.00%	35,415.8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桐昆股份	601233.SH	0.15%	0.14%	0.17%	0.32%
新风鸣	603225.SH	0.15%	0.16%	0.18%	0.45%
东方盛虹	000301.SZ	0.30%	0.30%	0.21%	0.99%
华润材料	301090.SZ	0.48%	0.42%	2.77%	2.76%
万凯新材	301216.SZ	0.27%	0.38%	0.31%	1.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7%	0.28%	0.73%	1.17%
三房巷	0.08%	0.07%	0.08%	1.60%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415.86 万元、1,343.54 万元、1,377.33 万元及 839.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0.08%、0.07% 及 0.08%，主要为出口海运费及佣金、国内运输及装卸费、保险费、职工薪酬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自 2020 年起，2019 年度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较高的出口海运费及佣金、国内运输及装卸费依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02.67	69.19%	6,920.87	66.17%	5,451.08	49.20%	2,958.78	43.78%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407.62	7.83%	956.09	9.14%	2,322.75	20.96%	1,689.59	25.00%
折旧、摊销费	417.50	8.02%	749.45	7.17%	1,705.94	15.40%	77.64	1.15%
保险费	201.18	3.86%	400.08	3.83%	407.95	3.68%	71.22	1.05%
业务招待费	118.15	2.27%	286.35	2.74%	244.23	2.20%	799.11	11.82%
物业费	112.86	2.17%	262.78	2.51%	116.47	1.05%	29.62	0.44%
租赁费	127.67	2.45%	115.60	1.11%	5.47	0.05%	32.86	0.49%
邮电费	13.47	0.26%	27.87	0.27%	27.80	0.25%	25.70	0.38%
办公费	7.49	0.14%	38.45	0.37%	36.83	0.33%	-	-
差旅费	0.84	0.02%	30.05	0.29%	25.94	0.23%	-	-
董事会经费	-	-	-	-	-	-	2.50	0.04%
修理费	-	-	57.01	0.55%	15.68	0.14%	44.51	0.66%
保安服务费	13.62	0.26%	72.41	0.69%	188.43	1.70%	-	-
房产及土地交易有关费用	21.47	0.41%	-	-	-	-	452.74	6.70%
其他	162.70	3.12%	541.97	5.18%	531.24	4.79%	574.68	8.5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207.24	100.00%	10,458.97	100.00%	11,079.82	100.00%	6,758.9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桐昆股份	601233.SH	1.93%	1.68%	1.50%	1.30%
新凤鸣	603225.SH	1.35%	1.18%	1.01%	0.84%
东方盛虹	000301.SZ	1.02%	1.24%	1.14%	1.03%
华润材料	301090.SZ	1.25%	1.28%	1.27%	1.04%
万凯新材	301216.SZ	0.61%	0.96%	1.24%	0.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4%	1.27%	1.23%	1.01%
三房巷		0.50%	0.54%	0.68%	0.31%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58.93 万元、11,079.82 万元、10,458.97 万元及 5,207.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68%、0.54% 及 0.50%，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过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1）当期紧密纺车间停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计入管理费用；（2）当期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工资	202.64	41.96%	382.74	40.78%	323.38	40.99%	387.08	40.89%
研发直接投入	218.62	45.27%	516.14	55.00%	415.92	52.73%	515.41	54.44%
研发折旧与待摊费用	1.64	0.34%	2.31	0.25%	1.62	0.20%	1.76	0.19%
设备调整检验费，试	6.79	1.41%	24.22	2.58%	25.06	3.18%	36.18	3.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产品检验费								
其他研发费用	53.25	11.03%	13.06	1.39%	22.87	2.90%	6.31	0.67%
合计	482.95	100.00%	938.47	100.00%	788.85	100.00%	946.7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6.74 万元、788.85 万元、938.47 万元及 482.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5% 及 0.05%，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薪酬等。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347.05	6,078.47	15,618.95	50,964.34
减：利息收入	1,031.90	5,434.46	8,006.40	12,939.42
汇兑损益	2,186.87	-2,360.02	-5,886.02	10,966.50
银行手续费	1,953.61	1,502.38	1,846.99	3,708.52
合计	5,455.64	-213.62	3,573.52	52,699.9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2,699.94 万元、3,573.52 万元、-213.62 万元及 5,455.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0.22%、-0.01% 及 0.52%。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偿还借款、优化资本结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37.40	1,105.77	932.55	772.29
个税手续费	9.93	7.44	10.13	13.46
合计	547.33	1,113.21	942.68	785.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港务费返还	94.21	-	-	-
2021年江阴市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产奖补项目	30.00			
与出口相关的品牌、出口信用、反倾销补贴	-	196.32	309.19	107.89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373.90	131.00	141.00
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91.45	5.16	-
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补贴	-	20.01	30.00	-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等	87.75	11.28	32.89	-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3.12	3.87	-
资产重组财政贡献奖励	-	327.88	-	-
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	72.00	-	-
2019年省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	9.60	-	-
知识产权奖补	-	0.20	-	-
退教育费附加	-	0.02	-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补贴	-	-	365.00	-
VOCS治理设施改造补助	-	-	29.16	-
进项加计扣除	25.44	-	18.73	-
2019年度产业强区企业特别贡献奖	-	-	6.00	-
退2019年个人所得税	-	-	1.47	-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经费）	-	-	0.08	-
江阴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316.5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	127.00
失业基金稳岗补贴	-	-	-	25.66
税收返还及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	-	23.74
技术改造补贴款	-	-	-	21.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	-	-	6.44
江阴市放射源传感补贴	-	-	-	2.50
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	0.18
合计	537.40	1,105.77	932.55	772.29

（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48	292.75	1,168.83	225.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6.83	3,528.95	-5,509.22	-934.25
其他	-	-	-	-
合计	13,077.31	3,821.70	-4,340.39	-708.7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4.02	-	2,68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7.85	-	-	-
合计	-2,017.85	1,704.02	-	2,68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08.71万元、-4,340.39万元、3,821.70万元及13,077.3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680.35万元、0万元、1,704.02万元及-2,017.85万元，上述科目存在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主要销售产品均系大宗产品，存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金融产品系PTA、MEG期货，用以平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规避其价格波动的影响，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其中，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当期PTA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进行PTA期货交易，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的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均系围绕经营需求所开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七）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0.00	-300.00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92.10	-673.19	-2,016.02	-11,309.34
合计	-2,782.10	-973.19	-2,016.02	-11,309.34

注：当期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797.56	-1,795.46	-478.55	2,279.32
合计	-797.56	-1,795.46	-478.55	2,279.32

注：当期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309.34万元、-2,016.02万元、-973.19万元及-2,782.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79.32万元、-487.55万元、-1,795.46万元及-797.56万元。

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由于2019年末至2020年初，公司主要产品瓶级聚酯切片、PTA以及主要原材料PX的价格处于下行空间，公司对外销售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小，主要系由于2020年末至2021年初、2021年末至2022年初，公司主要产品瓶级聚酯切片、PTA以及主要原材料PX的价格呈上升趋势。

2019年度，公司冲减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收到以往年度已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款、赔款收入	156.96	23.44	143.18	14.0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	0.01
总价结算优惠	-	-	-	0.31
其他	10.09	-	0.04	29.01
合计	167.04	23.44	143.22	43.3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2.20
对外捐赠	-	-	-	4.00
罚款支出	-	21.67	3.00	0.40
滞纳金	1.64	90.49	0.01	-
事故调解金	-	80.00	-	-
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	-	178.19	-	-
其他	5.22	-	-	1.81
合计	6.86	370.34	3.01	8.41

注：2021年度罚款支出主要系商业赔款支出及行政罚款支出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4.95 万元、140.21 万元、-346.90 万元及 160.1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罚款、赔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401.40 万元、20,385.96 万元、15,346.23 万元及 10,511.6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之比有

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扭亏为盈，过往年度可抵扣亏损于当期抵扣所得税费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2,145.33 万元、28,337.40 万元、-823.21 万元和 534.1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26%、50.68%、-1.31% 和 0.96%。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下降显著，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海伦石化 100% 股权，该次收购系合并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并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利润规模较大，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公司自收购海伦石化后，主营业务由纺织、化工、热电等拓展为聚集 PTA 及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聚酯新材料产业链；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显著增加。该次收购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该项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363.29	1,733,434.78	1,588,514.76	3,021,10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927.61	1,740,704.20	1,527,147.16	2,276,2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4.32	-7,269.42	61,367.60	744,81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7.57	35,348.06	25,171.92	33,49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5.39	96,348.04	66,756.11	267,3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82	-60,999.98	-41,584.19	-233,8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68.39	865,133.75	891,008.37	1,798,592.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42.90	1,088,348.38	826,181.51	2,196,57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5.49	-223,214.63	64,826.87	-397,98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8.97	-1,382.33	-420.08	36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2.33	-292,866.36	84,190.19	113,322.8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070.94	1,713,562.31	1,571,206.12	2,491,85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11.17	12,955.32	7,575.57	20,89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18	6,917.15	9,733.07	508,3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363.29	1,733,434.78	1,588,514.76	3,021,1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972.77	1,665,609.71	1,461,913.87	2,166,83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5.53	24,060.88	20,960.99	24,45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7.78	42,893.53	38,164.35	41,18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54	8,140.08	6,107.96	43,8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927.61	1,740,704.20	1,527,147.16	2,276,2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4.32	-7,269.42	61,367.60	744,815.62
净利润	55,489.07	63,714.17	58,593.73	80,181.6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4,815.62万元、61,367.60万元、-7,269.42万元和-23,564.3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先降后升，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一致。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1）公司于2019年收回关联方往来款，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随之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且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并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材料于 2021 年度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同期增加，当期存货有所增加；（2）公司对于部分合作期间较长、信用水平较好、风险可控的客户以及关联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尚未收回部分上行价格区间中销售的商品所能获取的现金，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8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4	1,473.81	46.36	11,124.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6.83	31,874.24	25,125.56	19,48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7.57	35,348.06	25,171.92	33,49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8.56	66,148.04	47,518.22	40,205.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4,16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6.83	30,200.00	19,237.89	13,00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5.39	96,348.04	66,756.11	267,3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82	-60,999.98	-41,584.19	-233,874.87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874.87 万元、-41,584.19 万元、-60,999.98 万元和-38,057.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期货保证金、期货交割盈亏、理财产品等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由于海伦石化收购标的并支付投资款项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由于：（1）公司 2021 年度为建设 PTA 技改项目等工程，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以自有资金收购科恩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源热电 25% 股权、济化新材料 30% 股权、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现为兴佳新材料）30% 股权和兴仁纺织 25% 股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902.86	-	268,7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7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22.27	184,656.97	430,534.55	1,184,059.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46.13	622,573.92	460,473.82	345,73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68.39	865,133.75	891,008.37	1,798,59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2.53	390,242.72	483,345.97	1,852,47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0.84	48,004.54	19,025.34	60,19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90.00	67.50	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09.52	650,101.11	323,810.19	283,9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42.90	1,088,348.38	826,181.51	2,196,57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5.49	-223,214.63	64,826.87	-397,984.2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984.21 万元、64,826.87 万元、-223,214.63 万元和 84,225.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的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票据保证金。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用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由净

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由于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有所增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1、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逐步将盈利能力较强的瓶级聚酯切片、PTA 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019 年度，海伦石化自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现金收购兴业塑化 100% 股权、兴佳塑化 100% 股权、兴宇新材料 100% 股权、兴泰新材料 100% 股权、三房巷经贸 70% 股权、三房巷储运 100% 股权、三润冷却水 100% 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14,169.1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2,859,922,177 股，取得海伦石化 100% 股权。

此外，2021 年度，公司自科恩公司处现金收购新源热电 25% 的股权、济化新材料 30% 的股权、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现兴佳新材料）30% 的股权和兴仁纺织 25% 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8,357.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0,205.11 万元、47,518.22 万元、66,148.04 万元及 49,558.5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较过往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建设 PTA 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等。

2、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海伦石化收购兴业塑化等标的及公司收购海伦石化后，主营业务由纺织、化工、热电等拓展为聚焦 PTA 及瓶级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聚酯新材料产业链。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加强，运营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海伦石化收购兴业塑化等标的及公司收购海伦石化，使得报告期内 PTA 业务及瓶级聚酯切片业务销售收入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显著增加。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管理成本降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提升。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728,009.28	应收票据	34,029,747.18
		应收账款	179,698,26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222,595.21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55,222,595.21

注：上述数据系未经追溯调整数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43,239,204.01	-443,239,204.01	-	-443,239,204.01	-
合同负债	-	415,457,407.04	-	415,457,407.04	415,457,407.04
其他流动负债	-	27,781,796.97	-	27,781,796.97	27,781,796.97
负债合计	443,239,204.01	-	-	-	443,239,204.01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27,126,321.35	-627,126,321.35
合同负债	568,486,686.99	-	568,486,686.99
其他流动负债	58,639,634.36	-	58,639,634.36
负债合计	627,126,321.35	627,126,321.35	-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6,299,797,475.03	16,312,901,544.96	-13,104,069.93
营业成本	15,250,469,639.18	14,899,983,862.95	350,485,776.23
销售费用	13,435,411.65	377,025,257.81	-363,589,846.16

3、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

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租赁内含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88,210,302.71	88,210,302.71
资产合计	12,675,237,443.69	88,210,302.71	12,763,447,746.40
租赁负债	-	82,393,494.01	82,393,49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978,303.96	5,816,808.70	1,017,795,112.66
负债合计	6,711,341,781.89	88,210,302.71	6,799,552,084.6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 2021 年度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 2021 年度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2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三房巷集团	60,00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HTC320616100ZGDB2022N02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建行江阴支行针对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公司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签订了编号为HTC320616100ZGDB2022N02H《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担保期限至三房巷集团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三房巷集团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担保人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并由担保人最终承担担保责任的债权金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清偿该等

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30 日内，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等。

2022 年 7 月 13 日，三房巷集团与建行江阴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Z320616100LDZJ2022N02X 、 HTZ320616100LDZJ2022N02W 、 HTZ320616100LDZJ2022N02U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三房巷集团向建行江阴支行借款人民币共计 6 亿元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三房巷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三房巷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三房巷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确定互保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验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瓶级聚酯切片市场的耕耘，成为了国内瓶级聚酯切片的龙头企业，产能、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瓶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规模约 230 万吨，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凭借高效、节能的生产优势、规模优势、产业链协同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区位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瓶级聚酯切片及 PTA 产品已经在客户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将相应增加，随着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八、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6,373.92	1,158,165.48
负债总额	726,036.31	506,92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337.61	651,2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0,337.61	651,239.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5,025.54	1,386,859.75
营业利润	91,743.61	52,634.00
利润总额	92,085.48	52,594.73
净利润	76,077.00	43,59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77.00	43,017.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0.93	-52,7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4.74	-47,0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5.13	-91,24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48.27	-191,870.2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5,0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7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330.93万元。

2022年三季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涉及影响本次发

行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聚酯材料产业的转型升级的要求

瓶级聚酯切片具有安全、高透明、材质轻、便于携带运输、环保等优点，属于一种环保高分子材料，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食品、饮料的内在品质，同时回收价值高，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目前，我国的水瓶切片、油瓶切片、热灌装切片、碳酸切片品质可以满足国内外大多数客户的要求，四类切片和相关应用领域已基本上相互交融、衔接和平衡。

但我国聚酯行业在探索采用共聚、混用等新工艺，生产新型、高技术含量、

高附加值切片等方面仍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多功能瓶片具有提高承受高温能力、增加气体及紫外线阻隔、增强机械强度、增强耐化学品性、提升环境友好程度等特性,可以显著改善聚酯材料制品的品质和性能,拓展聚酯产品新的市场应用领域,符合我国瓶级聚酯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聚酯产品附加值,提升产业竞争力

我国作为世界聚酯大国,在聚酯企业数量、产能产量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与世界先进制造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装置规模较小、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等。特别是聚酯产品结构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常规产品生产能力过剩、生产品种范围窄,高科技、多功能、高附加值产品仍需进口解决。

因此,通过建设先进装置实现规模效应,提升聚酯产品的技术含量,研发和生产多功能性的新型材料,成为我国聚酯市场下一步发展的重点。募投项目将重点生产多功能的聚酯新型材料,优化产品结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聚酯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业竞争力。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当前我国聚酯行业竞争压力增大、能源和部分原材料紧缺、环境问题突出,同时聚酯需求也正朝功能化、多样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抓住市场需求重点,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稳定行业地位的重要选择。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和江苏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

为了加快我国聚酯行业的转型升级,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聚酯行业的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等”列入鼓励类项目。江苏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实施绿色化提升工程，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

本次募投项目兴佳新材料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和兴业塑化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江苏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是聚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贯彻实施的重要环节，为我国的聚酯行业培育高端产能、发挥规模效应提供有效路径。

2、瓶级聚酯切片性能良好，下游需求旺盛

根据 CCF 数据，2021 年全球瓶级聚酯切片表观消费量预计在 3,208 万吨左右，全年需求增速超 12%；中国瓶级聚酯切片全年国内表观消费量达到 705 万吨，同比增长约 24%。

2021 年起疫情影响有所消退，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民生行业的需求稳步恢复，同时受益于瓶级聚酯切片良好的性能，其在酒类、日化、电子产品、医疗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占有率稳步提升。传统领域的复苏叠加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有望进一步提升瓶级聚酯切片的市场规模，为聚酯企业提供了充分的增长空间。

3、公司深厚的行业积累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深耕瓶级聚酯切片市场多年，目前已成为国内瓶级聚酯切片的领头企业之一，产能、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瓶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规模约 230 万吨，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现有瓶级聚酯切片生产采用先进的杜邦、布勒工艺技术，已开发出 9 种全系列的瓶级聚酯切片产品，其中瓶级聚酯切片品牌“翠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获得国内外制瓶工厂广泛采用。

作为国内领先的瓶级聚酯切片生产企业，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整体实力、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有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完善公司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4、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积累了一批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益海嘉里、康师傅、今麦郎、农夫山泉、娃哈哈、紫江集团、达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立足现有产业优势，巩固强化聚酯行业地位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顺应行业规模扩张的大趋势，在维护和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保障公司新增产能得到合理消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兴佳新材料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高档阔幅装饰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区域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备，供电、供气管网完备；项目依托的工业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均具备足够余量；区域内公路运输体系发达，满足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需求。

本项目拟利用兴佳新材料自有土地，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9903 号。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存量土地 12.26 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用房等 7.79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2 套 75 万吨/年聚酯生产线及 4 套 37.5 万吨/年固相增粘生产线，形成年产 15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生产装置。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主要生产装置（聚酯装置、固相增粘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组成。

聚酯装置建设 2 套 75 万吨/年聚酯装置，采用一头两尾五釜工艺流程，每套装置生产瓶级聚酯基础切片 2,000 吨/天。装置操作弹性为 50~105%，产能范围为 1,000-2,100 吨/天，年操作时间 8,000 小时。

固相增粘装置建设 4 套 37.5 万吨/年，以聚酯装置生产的基础切片为原料，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瓶级聚酯切片成品。

辅助生产装置包括基础料仓区、成品料仓及打包区、汽提装置、罐区等。

公用工程设施包括综合动力站、循环冷却水站、热媒站等。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两步法，首先由聚酯装置生成小颗粒状的瓶级聚酯基础切片，通过气力输送系统分别送至下游对应的固相增粘装置，采用“固相增粘法”，即在低于熔点的温度下，通过固体内部分子之间的缩聚反应，使聚合物分子量进一步提高。由于其反应是在无氧、无水的条件下进行的，增粘的同时实现脱醛，提高结晶度，产品稳定性好，乙醛含量低，色泽较好，透明度高。

瓶级聚酯切片具有安全性高、可塑性强、高透明、无毒、无味、有透明度，耐压且具有冲击韧性，阻隔性能好，能防气体渗透，易于加工且尺寸稳定，重量上比玻璃轻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生产水瓶、碳酸饮料瓶、热灌装瓶、食用油瓶、啤酒瓶、调味品类包装、食品类与非食品类塑料包装等，符合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及“一般项

目：塑料制品制造”的经营范围。瓶级聚酯切片是“绿色包装新材料”，其生成的各种塑料食品瓶类包装产品，使用时安全卫生，使用后可完全回收再利用。

（3）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聚酯装置采用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连续酯化缩聚工艺技术，固相增粘装置采用布勒公司固相增粘技术。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聚酯技术主要采用以铈系组分为催化剂，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的聚酯生产路线。日产 2,000 吨聚酯生产线采用“一头两尾”五釜流程，内含第一酯化、第二酯化、第一预缩聚、第二预缩聚和后缩聚反应器。该技术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较，具有投资省、能耗低、占地少、污染小等优势。

布勒公司的固相增粘技术属于国际成熟的技术路线，可在低于熔点的温度下，通过固体内部分子之间的缩聚反应，使聚合物分子量进一步提高。由于其反应是在无氧、无水的条件下进行的，增粘的同时实现脱醛，提高结晶度。产品稳定性好，乙醛含量低，色泽较好。该技术路线具有安全、节能环保、成品质量好等优势。

（4）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辅助原料为间苯二甲酸（IPA）、乙二醇铈、添加剂、汽相热媒、液相热媒等。

1) 精对苯二甲酸（PTA）

根据 CCF 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我国 PTA 产能 6,623 万吨，我国 PTA 供应已实现自给自足，且未来几年是我国 PTA 产能投放的高峰期，国内 PTA 市场供需基本平衡，本项目的原料 PTA 供应保障充足。

2) 乙二醇（MEG）

根据 CCF 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国内 MEG 产能 2,069.6 万吨，较 2020 年底增长 30.7%，2021 年国内几套大型乙二醇装置投产释放，国内 MEG 新增产能 486 万吨。随着国内 MEG 产能的增加，我国 MEG 进口水平不断降低。2022 年国内 MEG 预计新增产能 720 万吨，本项目 MEG 的供应保障充足。

3) 辅助原料

本项目的辅助原料间苯二甲酸、乙二醇锑、添加剂、液相热媒和汽相热媒需求量较少，而且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可就近选择厂家进行采购。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他建设支出。项目总投资179,1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8,1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他支出21,011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58,101	是	130,000
1.1	固定资产	155,801	是	130,000
1.1.1	工程费用	149,508	是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294	是	
1.2	无形资产	2,000	是	
1.3	其他资产	300	部分是	
2	基本预备费	3,162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17,849	否	-
合计		179,112	-	130,000

注：其他资产中生产人员培训费为非资本性支出，办公及生活家具等的购置为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依据为发改投资[2006]1325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油计字[2013]429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规定》、中油计[2012]534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纺织[1993]4号《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修订本）》。本项目的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

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1.1	工程费用	100,894	21,965	6,829	19,819	149,508
1.1.1	主要生产装置	79,885	12,759	3,852	12,218	108,714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1.1.1.1	聚酯装置+固相增粘装置 2x75 万吨	79,885	12,759	3,852	12,218	108,714
1.1.2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	20,429	6,883	2,811	6,676	36,799
1.1.2.1	热媒站（天然气炉+蒸汽换热站）	9,800	2,100	952	1,814	14,666
1.1.2.2	综合动力给水站	4,635	1,550	742	1,128	8,055
1.1.2.3	事故池	105	35	40	210	390
1.1.2.4	罐区	402	2,372	402	590	3,766
1.1.2.5	中间料仓（一、二）	2,460	128	198	607	3,393
1.1.2.6	切片包装车间	557	114	27	2,033	2,732
1.1.2.7	天然气调压计量站	195	60	30	15	300
1.1.2.8	高压开关站	2,275	525	420	280	3,500
1.1.3	总图及厂区综合管线	580	2,323	166	925	3,995

其中主要生产装置国产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一	聚酯装置		
1	PTA/IPA 料仓（斗）	10	645
2	PTA/IPA 调配槽	12	736
3	酯化反应器	4	5,494
4	乙二醇分离收集装置	8	966
5	预缩聚反应器	6	5,048
6	刮板冷凝器	10	600
7	乙二醇封槽	16	451
8	后缩聚反应器	4	6,242
9	辅料配给收集槽	48	1,344
10	蒸发器	20	312
11	冷凝器	10	594
12	冷却器	52	1,695
13	输送泵	36	976
14	循环泵	92	2,532
15	供料泵	32	1,467
16	过滤器	28	3,334
17	搅拌器	8	85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8	PTA 链板输送系统	6	531
19	液环泵	12	876
20	乙二醇蒸汽喷射泵	4	802
21	夹套阀	10	1,063
22	熔体阀	12	1,626
23	切粒机	24	3,132
24	聚酯装置其它设备	50	4,506
小计		514	45,831
二	固相增粘装置		
1	HTM 热媒加热器	32	1,382
2	风机	44	1,581
3	给料器	28	1,026
4	换向阀	14	746
5	日料仓/斗	14	888
6	结晶器	4	546
7	过滤器	24	994
8	分离器	12	442
9	收集罐	12	317
10	热动力系统	32	1,464
11	反应器	12	1,710
12	循环泵	16	913
13	冷却器	24	1,434
14	DCS 系统	2	560
15	称重变送系统	4	162
16	调节阀	1	570
17	压力表	1	190
18	温度计	1	200
19	变压器	8	260
20	开关柜	50	435
21	固相增粘其它设备	36	1,984
小计		371	17,804
合计		885	63,635

主要生产装置进口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进口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1	差压变送器	4	2
2	控制系统	11	210
3	测量仪器	77	318
4	气动调节阀	76	163
5	换向阀	16	101
6	终聚釜搅拌器齿轮减速器	2	294
7	气压式粒子输送设备	8	35
8	离心风机	16	413
9	开关阀	44	212
10	减速机	12	96
11	压力变送器	64	12
12	搅拌器	8	120
13	齿轮泵	16	176
14	螺杆压缩机	16	146
15	罗茨式鼓风机	12	162
16	自洁式过滤器	8	24
17	取样器	5	17
合计		395	2,500

5、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项目方案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等，建设投资分年使用计划为第一年 70%，第二年 30%。建设完成后投产，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生产期按 15 年计，计算期为 17 年。本项目生产期总平均净利润为 31,82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9 年（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效益测算系按照本项目达产年实现以下主要财务数据为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	财务效益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975,000	达产后
2	利润总额	万元	42,437	总平均
5	净利润	万元	31,828	总平均
6	息税前利润	万元	41,483	总平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9,417	总平均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9	所得税后
		年	5.80	所得税前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93	所得税后
		%	22.79	所得税前

6、环保情况

兴佳新材料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相关污染物的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聚酯装置内工艺设备（包括浆料配制槽、分离塔、真空系统等）所排出来的尾气和气提装置产生的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乙醛和少量的乙二醇。此部分尾气通过专有的喷射泵后将其送至焚烧，焚烧后不再产生其它有害物质。

导热油站使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热源时，烟气排放量为 181,848Nm³/h，烟尘的排放浓度≤10mg/m³，SO₂ 的排放浓度≤10mg/m³，NO_x 的排放浓度≤50mg/m³，确保经过烟囱排入大气中的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规定。烟气总排放量为 1.4548×10⁹ Nm³/h，烟尘排放量为 14.548t/a，SO₂ 排放量为 14.548 t/a，NO_x 排放量为 72.74 t/a。

（2）废水治理

本项目需处理污水量约为 169.70 m³/h，其中生活污水量 5.00 m³/h，酸性汽提污水量 89.2m³/h，生产污水量 6.00 m³/h，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量 75.5m³/h。污水处理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聚酯装置高浓度酸性废水经汽提装置处理后送至乙醛回收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单独提升至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产污水单独提升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常规生物厌氧/好氧处理；生产废水单独提升至污水处理站直接进行化学及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

（3）固体废物治理

聚酯装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很少会产生工艺废渣，只有在最终缩聚反应器开车及切粒机更换时会产生一些废聚物。在清扫真空系统及更换各类过滤器时，会生产一些废渣和齐聚物。废聚合物可作为漆厂或抽丝厂的原料，齐聚物废渣可给砖瓦厂混入煤中烧掉。

（4）噪声治理

在噪声控制及处理上从以下两方面考虑：在总图布置上，结合功能分区及工艺分区，将高噪音厂房及低噪音厂房分开；聚酯装置、固相缩聚装置中没有大的压缩机和鼓风机声源，使用的切粒机系统其噪音在 85 分贝以下，环境噪音达到国家标准。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周庄备〔2022〕15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8-320267-89-01-324859；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1047号）。

（二）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兴业塑化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 PET 树脂及其制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区域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备，供电、供气管网完备；项目依托的工业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均具备足够余量；区域内公路运输体系发达，满足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需求。

兴业塑化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拟利用土地约 338 亩，包括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生产装置主体占地及配套乙二醇罐区用地。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建设内容	原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5 号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生产装置	兴业塑化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7 月 24 日止	130,226.1	-
2	澄土国用(2005)第 009379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7 月 24 日止	54,986.1	-
3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7565 号		兴业塑化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1 年 1 月 17 日止	22,466.3	-
4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1494 号	配套乙二醇罐区	三房巷集团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7 月 24 日止	9,888.1	租赁
5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9 号		三房巷集团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7 月 24 日止	1,617.3	租赁
6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51 号		三房巷集团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7 月 24 日止	18,464.3	租赁
7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8432 号		兴佳智慧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7 月 24 日止	35,891.4	租赁

注：兴业塑化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5 号土地使用权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向周庄农商行借贷的 5,000 万元贸易融资贷款和本金余额不超过 8,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海伦石化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上述借款信用风险较低。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整体管理、经济性及便利性等考虑因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或受让的方式取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其中租赁地块主要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配套设施乙二醇罐区，不构成募投项目的主要经营设施。兴业塑化通过租赁和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处取得土地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关联方土地

2022年7月29日，兴业塑化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集团控制的企业兴佳智慧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分别向三房巷集团、兴佳智慧租赁三房巷集团拥有的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1849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1494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地块上以及兴佳智慧拥有的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8432号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所占用的部分土地，其中租用三房巷集团的土地面积共计29,969.7m²，租用兴佳智慧的土地面积共计35,891.4m²，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租期均为20年，租金均系交易各方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为2.5元/m²/月，且当租赁期限内若三房巷集团、兴佳智慧出售上述土地，兴业塑化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限届满后，兴业塑化享有优先承租权；前述租赁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受让关联方土地

兴业塑化已于2022年7月29日与三房巷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三房巷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的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兴业塑化，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466.3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转让价格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22-2-097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366.00万元。2022年9月19日，兴业塑化已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以兴业塑化为权利人的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57565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注入兴业塑化。

综上所述，兴业塑化通过租赁和受让关联方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前述募投用地租赁的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后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土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兴业塑化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

赁与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自关联方处租赁和受让的前述土地占发行人拥有的总土地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建设工程主要本次募投项目的配套设施，不构成募投项目的主要经营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用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利人均合法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符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用途，且相关地块均为该等权利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或者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涉及租赁地块的，兴业塑化享有优先承租权及优先购买权，兴业塑化可长期承租相关土地且不存在无法续租等风险；以及兴业塑化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土地租赁与转让事项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承诺的情形。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存量土地约 338 亩，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及配套设施用房等 10.2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2 套 75 万吨/年聚酯生产线及 4 套 37.5 万吨/年固相增粘生产线，形成年产 15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生产装置。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主要生产装置（聚酯装置、固相增粘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组成。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2 条 75 万吨/年瓶级聚酯基础切片生产线和 4 条 37.5 万吨/年固相增粘切片生产线。

辅助生产装置包括基础料仓区、切片打包车间、汽提装置、热媒站、中间罐区、乙二醇罐区等。

公用工程设施包括综合动力给水站、消防水站、泡沫站等。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 2 条 75 万吨/年瓶级聚酯基础切片生产线，每条线采用英威达三

釜工艺流程，每套装置生产瓶级聚酯产品 2,000 吨/天，操作弹性为 50-110%，产能 1,000-2,200 吨/天。聚合装置生产的瓶级聚酯基础切片经气力输送系统分别送至下游对应的固相增粘装置，基础切片设置备用自动打包。配套 4 条 37.5 万吨/年固相增粘切片生产线，通过先进的工艺生产瓶级聚酯切片成品。全年生产时间 8,000 小时。

(3) 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聚酯装置采用英威达—康泰斯公司的连续酯化缩聚工艺技术，固相增粘装置采用布勒公司固相增粘技术。

英威达聚酯技术采用以铋系组分为催化剂，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的聚酯生产路线，采用英威达技术专利，其最主要的特点是通过合理地改进，尽可能地少使用泵、搅拌器等转动设备，并综合考虑设备、仪表元器件的备用方案，安装在线的备用单元，从而最大程度上消除机械故障带来的影响。该技术路线具有反应停留时间短、机械故障少、成本低等优势。

布勒公司的固相增粘技术属于国际成熟的技术路线，可在低于熔点的温度下，通过固体内部分子之间的缩聚反应，使聚合物分子量进一步提高。由于其反应是在无氧、无水的条件下进行的，增粘的同时实现脱醛，提高结晶度。产品稳定性好，乙醛含量低，色泽较好。该技术路线具有安全、节能环保、成品质量好等优势。

(4)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与兴佳新材料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不存在较大差异。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他建设支出。项目总投资 207,2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9,0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他支出 28,286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79,011	是	120,000
1.1	固定资产	177,481	是	120,000
1.1.1	工程费用	169,675	是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7,806	是	
1.2	无形资产	1,261	是	
1.3	其他资产	270	部分是	
2	基本预备费	8,951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19,335	否	-
合计		207,297	-	120,000

注：其他资产中生产人员培训费为非资本性支出，办公及生活家具等的购置为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依据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20年版)、《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试行)(2006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18版)(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的通知。本项目的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

工程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1.1	工程费用	108,013	22,262	8,869	30,532	169,675
1.1.1	主要生产装置	86,083	12,759	3,915	12,218	114,975
1.1.1.1	聚酯装置+固相增粘装置	86,083	12,759	3,915	12,218	114,975
1.1.2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	21,930	9,503	4,954	18,314	54,700
1.1.2.1	热媒站 8 台天然气炉	9,500	2,100	952	1,814	14,366
1.1.2.2	综合动力给水	4,635	1,550	990	2,331	9,505
1.1.2.3	消防废水/初期雨水收集	105	35	40	672	852
1.1.2.4	中间罐区	402	1,423	362	590	2,777
1.1.2.5	乙二醇罐区	3,422	1,813	2,225	4,945	12,405
1.1.2.6	基础切片料仓	2,360	48	162	289	2,859
1.1.2.7	切片包装车间	371	171	41	6,079	6,662
1.1.2.8	固废库	-	-	-	50	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材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1.1.2.9	泡沫站	105	39	17	35	197
1.1.2.10	综合控制中心	400	-	-	583	983
1.1.2.11	总图及厂区综合管线	580	2,323	166	925	3,994
1.1.2.1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49	-	-	-	49

其中主要生产装置国产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一	聚酯装置		
1	气相分离器	2	911
2	换热器	10	1,571
3	分离塔	2	608
4	熔融釜	2	664
5	UFPP 反应器	2	1,806
6	UFPP 预热器	2	264
7	终聚釜	2	3,289
8	终聚釜搅拌器	2	4,020
9	辅助风机	2	9
10	功能罐	99	1,873
11	切片料仓	4	167
12	日用料仓	6	1,114
13	新鲜 EG 高位槽	2	16
14	热井	4	41
15	冷井	4	13
16	切片缓冲料	8	95
17	冷凝器	27	346
18	过热器	14	16
19	洗涤器	6	4
20	加热器	4	20
21	冷却器	46	1,060
22	动力泵	166	1,681
23	搅拌器	24	1,067
24	过滤器	94	705
25	特殊阀门	12	37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26	链板输送机	12	2,394
27	TPA 卸料斗	10	128
28	尾气除尘器	10	51
29	引风机	10	5
30	旋转喂料阀	10	170
31	撬块	26	9,600
32	热媒加热炉	8	6,146
33	自动装袋系统	8	341
34	喷射器	8	265
35	气液分离器	2	7
36	再沸器	2	36
37	汽提塔	3	119
38	过滤器清洗设备	1	170
小计		656	41,167
二	固相增粘装置		
1	切片料仓	8	729
2	喂料器	8	254
3	换向阀	4	136
4	日料仓	4	276
5	结晶器	4	619
6	加热器	44	1,534
7	过滤器	24	660
8	旋风分离器	8	697
9	热媒泵	12	41
10	预热器	4	1,292
11	反应器	4	2,853
12	吸收塔	4	735
13	循环泵	12	41
14	冷却器	12	495
15	氮气纯化系统	4	340
16	换热器	4	340
17	消音器	4	116
18	包装料仓	6	54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9	打包机	12	395
小计		182	12,098
合计		838	53,265

主要生产装置进口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一	聚酯装置		
1	注入喷嘴	16	60
2	终聚釜搅拌器机封、齿轮减速器、电机、轴承	14	777
3	熔体分配阀	2	186
4	粘度计	4	82
5	齿轮泵	26	942
6	压力变送器	128	60
7	低聚物夹套控制阀	4	77
8	流量计及夹套	8	80
9	传感器	2	2
10	HTF 疏水阀	15	34
11	隔热块	1	5
小计		220	2,303
二	固相增粘装置		
1	离心风机	16	772
2	压缩机	16	272
3	鼓风机	12	303
4	过滤器	8	45
5	喂料阀	28	349
6	滤尘器	1	0
7	氮气补充控制设备	4	19
8	空气补充控制设备	4	12
9	氧分析仪	4	52
10	气动换向阀	8	55
11	气动调节阀	8	67
12	电磁阀	4	1
13	球阀	8	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美元）
14	取样器	4	32
15	手动开关闸阀	4	34
16	流量计	8	114
17	测量仪	12	195
18	重量测量装置	4	77
19	分散型控制系统	1	268
20	气压式粒子输送设备	8	66
21	压力测量仪	4	1
小计		166	2,746
合计		386	5,049

5、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项目方案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等，建设投资分年使用计划为第一年 40%，第二年 60%。建设完成后投产，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生产期按 15 年计，计算期为 17 年。本项目生产期总平均净利润为 29,08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8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03 年（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效益测算系按照本项目达产年实现以下主要财务数据为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	财务效益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975,000	达产后
2	利润总额	万元	38,730	总平均
5	净利润	万元	29,084	总平均
6	息税前利润	万元	44,033	总平均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4,840	总平均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03	所得税后
		年	6.21	所得税前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84	所得税后
		%	21.99	所得税前

6、环保情况

兴业塑化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相关污染物的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酯化工艺产生的真空系统尾气、工艺塔不凝气水吸收尾气、酯化废水罐、混合罐搅拌、热井废气及汽提塔尾气（主要成分为乙醛、乙二醇、二甘醇和水）分别送热媒炉焚烧处理。热媒炉的炉膛温度可以达到 900℃，乙二醇、乙醛在热媒炉中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98%，处理后的尾气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热媒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确保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小 50mg/m³，烟气排放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加强生产车间和物料贮存的废气污染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采用汽提预处理工艺，将酯化水通过与低压蒸气的间接加热，送到汽提塔中喷淋，鼓风机送风，使废水中的挥发性物质得以充分扩散脱除，从而达到降低废水中 COD 含量和脱除废水中醛类等物质。汽提塔预处理后废水达接管要求后，和其他低浓度废水接管进入江阴碧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设计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占地为 250m² 固废库（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合建）。

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4）噪声治理

为降低本项目装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设计时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建筑材料尽可能选用隔音降噪材料，起到控制噪声的作用。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要求。

7、项目备案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周庄备〔2022〕36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320267-89-02-653595；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1089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契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建成后每年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发行方案

2020年，三房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伦石化100%股权。海伦石化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35,000.00万元，全部使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三房巷集团	650,475.00	2,531,031,128
2	三房巷国贸	51,450.00	200,194,552
3	上海优常	18,375.00	71,498,054
4	上海休玛	14,700.00	57,198,443
合计		735,000.00	2,859,922,177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2、批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2018号）核准：

（1）核准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31,031,128股股份、向江苏三

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00,194,552 股股份、向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1,498,054 股股份、向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7,198,4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3、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合计发行 2,859,922,177 股股份购买海伦石化 100% 股权，海伦石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35,00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 元/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交易对方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所持海伦石化 100% 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伦石化已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合计持有海伦石化 100% 股权。

2020 年 9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5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以其所持海伦石化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73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859,922,17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173,2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1,191,043.6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40,000.0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151,043.67 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162,4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79,028,643.6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海伦石化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支行	32050161616800000059	285,000,000.00	0.00	活期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103027929200565661	294,028,643.67	0.00	活期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02194810818	0.00	0.00	活期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462476396571	0.00	0.00	活期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322000610013000674920	0.00	0.00	活期
合计			579,028,643.67	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海伦石化 100% 股权、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119.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119.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1年：58,11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	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	40,000.00	32,058.86	32,058.86	40,000.00	32,058.86	32,058.86	0.00	2021年9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500.00	21,311.08	21,328.49	30,500.00	21,311.08	21,328.49	17.41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9,500.00	4,749.16	4,749.16	9,500.00	4,749.16	4,749.16	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58,119.10	58,136.51	80,000.00	58,119.10	58,136.51	17.41	

注 1：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承销费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低于计划募集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8,119.10 万元，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	40,000.00	32,058.86
补充流动资金	30,500.00	21,311.08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9,500.00	4,749.16
合计	80,000.00	58,119.10

注：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费用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承销费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6,604.0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57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	32,058.86	32,058.86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4,545.16	4,545.16
合计	36,604.02	36,604.02

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海伦石化 PTA 技改项目为针对原有生产装置的升级改造，减少能耗降低排放，海伦石化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上述节能减排技改工作，生产装置已恢复生产，技改完成后，能源消耗有所降低，根据生产装置目前运行状况测算，燃料和动力费较技改前减少 27.5%。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产生的效益主要

在公司的整体利润中体现，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所持海伦石化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伦石化已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合计持有海伦石化100%股权。

（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权属账面价值变化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海伦石化经审计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基准日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海伦石化	379,289.05	387,638.43	409,787.69	433,057.35

注：上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募集资金所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海伦石化业务经营稳定，海伦石化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了海伦石化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四）标的资产的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标的资产效益及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海伦石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承诺实现的效益（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47,186 万元、68,287 万元和 73,227 万元。

2020 年度海伦石化效益贡献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53,174.29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74.29	—	—	—
非经常性损益	737.58	—	—	—
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者	52,436.71	47,186.00	5,250.71	111.13%

2021 年度海伦石化效益贡献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46.25	—	—	—
非经常性损益	-583.20	—	—	—
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者	65,446.25	68,287.00	-2,840.75	95.84%

2020、2021 年度海伦石化累计效益贡献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者	117,882.96	115,473.00	2,409.96	102.09%

2、标的资产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海伦石化 2019 年末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余额 7.75 亿元，为规

范和解决关联资金存款，海伦石化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将根据存款到期顺序或提前降低其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海伦石化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已按承诺全部支取完毕。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八、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118 号《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三房巷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房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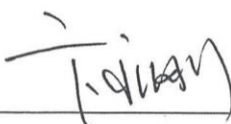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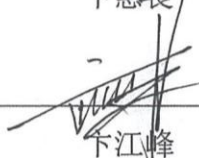
卞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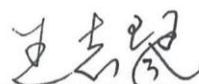
卞永刚



何世辉



卞江峰



王志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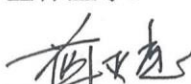


蒋玲



陈君

全体监事：



薛正惠



孙志明



卞永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俞红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郦可
 郦可

保荐代表人： 刘潇潇
 刘潇潇

 肖楚男
 肖楚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项威
 项威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 事 长：

（代行）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项 威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源

张露文

刘 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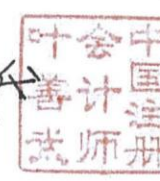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06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528号、大华审字[2022]00586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524号审阅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1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997号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11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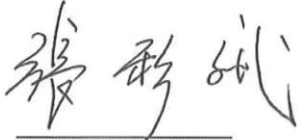

  徐从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路凤霞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4 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张 垌
张 垌

毛文娟
毛文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